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nera Aluminium Co., Ltd.**

（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 43 号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A 区 2 号厂房）

南涪精密
NANFU TECHNOLOGY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发行股数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97.3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9,589.41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1**

**本次发行概况 ..... 2**

**目 录 ..... 3**

**第一节 释 义 ..... 7**

**第二节 概 览 .....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6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块定位情况 ..... 25

六、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 27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28

九、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 28

十、募集资金用途 ..... 28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9**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29

二、行业风险 ..... 36

三、其他风险 .....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9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 39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9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 51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 5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 5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5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6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93
十、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106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10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1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110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120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42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46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150
六、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159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160
八、环境保护情况.....170
九、境外经营情况.....17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3**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173
二、财务会计信息.....181
三、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18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86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217
六、分部信息.....219
七、非经常性损益.....219
八、主要财务指标.....220
九、经营成果分析.....222
十、资产质量分析.....243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66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285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的基本情况.....285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86
十五、审计报告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286

十六、盈利预测.....286
十七、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措施情况.....28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9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29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29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293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295
五、未来发展与规划.....29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99**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299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301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304
四、独立经营情况.....304
五、同业竞争情况.....306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30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320**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20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320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324
四、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安排、未盈利企业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32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325**
一、重要合同.....325
二、对外担保事项.....331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331
**第十一节 声明.....33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3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36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337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338
六、发行人律师的声明.....339
七、审计机构的声明.....340
八、评估机构的声明.....341
九、验资机构的声明.....344
**第十二节 附件.....345**
一、本次发行相关附件.....345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345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345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348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49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349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383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385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386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388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一、普通名词**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新铝时代 | 指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南涪精密 | 指 | 本公司前身，即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 铝器时代 | 指 | 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 铝器精工 | 指 | 重庆铝器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 久固模具 | 指 | 重庆久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 铝器装备 | 指 | 重庆铝器时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
| 新铝道桥 | 指 | 重庆新铝道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
| 台州鸿盈 | 指 | 台州市鸿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参股公司，于 2019 年对外转让 |
| 国同红马 | 指 | 重庆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润峰铝 | 指 | 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大一创投 | 指 | 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龙门一号 | 指 | 珠海横琴大一龙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大一资管 | 指 | **广东大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
| 平行一号 | 指 | 珠海横琴大一平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大一平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平行二号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一平行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大壹三号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壹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国投创盈 | 指 | 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国鑫瑞盈 | 指 | 株洲市国鑫瑞盈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航空航天基金 | 指 |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三仪众象 | 指 | 重庆三仪众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和达兴然 | 指 | 枣庄和达兴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宁波红新 | 指 | 宁波红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湖南红马 | 指 | 湖南红马奔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宁波红昇 | 指 | 宁波象保合作区红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
| 红马资本 | 指 |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国同红马、航空航天基金、湖南红马的基金管理人 |

| | | |
|---|---|---|
| 南涪铝业 | 指 | 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原股东，2018 年 12 月退出 |
| 妤萍百货 | 指 | 重庆市妤萍百货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市大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比亚迪 | 指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 |
| 宁德时代 | 指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吉利汽车 | 指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蜂巢能源 | 指 |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金康能源 | 指 |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欣旺达 | 指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国轩高科 | 指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长城汽车 | 指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长安汽车 | 指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和胜股份 | 指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
| 凌云股份 | 指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域汽车 | 指 |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敏实集团 | 指 |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
| 华达科技 | 指 |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祥鑫科技 | 指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立信、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伦律所、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397.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科技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中汽协 | 指 |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 乘联会 | 指 |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市场研究分会，即“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英文简称“CPCA” |
|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 指 | 即 CADA，英文“China Automobile Dealers Association”的缩写，即“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汽车流通行业唯一的国家级社团法人组织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
|---|---|---|
| 最近三年 | 指 |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
| 最近一年 | 指 | **2022 年度** |
| 报告期、报告期内 | 指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二、专业名词** | | |
| 广义新能源汽车[1] | 指 | 又称代用燃料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这类全部使用非石油燃料的汽车，也包括混合动力电动车、乙醇汽油汽车等部分使用非石油燃料的汽车；目前存在的所有新能源汽车都包括在这一概念里，具体分为六大类：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醇醚燃料汽车、天然气汽车等；如无特别说明，本文新能源汽车指广义新能源汽车 |
| 狭义新能源汽车[2] | 指 |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
| 热挤压 | 指 | 材料成型工艺之一，将金属材料加热到热锻成型温度后进行挤压 |
| 时效、时效处理 | 指 | 金属或合金工件经固溶处理，从高温淬火或经过一定程度的冷加工变形后，在较高的温度或室温放置保持其形状、尺寸，性能随时间而变化的热处理工艺 |
| 搅拌摩擦焊、FSW、FSW 焊接 | 指 | 利用高速旋转的焊具与工件摩擦产生的热量使被焊材料局部熔化，当焊具沿着焊接界面向前移动时，被塑性化的材料在焊具的转动摩擦力作用下由焊具的前部流向后部，并在焊具的挤压下形成致密的固相焊缝 |
| MIG、MIG 焊接 | 指 | 是惰性气体将焊接部分被覆，促使电弧稳定及防止焊接质量变化，利用电弧热熔融焊接部分的金属，并送入焊条使焊缝连接的焊接方法，一般又称半自动焊、被覆气体电弧焊或二氧化碳电弧焊等 |
| TIG、TIG 焊接 | 指 | 焊接就是钨极惰性气体焊,一般称作非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
| CNC 加工 | 指 | 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加工 |
| 均质 | 指 | 铝棒铸造后进行热处理，旨在消除铸造时产生的残余应力和金相组织的不均匀，进而改善后工序的挤压加工工艺性能的方法 |
| 电池盒箱体 | 指 | 作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载体，需要同时具备安全性、保护性和密封性等特质，又称“电池托盘”、“电池包下壳体”等 |
| 精密结构件 | 指 | 由端板、侧板、链接件等组成，安装在新能源电池盒中，用于串、并联固定电池的模组或电芯等电池系统结构件 |
| 电芯外壳 | 指 | 动力电池铝外壳，在电池模组中对电芯起到保护作用 |
| SOP | 指 | 英文“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的缩写，即标准作业程序 |
| APQP | 指 | 英文“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的缩写，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
| PPAP | 指 | 英文“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的缩写，即生产件批准程序 |
| CTM | 指 | 英文“Cell to Module”的缩写，它代表的是将电芯集成在模组上的电池系统集成模式 |
| CTP | 指 | 英文“Cell to Pack”的缩写，它代表的是直接跳过标准化模组环节，直接将电芯集成在电池包上的电池系统集成模式 |

1、资料来源：《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研究[D]》，薛冬美，山西财经大学

2、资料来源：《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2017 年 1 月 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9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7 月 2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4 号公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 | | |
|---|---|---|
| CTB | 指 | 英文“Cell to Body”的缩写，是比亚迪新提出的一种全新的电芯集成方式，它代表的是将电芯直接集成于电池上盖的电池系统集成模式 |
| CTC | 指 | 英文“Cell to Chassis”的缩写，它代表的是将电芯直接集成于车辆底盘的电池系统集成模式 |
| BEV | 指 | 英文“Battery Electric Vehicle”缩写，即电池动力汽车 |
| FCEV | 指 | 英文“Fuel Cell Electric Vehicle”缩写，即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
| HEV | 指 | 英文“Hybrid Electric Vehicle”缩写，即混合动力汽车 |
| PHEV | 指 | 英文“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缩写，即插电混合动力汽车 |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1、第一大客户比亚迪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比亚迪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比亚迪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80%、70.42%和 **78.87%**，比亚迪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且占比较高。鉴于比亚迪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持续对供应商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量产供应能力、专利及工艺技术、质量控制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而且对产品建立了严格的测试和验证程序。若未来公司无法在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等零部件供应商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比亚迪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比亚迪供应的电池盒箱体系根据比亚迪的各类新能源车型及电池 Pack 进行的定制化开发和批量生产。截至 **2022 年末**，比亚迪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第一的汽车厂商。根据 Clean Technica 和 CPCA 数据，**2022 年，比亚迪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在全球及国内市场的占比分别为 18.4%和 31.7%**，均位列第一。目前，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产能已远不足以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因此在首先保障现有主要客户订单供应的情况下，随着公司未来产能逐步扩大，公司将逐步开拓下游市场。若公司无法维持与比亚迪的合作关系，又无法通过拓展其他客户来弥补比亚迪销售收入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2）与比亚迪之间商业合作的技术迭代风险**

比亚迪作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厂商，其对于新能源汽车的配套零部件，特别是“三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要求极高。作为消费品，新能源汽车产品本身具有一定的迭代周期，考虑到目前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比亚迪的各类车型及其动力电池系统每隔一段时期均需要进行更新、升级。在迭代升级中，除了部分使用原有的设计、技术或材料外，比亚迪也会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测试，因此对于配套零部件的要求也在不断更新迭代中。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比亚迪的需求，或者短期内市场上出现了新技术、新材料而公司未能及时跟进，则公司与比亚迪之间的商业合作可能面临技术迭代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3）比亚迪自身经营情况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在持续、快速增长，而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进入了市场导向和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特斯拉仍是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主导者之一，雷诺日产、日本本田、德国大众、Stellantis、德国宝马、德国奔驰等传统燃油车企正在不断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而随着以比亚迪为代表的中国新能源汽车厂商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产品体系日趋完善，国内新能源车企国际竞争力大幅增强，备受广大消费者和市场认可。

若未来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比亚迪等公司的产品不能够持续获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则可能影响比亚迪产品销量或产品价格，进而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盒箱体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359.71 元/套、1,515.87 元/套和 **1,711.24 元/套**，存在一定的波动。

如若未来主要产品电池盒箱体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或因设计变化、原材料降价、客户采购量增加、与客户价格条款变更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棒，其市场价格主要受上游铝锭的价格影响，作为大宗商品，铝锭市场价格变动具有一定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60.61%、67.78%和 **74.65%**。因此，主要原材料铝棒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铝棒采购均价分别为 13,557.43 元/吨、17,816.15 元/吨和 **18,514.59** 元/吨，存在一定的波动。如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20 年四季度以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增长带动了相关配套产业的持续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吸引了部分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开始涉足公司所处行业，将可能导致未来的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面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局面，行业将可能呈现规模、技术、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全方位竞争态势。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5、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产品的需求及价格主要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影响。**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尚未释放。在经历了技术储备与开发阶段、市场导入与培育阶段、补贴政策驱动阶段后，自 2020 年四季度开始，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式进入了市场驱动的高速成长期，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根据政策，2023 年末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将终止，若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受此影响而导致增长放缓或下降，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能源汽车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的产业，但若未来国家改变相关行业政策，或进一步提高相关的技术或产品标准，则可能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或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新能源行业下游需求变化影响而出现了一

定幅度的波动，分别为 17.76%、21.51%和 **29.97%**，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若未来出现市场需求放缓、产品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负面情况，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新能源行业下游需求变化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8.65 万元、2,675.09 万元和 **16,537.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4.59 万元、3,013.40 万元和 **16,763.98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新能源行业景气度快速提升，下游需求的提升带来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放缓、产品价格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则公司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

**8、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由于对 2017 年员工持股平台润峰铝出资及合伙人变动做追溯股份支付处理，该项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后，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198.13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规模快速上升。2021 年末，公司已消除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2021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45.77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05.99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848.17**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222.87 万元**，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但若未来公司出现盈利能力下降或遭受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导致亏损，则公司仍可能存在出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发行人名称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 注册资本 | 7,192.0565 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何峰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 43 号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A 区 2 号厂房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镇龙港大道 468 号 |
| 控股股东 | 何峰 | 实际控制人 | 何峰、何妤 |
| 行业分类 |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不适用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 | | |
| 保荐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其他承销机构 | 无 |
| 审计机构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如有） |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
|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 | | |
|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收款银行** | **【●】** |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 **保荐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 三、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2,397.3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 不超过 2,397.3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无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9,589.41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

| | |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的总股本）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 | |
| 承销方式 |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 | |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铝合金材料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 2022 年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 | | 121,811.65 | 99.86 | 46,442.41 | 95.18 | 22,047.74 | 86.62 |
| 其中 | 电池盒箱体 | 105,375.81 | 86.39 | 40,588.22 | 83.18 | 18,143.89 | 71.28 |
| | 电芯外壳 | 6,305.42 | 5.17 | 1,396.47 | 2.86 | - | - |
| | 精密结构件 | 10,130.42 | 8.31 | 4,457.72 | 9.14 | 3,903.85 | 15.34 |
| 2、其他产品 | | 166.19 | 0.14 | 2,352.23 | 4.82 | 3,405.86 | 13.38 |
| 合计 | | 121,977.84 | 100.00 | 48,794.64 | 100.00 | 25,453.6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盒箱体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28%、83.18%和 86.39%，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电池盒箱体在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应用如下：

| 产品 | 主要用途 | 下游应用领域 | |
|---|---|---|---|
| 电池盒箱体 | 作为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载体，需要同时具备安全性、保护性和密封性等特质，是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集成技术进步的关键零部件 | 新能源汽车 | 纯电动汽车（BEV） |
| | | |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 |
| | | | 混合动力汽车（HEV） |

目前，纯电动汽车（BEV）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是狭义新能源汽车中的主流技术路线，混合动力汽车（HEV）是汽车产业由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全面过渡发展中的重要路径。根据 CADA 数据，2021 年全球广义新能源汽车中，纯电动汽车（BEV）、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以及混合动力汽车（HEV）的市场份额超过 99%，公司产品覆盖了全球新能源汽车主流技术路线。

##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 1、主要铝金属材料采购情况

#### （1）铝棒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铝棒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 期间 | 采购额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 2022 年度 | 45,349.13 | 46.02% |

| 期间 | 采购额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 | --- | --- |
| 2021 年度 | 29,137.71 | 67.53% |
| 2020 年度 | 18,038.66 | 72.54% |

（2）外购铝型材、铝卷及铝板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铝型材、铝板及铝卷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 期间 | 项目 | 采购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
| --- | --- | --- | --- |
| 2022 年度 | 外购铝型材 | 22,699.00 | 23.03% |
| | 铝板及铝卷 | 8,143.12 | 8.26% |
| 2021 年度 | 外购铝型材 | 2,753.04 | 6.38% |
| | 铝板及铝卷 | 4,168.27 | 9.65% |
| 2020 年度 | 外购铝型材 | 736.51 | 2.96% |
| | 铝板及铝卷 | 949.17 | 3.82% |

2、重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2 年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比 | 主要采购内容 |
| 1 |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4,796.33 | 25.16% | 铝棒 |
| 2 | 重庆金兰铝制品有限公司 | 10,164.26 | 10.31% | 铝棒 |
| 3 | 广西协美铝业有限公司 | 9,756.52 | 9.90% | 铝型材 |
| 4 | 平果富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747.55 | 5.83% | 铝型材 |
| 5 | 中国铝业及其子公司 | 5,171.82 | 5.25% | 铝板 |
| 合计 | | 55,636.48 | 56.46% | - |
| 2021 年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比 | 主要采购内容 |
| 1 |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5,176.64 | 35.15% | 铝棒 |
| 2 | 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 | 7,467.69 | 17.29% | 铝棒 |
| 3 | 中国铝业及其子公司 | 4,802.66 | 11.12% | 铝棒、铝板 |
| 4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958.17 | 6.85% | 铝棒 |
| 5 | 平果鉴烽铝材有限公司 | 2,258.27 | 5.23% | 铝型材 |
| 合计 | | 32,663.44 | 75.64% | - |

| 2020 年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比 | 主要采购内容 |
| 1 | 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 | 5,908.77 | 23.76% | 铝棒 |
| 2 | 重庆綦远远成铝业有限公司 | 4,365.69 | 17.56% | 铝棒、铝型材 |
| 3 | 重庆金兰铝制品有限公司 | 2,892.28 | 11.63% | 铝棒 |
| 4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286.44 | 9.19% | 铝棒 |
| 5 | 中国铝业及其子公司 | 1,835.62 | 7.38% | 铝板 |
| 合计 | | 17,288.80 | 69.53% | - |

注 1：中国铝业及其子公司包含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注 2：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以及中长期预计需求量进行生产。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订单交期确定产品的生产排期，安排产品生产，确保按时交付。同时，为保障稳定供应并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生产管理部门也会根据客户中长期采购计划和主要产品适配车型的市场销售情况，对公司产品需求进行预测进而制定备货计划，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

公司拥有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完整生产体系，但在订单量较大且自有产能出现短期不足时，公司会将部分少量机加工等非核心工序委托于第三方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加工后交付给公司。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皆在 3%以下，占比较低。随着自有产能规模的提升，公司外协加工规模亦有所上升，但占营业成本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1、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即公司直接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和结算货款，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厂商或动力电池厂商，其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流程极为严格，只有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且通过定期审核，才可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寄售方式向客户直接销售，即将部分产品寄放在寄售客户仓库中，与客户就实际使用量进行对账并结算。公司一般每月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发布的确认数据或通过纸质文件、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就上月领用情况进行对账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吉利汽车等知名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知名厂商，符合行业惯例。

2、重要客户情况

（1）全口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2 年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1 | 比亚迪 | 112,101.13 | 78.87% |
| 2 | 吉利汽车 | 11,431.88 | 8.04% |
| 3 |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7,932.11 | 5.58% |
| 4 | 重庆绿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2,009.10 | 1.41% |
| 5 | 重庆西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216.75 | 0.86% |
| 合计 | | 134,690.96 | 94.76% |
| 2021 年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1 | 比亚迪 | 43,539.34 | 70.42% |
| 2 |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4,485.39 | 7.25% |
| 3 | 吉利汽车 | 3,725.69 | 6.03% |
| 4 | 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 | 2,794.57 | 4.52% |
| 5 | 重庆绿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1,787.71 | 2.89% |
| 合计 | | 56,332.70 | 91.11% |
| 2020 年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1 | 比亚迪 | 21,490.70 | 64.80% |
| 2 | 重庆綦远远成铝业有限公司 | 3,847.87 | 11.60% |
| 3 | 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 | 1,687.72 | 5.09% |
| 4 | 重庆中鹏同创运输有限公司 | 1,566.90 | 4.72% |
| 5 | 重庆绿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754.66 | 2.28% |

| | | |
|---|---|---|
| 合计 | 29,347.85 | 88.50% |

注 1：上表中，比亚迪包含的主体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注 2：上表中，吉利汽车包含的主体包括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 3：重庆蔡远远成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更名为重庆犇腾铝业有限公司

（2）电池盒箱体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电池盒箱体业务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2 年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1 | 比亚迪 | 93,987.03 | 66.12% |
| 2 | 吉利汽车 | 11,233.22 | 7.90% |
| 3 |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 163.85 | 0.12% |
| 合计 | | 105,384.11 | 74.14% |
| 2021 年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1 | 比亚迪 | 36,474.20 | 58.99% |
| 2 | 吉利汽车 | 3,691.77 | 5.97% |
| 3 | 欣旺达 | 309.44 | 0.50% |
| 4 |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 112.81 | 0.18% |
| 合计 | | 40,588.22 | 65.65% |
| 2020 年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1 | 比亚迪 | 17,084.90 | 51.52% |
| 2 | 吉利汽车 | 436.05 | 1.31% |
| 3 | 欣旺达 | 415.09 | 1.25% |
| 4 | 长安汽车 | 206.12 | 0.62% |
| 5 | 零跑汽车 | 1.74 | 0.01% |
| 合计 | | 18,143.89 | 54.71% |

注 1：上表中，比亚迪包含的主体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 2：上表中，吉利汽车包含的主体包括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 3：上表中，欣旺达包括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惠州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注 4：上表中，长安汽车包含的主体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简要情况 |
| --- | --- | --- |
| 1 | 和胜股份 | 国内知名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电池托盘配件、模组结构件、电芯外壳等电池结构件产品 |
| 2 | 凌云股份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专业上市公司，公司产品涵盖汽车零部件和市政工程塑料管道系统，2015 年通过收购德国瓦达沙夫公司（WAG）进入动力电池箱体行业 |
| 3 | 华域汽车 | 国内知名综合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业务涵盖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和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等 |
| 4 | 敏实集团 | 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两大类业务包括汽车零部件和工装模具，细分品类包括金属饰条、塑件、铝件和铝电池盒件等 |
| 5 | 华达科技 | 国内乘用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车身零部件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2018 年通过收购江苏恒义进入动力电池盒行业 |
| 6 | 祥鑫科技 | 国内知名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供应商，主要为汽车、动力电池、光伏、储能、通信、办公及电子设备等行业客户提供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书等公开资料

### 2、公司的行业地位

####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方面的比较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1 年<br>主营业务收入 | 产品构成 |
| --- | --- | --- | --- |
| 1 | 华域汽车 | 1,310.71 | 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与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 |
| 2 | 凌云股份 | 151.35 | 保险杠、门槛件、电池盒箱体等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以及燃油系统管路、制动系统管路等塑料管道系统 |
| 3 | 敏实集团 | 139.19 | 金属饰条、塑件、铝件、铝电池盒件等 |
| 4 | 华达科技 | 45.20 | 车身总成焊接件、冲压拉伸件、金属管制件等车身金属零部件以及电池盒箱体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
| 5 | 祥鑫科技 | 23.47 | 电池盒箱体、轻量化车身结构件、热交换系统精密部件、底盘系统部件等 |
| 6 | 和胜股份 | 22.59 | 电池盒箱体、模组结构件、电芯外壳等电池结构件产品以及防撞梁、底盘门槛梁等车身结构件产品，同时覆盖手机中框和背板等消费电子板材、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以及消费电子外观结构件等产品 |
| 7 | 新铝时代 | 4.88 | 电池盒箱体、电芯外壳、精密结构件等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 |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书等公开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

从收入规模来看，公司较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业务

结构差异所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专注于电池盒箱体等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电池盒箱体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而华域汽车、凌云股份、敏实集团等上市公司均系传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业务范围广泛，整体规模相对较大。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地位及关键业务数据方面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套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电池盒箱体 2021 销量 | 电池盒箱体主要客户类型 |
|---|---|---|---|
| 1 | 华域汽车 | 62.00 | 新能源汽车厂商客户 |
| 2 | 和胜股份 | 30.28 |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厂商客户 |
| 3 | 新铝时代 | 26.78 |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厂商客户 |
| 4 | 华达科技 | 25-30 |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厂商客户 |
| 5 | 凌云股份 | 11.20 | 欧洲汽车厂商客户为主 |
| 6 | 敏实集团 | 10-15 | 欧洲汽车厂商客户为主 |
| 7 | 祥鑫科技 | 5-8 |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客户 |

数据来源：（1）各公司公告、中信证券研究；（2）华达科技 2021 年电池盒箱体销量根据其《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列示的电池盒箱体营收测算；（3）敏实集团电池盒 2021 年电池盒箱体销量根据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的回复》列示的电池盒箱体营收测算；（4）凌云股份电池盒箱体销量数据来源为国海证券研究报告；（5）祥鑫科技根据其《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公告列示的产能测算；（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

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快速扩产，同行业竞争中，电池盒箱体的供应能力是行业内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也是衡量业内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截至 2021 年末，从电池盒箱体销售规模来看，公司已位于行业前列，但与华域汽车仍存在一定差距，与和胜股份较为接近。因此，为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项目，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规模将有效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

从客户构成方面，发行人与和胜股份的客户群体主要以新能源整车企业或动力电池企业为主，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先发优势。另一方面，传统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华达科技、凌云股份通过收购切入电池盒行业，华域汽车、敏实集团、祥鑫科技凭借传统零部件业务积累的客户群体为切入点，凭借其较

为雄厚的资金实力，迅速扩大电池盒箱体的产能并进入了新能源汽车的供应链体系。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方面的比较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技术能力概述 |
| --- | --- | --- |
| 1 | 敏实集团 | 敏实集团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 和改性塑料三大核心材料以及相关的表面处理技术，并基于此形成了汽车外饰件、车身结构件、铝动力电池盒产品体系 |
| 2 | 华域汽车 | 华域汽车较早引入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先进工艺和技术，通过本土研发团队的不断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已形成较为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及本土化同步开发能力 |
| 3 | 发行人 | 发行人一直致力以铝合金材料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应用，并掌握了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研发、数字化全流程挤压控制技术、先进 FSW 焊接技术、高效 CNC 加工技术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
| 4 | 和胜股份 | 和胜股份在材料科学、仿真技术、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技术四大领域开展深度研发工作，配套有连续铸造、挤压成形、引拔抽管、精密加工、五金加工、阳极处理等系统的铝加工生产线 |
| 5 | 祥鑫科技 | 祥鑫科技已完成模块化模具设计数据库系统开发、汽车覆盖件冲压模具先进设计制造技术研究与开发、汽车覆盖件冲压成型模具制造技术等一体化技术及应用开发、智能化大型复杂模具设计、制造成套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和应用研究等前沿技术研究项目 |
| 6 | 华达科技 | 华达科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研发，在自动化冲压模具的设计、螺母板成形模具与工艺优化、冲压过程 CAD 仿真技术及优化、高强度冲压件应用开发及冷冲压模具成型工艺、多工位级进模具等方面取得了大量研究成果，积累了一批在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件行业的核心工艺技术 |
| 7 | 凌云股份 | 凌云股份已建立以中央研究院为主体的 1+7 产品创新平台体系，聚焦新能源电池壳、高强度轻量化安全防撞系统、长纤维新技术、低渗透低排放汽车管路系统、市政工程管道系统等领域 |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书等公开资料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个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发费用 | 研发费用率 | 研发人员 | 研发人员占比 | 专利数量 |
| 1 | 敏实集团 | 201,032.28 | 6.76% | 1,956 | 10.98% | 1,399 |
| 2 | 华域汽车 | 635,156.30 | 4.54% | 9,825 | 18.30% | 8,900 |
| 3 | 和胜股份 | 10,121.85 | 4.20% | 292 | 9.11% | 129 |
| 4 | 祥鑫科技 | 9,551.06 | 4.03% | 288 | 9.07% | 454 |
| 5 | 新铝时代 | 2,431.05 | 3.93% | 133 | 7.99% | 98 |
| 6 | 华达科技 | 16,892.81 | 3.58% | 155 | 6.20% | 134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 | | |
|---|---|---|---|---|---|---|
| | | 研发费用 | 研发费用率 | 研发人员 | 研发人员占比 | 专利数量 |
| 7 | 凌云股份 | 54,322.03 | 3.45% | 1,607 | 16.30% | 424 |

注 1：敏实集团未披露 2021 年专利数量，上表为 2020 年数据

注 2：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书等公开资料；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

发行人一直致力以铝合金材料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应用，并掌握了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研发、数字化全流程挤压控制技术、先进 FSW 焊接技术、高效 CNC 加工技术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虽然整体经营规模、研发投入和专利数量上与传统汽车零部件厂商存在一定差距，但从研发费用占比来看，公司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专利数量也与和胜股份、华达科技较为接近。

##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块定位情况

###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二条相关要求

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及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十）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相关要求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相关规定：

“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2、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3、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最近三年（2020 至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累计为 8,224.15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年（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42,136.35 万元，超过 3 亿元。公司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所规定的相关指标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代码为 C3670,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中的“十六、汽车”之“2、轻量化材料应用”。

因此，公司产品与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规定的行业。

## 六、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2.12.31/ 2022 年度 | 2021.12.31/ 2021 年度 | 2020.12.31/ 2020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98,865.21** | 74,576.69 | 55,208.4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52,339.23** | 35,685.46 | 32,366.93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72.81%** | 50.70% | 40.4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6.00%** | 46.84% | 34.38% |
| 营业收入（万元） | **142,136.35** | 61,827.29 | 33,162.55 |
| 净利润（万元） | **17,379.93** | 2,936.28 | -27.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6,537.61** | 2,675.09 | -228.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6,763.98** | 3,013.40 | -194.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2.30** | 0.37 | -0.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2.30** | 0.37 | -0.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62** | 7.94 | -0.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80,283.21** | -9,087.10 | -7,680.04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 | -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89%** | 3.93% | 5.07% |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42,000 万元至 45,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00%至 107%；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100 万元至 4,6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22%至 135%，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000 万元至 4,5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20%至 130%。**

**公司 2023 年 1-3 月经营情况良好，整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九、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事项。

##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 | 项目备案文号 | 环评批复文号 |
| --- | --- | --- | --- | --- |
| 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 | 80,058.31 | 80,000.00 | 2204-500119-04-01-644652 | 渝（南川）环准（2022）54 号 |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 - |
| **合计** | **100,058.31** | **100,000.00** | - | - |

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补充；如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等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核心技术外泄或新产品开发滞后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领域，并掌握了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一系列专利及非专利工艺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则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产品技术升级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发行人主要产品电池盒箱体是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并最终用于新能源汽车，需要根据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不断升级和更新，并逐渐淘汰老产品。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质量认证后方可以批量供货，认证过程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性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未通过认证进而影响业绩平稳增长和与客户持续合作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把握住客户的需求变化或行业发展的新趋势，保持产品、技术的持续升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员队伍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补充高水平技术人才，或者公司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重大流失，则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创新风险

公司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6.62%、95.18%和 **99.86%**。伴随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不断迭代升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正被广泛应用。随着下游客户产品的不断迭代，公司需要相应地调整或提升产品技术指标，设计出相应的产品方案。因此，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竞争力，公司必须不断进行材料、工艺及产品方面的研究和创新，持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从而保持在市场竞争中的技术优势。

若公司产品、技术等方面的研发创新跟不上客户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或持续创新不足、无法跟进行业技术升级迭代，可能会受到有竞争力的替代技术和竞争产品的冲击，从而使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 （三）经营风险

### 1、第一大客户比亚迪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比亚迪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比亚迪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80%、70.42%和 **78.87%**，比亚迪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且占比较高。鉴于比亚迪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持续对供应商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量产供应能力、专利及工艺技术、质量控制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而且对产品建立了严格的测试和验证程序。若未来公司无法在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等零部件供应商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比亚迪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比亚迪供应的电池盒箱体系根据比亚迪的各类新能源车型及电池 Pack 进行的定制化开发和批量生产。截至 **2022 年末**，比亚迪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第一的汽车厂商。根据 Clean Technica 和 CPCA 数据，**2022 年，比亚迪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在全球及国内市场的占比分别为 18.4%和 31.7%，**均位列第一。目前，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产能已远不足以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因此在首先保障现有主要客户订单供应的情

况下，随着公司未来产能逐步扩大，公司将逐步开拓下游市场。若公司无法维持与比亚迪的合作关系，又无法通过拓展其他客户来弥补比亚迪销售收入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2）与比亚迪之间商业合作的技术迭代风险

比亚迪作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厂商，其对于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配套零部件，特别是“三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要求极高。作为消费品，新能源汽车产品本身具有一定的迭代周期，考虑到目前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比亚迪的各类车型及其动力电池系统每隔一段时期均需要进行更新、升级。在迭代升级中，除了部分使用原有的设计、技术或材料外，比亚迪也会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测试，因此对于配套零部件的要求也在不断更新迭代中。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比亚迪的需求，或者短期内市场上出现了新技术、新材料而公司未能及时跟进，则公司与比亚迪之间的商业合作可能面临技术迭代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3）比亚迪自身经营情况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在持续、快速增长，而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进入了市场导向和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特斯拉仍是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主导者之一，雷诺日产、日本本田、德国大众、Stellantis、德国宝马、德国奔驰等传统燃油车企正在不断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而随着比亚迪为代表的中国新能源汽车厂商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产品体系日趋完善，国内新能源车企国际竞争力大幅增强，备受广大消费者和市场认可。

若未来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比亚迪等公司的产品不能够持续获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则可能影响比亚迪产品销量或产品价格，进而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新能源行业下游需求变化影响而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分别为 17.76%、21.51%和 **29.97%**，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若未来出现市场需求放缓、产品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负面情况，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新能源行业下游需求变化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8.65 万元、2,675.09 万元和 **16,537.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4.59 万元、3,013.40 万元和 **16,763.98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快速提升，下游需求的提升带来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放缓、产品价格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则公司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

**3、应收款项规模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2,377.66 万元、21,549.34 万元和 103,575.0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7.76%、51.27%和 69.85%，逐年上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通过将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保理贴现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保理贴现不终止确认，导致公司应收项目规模及占比均有所提升。**

公司目前**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良好，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新能源产业下游企业，信誉良好。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亦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或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及时贴现或产生高额贴现费用，进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782.81万元、17,950.81万元和**35,211.0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47%、42.71%和**23.75%**。若未来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或因国家政策、市场原因、技术路线变化等造成客户变更或取消订单计划，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则可能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7,680.04 万元、-9,087.10 万元和**-80,283.21 万元**，净流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且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金额增长，主要系公司将应收债权凭证及票据用于保理或贴现获取的现金流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列示，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公司目前进入行业快速发展期间，资金需求仍将快速增长，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债务融资能力较为有限，如果未来不能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不能有效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则公司存在现金流持续为负导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40.48%、50.70%、72.81%，逐年上升。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主要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来补充营运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通过将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保理贴现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保理贴现不终止确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倘若公司无法获取与公司发展规模和速度相匹配的外部融资，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五）内控风险

**1、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62.55 万元、61,827.29 万元和 **142,136.35 万元**。其中，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86.44%和 **129.89%**。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培养并形成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管理人才，管理团队人员结构合理、稳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有效执行内部管理制度，技术管理水平不能继续有效提高，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何峰、何妤，其为父女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峰直接持有公司 44.9246%的股份，何妤通过润峰铝间接控制发行人 601.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3564%；同时，何峰的配偶、何妤的母亲胡国萍为其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2.2803%的股份。何峰、何妤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国萍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合计 55.5613%股份的表决权。

何峰、何妤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六）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如果公司的环保治理、污染物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涉及挤压、时效处理、精裁、CNC 加工、焊接、后处理等工序，部分工序需要员工进行机器设备的操作，存在一定风险。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综合安全生产检查和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结合等完整的安全检查制度，但是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生产停顿等后果。一旦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国家进一步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标准，公司面临着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投入进一步增加、相关成本相应增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八）社保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 （九）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系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已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客户历史退货情况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长期协议，若终端新能源汽车产品因公司设计、制造等质量缺陷触发产品召回、三包义务等，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触发召回、三包义务等赔偿责任。

未来，公司若不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或无法按照客户需求改进生产工艺，制造符合客户标准的产品，将可能导致公司因召回、三包义务产生相应的赔偿义务，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 （十）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由于对 2017 年员工持股平台润峰铝出资及合伙人变动做追溯股份支付处理，该项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后，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198.13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规模快速上升。2021 年末，公司已消除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2021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45.77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05.99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848.17**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222.87 万元**，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但若未来公司出现盈利能力下降或遭受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导致亏损，则公司仍可能存在出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 二、行业风险

###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盒箱体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359.71 元/套、1,515.87 元/套和 **1,711.24 元/套**，存在一定的波动。

如若未来主要产品电池盒箱体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或因设计变化、原材料降价、客户采购量增加、与客户价格条款变更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棒，其市场价格主要受铝锭的价格影响，作为大宗商品，铝锭市场价格变动具有一定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60.61%、67.78%和 **74.65%**。因此，主要原材料铝棒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铝棒采购均价分别为 13,557.43 元/吨、17,816.15 元/吨和 **18,514.59 元/吨**，存在一定的波动。如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20 年四季度以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增长带动了相关配套产业的持续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吸引了部分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开始涉足公司所处行业，将可能导致未来的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面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局面，行业将可能呈现规模、技术、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全方位竞争态势。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四）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变化的风险

目前，纯电动汽车（BEV）、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混合动力汽车（HEV）系全球广义新能源汽车的主要类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主要以锂离

子电池为核心技术路线。公司电池盒箱体、电芯外壳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现有的CTM、CTP 等以锂离子电池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技术体系中，且产品覆盖了目前主流的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系统技术路线。

目前，其他新兴电池技术如氢燃料电池等尚不成熟，距离商业化还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燃料电池汽车（FCEV）等新能源汽车的应用尚未普及，但如果未来以锂离子电池为主的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系统技术路线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产品的需求及价格主要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影响。**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尚未释放。在经历了技术储备与开发阶段、市场导入与培育阶段、补贴政策驱动阶段后，自 2020 年四季度开始，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式进入了市场驱动的高速成长期，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根据政策，2023 年末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将终止，若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受此影响而导致增长放缓或下降，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能源汽车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的产业，但若未来国家改变相关行业政策，或进一步提高相关的技术或产品标准，则可能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或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除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投向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项目，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如果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因项目遇到施工、技术问题等，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较短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会受股本增加而出现下降，公司也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项目建成后预计公司将新增年折旧费用 5,706.78 万元，**新增年摊销费用 939.29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而同期新增的折旧摊销等成本大幅增加时，则公司存在短期内因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中文名称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Alnera Aluminium Co., Ltd. |
| 注册资本 | 7,192.0565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何峰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15年12月18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20年01月02日 |
| 住所 |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镇龙港大道468号 |
| 邮政编码 | 408000 |
| 电话 | 023-71462254 |
| 传真 | 023-71462254 |
| 公司网址 | www.alnera.cn |
| 电子信箱 | ir@alnera.cn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证券事务部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 周子彦 |
| 电话号码 | 023-71462254 |

##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由自然人何峰、南涪铝业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85.00 万元。其中，何峰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857.05 万元，以房产、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认缴出资 1,173.95 万元，合计 2,031.00 万元；南涪铝业以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 1,354.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11635 号），南涪精密设立时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2015 年 12 月 8 日，南涪精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2MA5U449F60”的《营业执照》。

南涪精密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何峰 | 2,031.00 |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房屋、机器设备等） | 60.0000 |
| 2 | 南涪铝业 | 1,354.00 | 土地使用权 | 40.0000 |
| **合计** | | **3,385.00** | | **100.0000** |

注：根据重庆鑫凯源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鑫资评字（2015）第 058 号），上述何峰用于出资的房产、机械设备等实物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173.95 万元，南涪铝业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354.05 万元，均高于**实物资产**认缴出资额。

南涪铝业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参股组建南涪精密设立事项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南涪精密设立时各股东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南涪精密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19 年 9 月 17 日，南涪精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启动整体改制事宜，由南涪精密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南涪精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9]8-3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南涪精密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5,111,993.47 元。

2019 年 12 月 24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9]6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南涪精密净资产评估值为 219,021,100.00 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南涪精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南涪精密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南涪精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85,111,993.47 元按照 1∶0.351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6,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6,500 万股，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120,111,993.47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南涪精密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重庆新铝时代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新铝时代（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立信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立信验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6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26日，新铝时代（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所拥有的截至2019年7月31日南涪精密经审计的净资产185,111,993.47元折合的股本6,500万元。

2020年1月2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2MA5U449F60”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何峰 | 3,231.0000 | 49.7077 |
| 2 | 国同红马 | 1,354.0000 | 20.8308 |
| 3 | 润峰铝 | 651.0000 | 10.0154 |
| 4 | 大一创投 | 303.0303 | 4.6620 |
| 5 | 龙门一号 | 281.4286 | 4.3297 |
| 6 | 胡国萍 | 164.0000 | 2.5231 |
| 7 | 国投创盈 | 130.0000 | 2.0000 |
| 8 | 曲艳平 | 100.0000 | 1.5385 |
| 9 | 大壹三号 | 77.1104 | 1.1863 |
| 10 | 大一资管 | 47.5217 | 0.7311 |
| 11 | 平行一号 | 45.4545 | 0.6993 |
| 12 | 平行二号 | 45.4545 | 0.6993 |
| 13 | 舒梓萌 | 20.0000 | 0.3077 |
| 14 | 段瑞福 | 20.0000 | 0.3077 |
| 15 | 周立坚 | 20.0000 | 0.3077 |
| 16 | 陈明文 | 10.0000 | 0.1538 |
| **合计** | | **6,500.0000** | **100.00** |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20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2020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 月 14 日，国同红马、南涪精密、何峰、润峰铝签署《关于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国同红马向南涪精密提供投资款 10,000 万元，国同红马有权将投资款的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对南涪精密持有相应股权。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南涪精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2 日，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完成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发行人继承前身南涪精密全部债权债务。

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债转股方式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国同红马以其享有的对发行人的 10,000.00 万元债权按照 18.46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541.6667 万股，增资资金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剩余 9,458.3333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641 号报告审验。

2020 年 3 月 15 日，国同红马、发行人、何峰、润峰铝签署《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为明确国同红马用于出资债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出资涉及的对应债权市场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第 0829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南涪精密申报的与债转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0,000.00 万元，不低于其本次增资出资额。

2020 年 3 月 26 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1 | 何峰 | 3,231.0000 | 45.8840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2 | 国同红马 | 1,895.6667 | 26.9207 |
| 3 | 润峰铝 | 651.0000 | 9.2450 |
| 4 | 大一创投 | 303.0303 | 4.3034 |
| 5 | 龙门一号 | 281.4286 | 3.9966 |
| 6 | 胡国萍 | 164.0000 | 2.3290 |
| 7 | 国投创盈 | 130.0000 | 1.8462 |
| 8 | 曲艳平 | 100.0000 | 1.4201 |
| 9 | 大壹三号 | 77.1104 | 1.0951 |
| 10 | 大一资管 | 47.5217 | 0.6749 |
| 11 | 平行一号 | 45.4545 | 0.6455 |
| 12 | 平行二号 | 45.4545 | 0.6455 |
| 13 | 段瑞福 | 20.0000 | 0.2840 |
| 14 | 舒梓萌 | 20.0000 | 0.2840 |
| 15 | 周立坚 | 20.0000 | 0.2840 |
| 16 | 陈明文 | 10.0000 | 0.1420 |
| **合计** | | **7,041.6667** | **100.00** |

**3、2020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市国鑫瑞盈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本 150.3898 万股，增资价格为 19.88 元/股，增资总金额为 2,990.00 万元。其中，国投创盈认购 146.8690 万股，国鑫瑞盈认购 3.5208 万股。本次增资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642 号报告审验。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投创盈、国鑫瑞盈、发行人、何峰、润峰铝签署《关于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0 年 5 月 12 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何峰 | 3,231.0000 | 44.9246 |
| 2 | 国同红马 | 1,895.6667 | 26.3578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3 | 润峰铝 | 651.0000 | 9.0517 |
| 4 | 大一创投 | 303.0303 | 4.2134 |
| 5 | 龙门一号 | 281.4286 | 3.9130 |
| 6 | 国投创盈 | 276.8690 | 3.8496 |
| 7 | 胡国萍 | 164.0000 | 2.2803 |
| 8 | 曲艳平 | 100.0000 | 1.3904 |
| 9 | 大壹三号 | 77.1104 | 1.0722 |
| 10 | 大一资管 | 47.5217 | 0.6608 |
| 11 | 平行一号 | 45.4545 | 0.6320 |
| 12 | 平行二号 | 45.4545 | 0.6320 |
| 13 | 段瑞福 | 20.0000 | 0.2781 |
| 14 | 舒梓萌 | 20.0000 | 0.2781 |
| 15 | 周立坚 | 20.0000 | 0.2781 |
| 16 | 陈明文 | 10.0000 | 0.1390 |
| 17 | 国鑫瑞盈 | 3.5208 | 0.0490 |
| **合计** | | **7,192.0565** | **100.00** |

**4、2021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2 月 9 日，航空航天基金、润峰铝、易屏华签署《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航空航天基金以 650 万元的对价受让易屏华通过润峰铝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3.00 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何峰 | 3,231.0000 | 44.9246 |
| 2 | 国同红马 | 1,895.6667 | 26.3578 |
| 3 | 润峰铝 | 601.0000 | 8.3564 |
| 4 | 大一创投 | 303.0303 | 4.2134 |
| 5 | 龙门一号 | 281.4286 | 3.9130 |
| 6 | 国投创盈 | 276.8690 | 3.8496 |
| 7 | 胡国萍 | 164.0000 | 2.2803 |
| 8 | 曲艳平 | 100.0000 | 1.3904 |
| 9 | 大壹三号 | 77.1104 | 1.0722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0 | 航空航天基金 | 50.0000 | 0.6952 |
| 11 | 大一资管 | 47.5217 | 0.6608 |
| 12 | 平行一号 | 45.4545 | 0.6320 |
| 13 | 平行二号 | 45.4545 | 0.6320 |
| 14 | 段瑞福 | 20.0000 | 0.2781 |
| 15 | 舒梓萌 | 20.0000 | 0.2781 |
| 16 | 周立坚 | 20.0000 | 0.2781 |
| 17 | 陈明文 | 10.0000 | 0.1390 |
| 18 | 国鑫瑞盈 | 3.5208 | 0.0490 |
| **合计** | | **7,192.0565** | **100.00** |

**5、2022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4 月 12 日，国同红马、三仪众象签署《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三仪众象以 4,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国同红马持有的发行人 179.8014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2.25 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何峰 | 3,231.0000 | 44.9246 |
| 2 | 国同红马 | 1,715.8653 | 23.8578 |
| 3 | 润峰铝 | 601.0000 | 8.3564 |
| 4 | 大一创投 | 303.0303 | 4.2134 |
| 5 | 龙门一号 | 281.4286 | 3.9130 |
| 6 | 国投创盈 | 276.8690 | 3.8496 |
| 7 | 三仪众象 | 179.8014 | 2.5000 |
| 8 | 胡国萍 | 164.0000 | 2.2803 |
| 9 | 曲艳平 | 100.0000 | 1.3904 |
| 10 | 大壹三号 | 77.1104 | 1.0722 |
| 11 | 航空航天基金 | 50.0000 | 0.6952 |
| 12 | 大一资管 | 47.5217 | 0.6608 |
| 13 | 平行一号 | 45.4545 | 0.6320 |
| 14 | 平行二号 | 45.4545 | 0.6320 |
| 15 | 段瑞福 | 20.0000 | 0.2781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6 | 舒梓萌 | 20.0000 | 0.2781 |
| 17 | 周立坚 | 20.0000 | 0.2781 |
| 18 | 陈明文 | 10.0000 | 0.1390 |
| 19 | 国鑫瑞盈 | 3.5208 | 0.0490 |
| **合计** | | **7,192.0565** | **100.00** |

**6、2022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5 月 30 日，国同红马、和达兴然签署《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达兴然以 3,600 万元的对价受让国同红马持有的发行人 161.8213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2.25 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何峰 | 3,231.0000 | 44.9246 |
| 2 | 国同红马 | 1,554.0440 | 21.6078 |
| 3 | 润峰铝 | 601.0000 | 8.3564 |
| 4 | 大一创投 | 303.0303 | 4.2134 |
| 5 | 龙门一号 | 281.4286 | 3.9130 |
| 6 | 国投创盈 | 276.8690 | 3.8496 |
| 7 | 三仪众象 | 179.8014 | 2.5000 |
| 8 | 胡国萍 | 164.0000 | 2.2803 |
| 9 | 和达兴然 | 161.8213 | 2.2500 |
| 10 | 曲艳平 | 100.0000 | 1.3904 |
| 11 | 大壹三号 | 77.1104 | 1.0722 |
| 12 | 航空航天基金 | 50.0000 | 0.6952 |
| 13 | 大一资管 | 47.5217 | 0.6608 |
| 14 | 平行一号 | 45.4545 | 0.6320 |
| 15 | 平行二号 | 45.4545 | 0.6320 |
| 16 | 段瑞福 | 20.0000 | 0.2781 |
| 17 | 舒梓萌 | 20.0000 | 0.2781 |
| 18 | 周立坚 | 20.0000 | 0.2781 |
| 19 | 陈明文 | 10.0000 | 0.1390 |
| 20 | 国鑫瑞盈 | 3.5208 | 0.0490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合计 | | **7,192.0565** | **100.00** |

**7、2022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10 月 21 日，国同红马、宁波红新、湖南红马、宁波红昇签署《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宁波红新受让国同红马持有的发行人 66.4564 万股股份，湖南红马受让国同红马持有的发行人 20.7493 万股股份，宁波红昇受让国同红马持有的发行人 13.3501 万股股份。**上述**转让价格**均**为 17.80 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何峰 | 3,231.0000 | 44.9246 |
| 2 | 国同红马 | 1,453.4880 | 20.2096 |
| 3 | 润峰铝 | 601.0000 | 8.3564 |
| 4 | 大一创投 | 303.0303 | 4.2134 |
| 5 | 龙门一号 | 281.4286 | 3.9130 |
| 6 | 国投创盈 | 276.8690 | 3.8496 |
| 7 | 三仪众象 | 179.8014 | 2.5000 |
| 8 | 胡国萍 | 164.0000 | 2.2803 |
| 9 | 和达兴然 | 161.8213 | 2.2500 |
| 10 | 曲艳平 | 100.0000 | 1.3904 |
| 11 | 大壹三号 | 77.1104 | 1.0722 |
| 12 | 宁波红新 | 66.4564 | 0.9240 |
| 13 | 航空航天基金 | 50.0000 | 0.6952 |
| 14 | 大一资管 | 47.5217 | 0.6608 |
| 15 | 平行一号 | 45.4545 | 0.6320 |
| 16 | 平行二号 | 45.4545 | 0.6320 |
| 17 | 湖南红马 | 20.7493 | 0.2885 |
| 18 | 段瑞福 | 20.0000 | 0.2781 |
| 19 | 舒梓萌 | 20.0000 | 0.2781 |
| 20 | 周立坚 | 20.0000 | 0.2781 |
| 21 | 宁波红昇 | 13.3501 | 0.1856 |
| 22 | 陈明文 | 10.0000 | 0.1390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23 | 国鑫瑞盈 | 3.5208 | 0.0490 |
| 合计 | | **7,192.0565** |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完善自身业务布局，发行人存在股权收购情况（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具体如下：

| 序号 | 收购标的 | 收购日 | 收购背景 | 收购对价（万元） | 收购类型 |
|---|---|---|---|---|---|
| 1 | 久固模具60%股权 | 2021.11.30 | 提高公司模具生产设计能力 | 499.8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上述收购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标的的交易金额、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均较小，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系对发行人业务布局的战略补充。具体分析如下：

### （一）收购的背景和具体内容

久固模具主要从事铝挤压专用模具的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前，久固模具系杨进洪持股 49%、蒋更平持股 19.67%和凌泽夫持股 31.33%的企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可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能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久固模具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之“2、久固模具”。

### （二）收购的过程和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9 月 8 日，久固模具召开股东会，同意杨进洪、凌泽夫分别将其持有的久固模具 28.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2.02 万元）和 31.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7.98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久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共计 499.80 万元的价格受让杨进洪、凌泽夫合计持有的久固模具 60%的股权。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杨进洪、凌泽夫及久固模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238.82 万元和 250.98 万元的交易价格分别受让杨进洪、凌泽夫持有的久固模具 28.67%和 31.33%的股权，交易价款总计为 499.80 万元。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以久固模具经评估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价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1394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久固模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6.26 万元。根据评估值计算，久固模具 60.0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501.76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重庆市南川区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久固模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久固模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收购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被收购方久固模具在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20 年末）的总资产和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主体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 **2020年度/2020.12.31** | 久固模具 | 1,748.36 | 556.92 | 1,199.01 | 56.51 |
| | 发行人 | 55,208.44 | 32,859.38 | 33,162.55 | -256.09 |
| | **占比** | **3.17%** | **1.69%** | **3.62%** | **-** |

本次收购前，久固模具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权下的行业上下游整合，收购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根据上表计算结果，被收购方久固模具在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3.17%、1.69%和 3.62%，占比较小，未达到或超过 50%。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因本次收购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管理层经营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公司收购久固模具后，整体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久固模具主要从事铝挤压专用模具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调互补。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管理层团队、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发展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 （五）被收购方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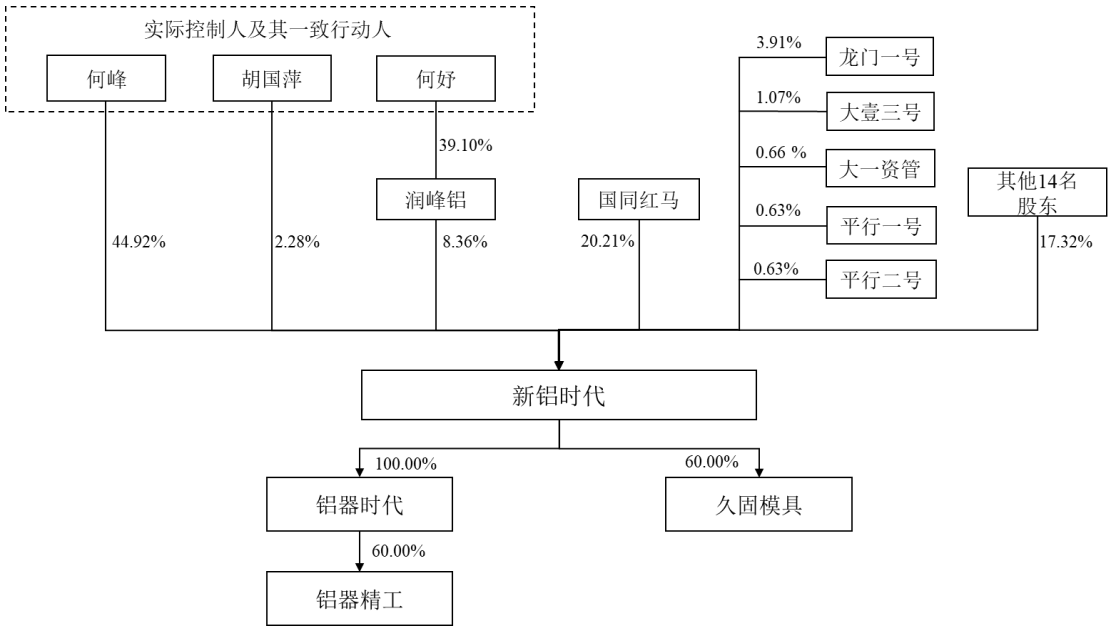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总资产 | 1,748.36 |
| 净资产 | 556.92 |
| 净利润 | 58.70 |

##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及挂牌的情形。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三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

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1、铝器时代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19MA5YXCAF6D |
| **法定代表人** | 何峰 |
| **住所** | 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龙江大道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0万元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新铝时代持股100% |
| **成立时间** | 2018年05月23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装箱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型建材、铝合金新材料研发；铝合金产品相关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铝材、铝合金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电池盒箱体的生产及销售 |

铝器时代**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2 年度/2022. 12. 31 |
|---|---|
| 总资产 | **67, 027. 43** |
| 净资产 | **27, 881. 22** |
| **营业收入** | **110, 421. 45** |
| 净利润 | **12, 083. 61** |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 2、久固模具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久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19MA60CTE1X7 |
| **法定代表人** | 蒋灿东 |

| | |
|---|---|
| **住所** |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流金路6号（生产厂房） |
| **注册资本** | 6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600万元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新铝时代持股60%，杨进洪持股20.33%，蒋更平持股19.67% |
| **成立时间** | 2019年5月14日 |
| **经营范围** | 模具、五金件、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 发行人生产所需工装模具的生产主体 |

久固模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2 年度/2022.12.31 |
|---|---|
| 总资产 | **4,090.19** |
| 净资产 | **1,293.09** |
| **营业收入** | **3,178.33** |
| 净利润 | **583.69**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铝器精工**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铝器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19MA60487735 |
| **法定代表人** | 何峰 |
| **住所** | 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迪康大道1号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铝器时代持股60%，杨百新持股20%，龙海英持股10%，龙江林持股10% |
| **成立时间** | 2018年10月15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型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铝合金新材料研发；铝合金产品相关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铝材、铝合金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 发行人机加工工序的生产主体 |

铝器精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2 年度/2022.12.31 |
|---|---|

| 财务指标 | 2022 年度/2022.12.31 |
| --- | --- |
| 总资产 | 4,896.83 |
| 净资产 | 3,426.05 |
| **营业收入** | 4,636.32 |
| 净利润 | 2,098.78 |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

### 1、铝器装备

| 公司名称 | 重庆铝器时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19MA60H1FGXE |
| 法定代表人 | 何峰 |
| 住所 | 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注销前股权结构 |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设计、生产、销售：自动化线体及其标准件和非标准件、工装、夹具、检具、自动化设备、气动元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8 月 19 日 |
| 实际经营情况 | 未实际经营 |
| 注销时间 | 2022 年 3 月 14 日 |

铝器装备为发行人 2019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存续期间，铝器装备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 年 3 月，随着公司进一步聚焦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业务，为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因此选择注销该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铝器装备已取得重庆市南川税务局核发《清税证明》，并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 2、新铝道桥

| 公司名称 | 重庆新铝道桥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2MA60FAR411 |

| | |
|---|---|
| **法定代表人** | 何峰 |
| **住所** |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曾银大道 1 号综合服务楼 2-34 号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注销前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股 51.00%，王越持股 18.00%，黄丰荣持股 11.00%，黄淑娟持股 11.00%，王继持股 9.00% |
| **经营范围** | 交通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研发及生产；新型建材、铝合金新材料研发；铝合金产品相关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铝材、铝合金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7 月 10 日 |
| **实际经营情况** | 未实际经营 |
| **注销时间** | 2022 年 1 月 17 日 |

新铝道桥为发行人 2019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存续期间，新铝道桥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 年 1 月，随着公司进一步聚焦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业务，为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因此选择注销该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铝道桥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核发《清税证明》，并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参股公司情况

台州鸿盈为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公司，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对外转让。转让前，台州鸿盈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台州市鸿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001MA2AM8W99Q |
| **法定代表人** | 尹强 |
| **住所** | 浙江省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 9 号集聚区行政服务中心 285 室 |
| **注册资本** | 2,000.00 万元 |
| **股权结构（转让前）** | 浙江信质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1%，发行人持股 35%，周炜持股 4%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3 月 15 日 |
| **经营范围** | 汽车配件、汽车零部件、汽车电机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电机外壳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9 年下半年，考虑到台州鸿盈因市场开拓不及预期，自设立以来未实质性开展相关业务。经协商，发行人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台州鸿盈控股股东浙江信质控股有限公司，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交易金额为 700 万元（即发行人

实际出资额）。2020 年 4 月，浙江信质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上述款项支付。2021 年 12 月，台州鸿盈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未与台州鸿盈继续存在业务往来。

##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何峰、何妤，其为父女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峰直接持有公司 44.9246%的股份，何妤通过润峰铝间接控制发行人 601.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3564%；同时，何峰的配偶、何妤的母亲胡国萍为其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2.2803%的股份。何峰、何妤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国萍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合计 55.5613%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峰担任公司董事长，何妤担任公司董事；胡国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妤基本情况如下：

何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222196305******，何峰简历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何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00107198901******，何妤简历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何峰和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妤父女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何峰和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妤父女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同红马和润峰铝，龙门一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壹三号、大一资管、平行一号、平行二号。上述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 国同红马 | 1,453.4880 | 20.2096 |
| 2 | | 润峰铝 | 601.0000 | 8.3564 |
| 3 | 3-1 | 龙门一号 | 281.4286 | 3.9130 |
| | 3-2 | 大壹三号 | 77.1104 | 1.0722 |
| | 3-3 | 大一资管 | 47.5217 | 0.6608 |
| | 3-4 | 平行一号 | 45.4545 | 0.6320 |
| | 3-5 | 平行二号 | 45.4545 | 0.6320 |
| | **龙门一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 | **496.9697** | **6.9100** |

注 1：龙门一号、大壹三号、平行一号、大一资管均为王文博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 2：王文博之子王浩诚、王文博配偶陈维琼分别持有平行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40%的股权，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王文博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 1、国同红马

| | |
|---|---|
| **企业名称** | 重庆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12MA60711PXK |
| **主要经营场所** |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中渝香奈公馆 99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4,964.7059 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14,964.7059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2 月 12 日 |
| **营业期限** | 无固定期限[注]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

**注：根据国同红马合伙协议，经营期限为存续期限。暂定为 10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同红马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 | 普通合伙人 | 160.00 | 1.07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限公司 | | | |
| 2 |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1,764.7059 | 78.62 |
| 3 | 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40.00 | 20.31 |
| **合计** | | | **14,964.7059** | **100.00** |

国同红马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2、润峰铝**

| 名称 | 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2MA5UGWMAXG |
| **主要经营场所** |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石塔村一组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何妤 |
| **注册资本** | 601 万元人民币 |
| **实缴金额** | 601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4 月 17 日 |
| **营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润峰铝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峰铝各合伙人出资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1 | 何妤 | 普通合伙人 | 235.00 | 39.10% | 现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
| 2 | 郭毅 | 有限合伙人 | 135.00 | 22.46% | 公司前员工，已离职 |
| 3 | 易屏华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8.32% | 现任总经理 |
| 4 | 陈世远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8.32% | 现任副总经理、董事 |
| 5 | 孟庆国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4.99% | 现任监事会主席 |
| 6 | 杨维晏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4.99% | 现任设备部总监、监事 |
| 7 | 刘竞进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66% | 现任审计监察部部长 |
| 8 | 陈军平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66% | 现任后勤部部长 |
| 9 | 吴明全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66% | 公司前员工，已离职 |
| 10 | 唐达见 | 有限合伙人 | 8.00 | 1.33% | 公司前员工，已离职 |
| 11 | 张前勇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3% | 现任样品线焊工组负责人 |

| | | | | | |
|---|---|---|---|---|---|
| 12 | 李明洋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3% | 现任摩擦焊区域长 |
| 13 | 吴章华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3% | 现任质量工程师 |
| 14 | 周明强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3% | 现任 CNC 工程师 |
| 15 | 刘建琴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3% | 现任物流计划部部长 |
| 16 | 魏廷超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33% | 公司前员工，已离职 |
| 17 | 邓涛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33% | 现任工艺部主管 |
| 18 | 包忠贵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33% | 现任售后服务部主管 |
| 19 | 杨川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17% | 现任公司焊接线长 |
| 20 | 张吉慧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17% | 现任生产线长 |
| **合计** | | | **601.00** | **100.00%** | - |

润峰铝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3、龙门一号、大壹三号、大一资管、平行一号、平行二号**

**（1）龙门一号**

| | |
|---|---|
| **名称** | 珠海横琴大一龙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4WKCT42F |
| **主要经营场所** |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272号2509房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东大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500.00万元 |
| **实缴金额** | 5,5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7年5月18日 |
| **营业期限** | 2027年5月18日[注]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

注：根据龙门一号合伙协议，龙门一号的实际存续期限为 7 年，自成立日起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门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大一资管 | 普通合伙人 | 50.00 | 0.91 |
| 2 | 陈维琼 | 有限合伙人 | 900.00 | 16.36 |
| 3 | 陈辉巧 | 有限合伙人 | 550.00 | 10.00 |
| 4 | 赵亚乔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9.09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5 | 赵云云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7.27 |
| 6 | 王彬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7.27 |
| 7 | 唐民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5.45 |
| 8 | 庞仁骏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5.45 |
| 9 | 罗玉新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5.45 |
| 10 | 杜昆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3.64 |
| 11 | 李阳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2.73 |
| 12 | 孙骞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2.73 |
| 13 | 徐善兴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82 |
| 14 | 彭爱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82 |
| 15 | 詹劲辉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82 |
| 16 | 穆欣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82 |
| 17 | 汤燕玲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82 |
| 18 | 王闻杰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82 |
| 19 | 郭军峰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82 |
| 20 | 沈鹭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82 |
| 21 | 田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82 |
| 22 | 王军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82 |
| 23 | 倪永美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82 |
| 24 | 饶文彬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82 |
| 25 | 黄璇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82 |
| 合计 | | | **5,500.00** | **100.00** |

**（2）大壹三号**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壹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83K6J2L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68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东大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000.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3,0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2月28日 |
| **营业期限** | 2026年12月27日[注]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 |
|---|---|
|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

注：根据大壹三号合伙协议，大壹三号的实际存续期限为 7 年，自成立日起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壹三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大一资管 | 普通合伙人 | 190.00 | 6.33 |
| 2 | 彭爱华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0.00 |
| 3 | 郭渡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0.00 |
| 4 | 黄玉嫦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6.67 |
| 5 | 荣亚川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6.67 |
| 6 | 咸春梅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6.67 |
| 7 | 孙骞 | 有限合伙人 | 110.00 | 3.67 |
| 8 | 徐晔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33 |
| 9 | 吴平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33 |
| 10 | 蒋红明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33 |
| 11 | 易春玲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33 |
| 12 | 毛慧君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33 |
| 13 | 陈翠屏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33 |
| 14 | 王永丽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33 |
| 15 | 樊英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33 |
| 16 | 鄢志鸿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33 |
| 17 | 郭军峰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33 |
| 18 | 杨伟龄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33 |
| 19 | 朱孟曦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33 |
| 20 | 何怡忠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33 |
| 21 | 李济延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33 |
| 22 | 陈焕逵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33 |
| 合计 | | | **3,000.00** | **100.00** |

**（3）大一资管**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大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26306384J |
| **住所**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
| **法定代表人** | 王文博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2月31日 |
| **营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一资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 | 60.00 |
| 2 | 王文博 | 400.00 | 4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4）平行一号**

| | |
|---|---|
| **名称** | 珠海横琴大一平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4475679D |
| **主要经营场所** |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262号（集中办公区）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东大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850.00万元 |
| **实缴金额** | 1,85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1月26日 |
| **营业期限** | 2023年11月26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平行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大一资管 | 普通合伙人 | 50.00 | 2.70 |
| 2 | 赵云云 | 有限合伙人 | 800.00 | 43.24 |
| 3 | 庞仁骏 | 有限合伙人 | 600.00 | 32.43 |
| 4 | 黄璇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10.81 |
| 5 | 吴皓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10.81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合计 | | | **1,850.00** | **100.00** |

平行一号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5）平行二号**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一平行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81XXL5B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682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000.00万元 |
| **实缴金额** | 3,0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年5月3日 |
| **营业期限** | 2026年5月2日[注]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

注：根据平行二号合伙协议，平行二号的实际存续期限为**8**年，自成立日起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平行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3.33 |
| 2 | 曲艳平 | 有限合伙人 | 700.00 | 23.33 |
| 3 | 罗玉新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6.67 |
| 4 | 唐民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0.00 |
| 5 | 饶文彬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0.00 |
| 6 | 杜昆 | 有限合伙人 | 250.00 | 8.33 |
| 7 | 李昱金 | 有限合伙人 | 250.00 | 8.33 |
| 8 | 王敏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6.67 |
| 9 | 陈园照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6.67 |
| 10 | 刘婷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6.67 |
| 合计 | | | **3,000.00** | **100.00**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何峰，实际控制人为何峰、何妤。何峰、何妤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控制关系 |
| --- | --- | --- |
| 1 | 妤萍百货 | 何峰持有 67.30%股份 |
| 2 | 润峰铝 | 何妤持有 39.10%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1、妤萍百货**

| | |
| --- | --- |
| **企业名称** | 重庆市妤萍百货销售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74504559932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 **法定代表人** | 何峰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住所** |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大石堡一村 14 幢 2-2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实际经营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妤萍百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1 | 何峰 | 33.650 | 67.30 |
| 2 | 刘宗明 | 14.425 | 28.85 |
| 3 | 孟庆国 | 1.925 | 3.85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2、润峰铝**

除上述企业外，润峰铝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之“2、润峰铝”。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192.0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97.3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假设公司本次发行 2,397.36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9,589.4165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何峰 | 3,231.0000 | 44.9246 | 3,231.0000 | 33.6934 |
| 2 | 国同红马 | 1,453.4880 | 20.2096 | 1,453.4880 | 15.1572 |
| 3 | 润峰铝 | 601.0000 | 8.3564 | 601.0000 | 6.2673 |
| 4 | 大一创投 | 303.0303 | 4.2134 | 303.0303 | 3.1600 |
| 5 | 龙门一号 | 281.4286 | 3.9130 | 281.4286 | 2.9348 |
| 6 | 国投创盈 | 276.8690 | 3.8496 | 276.8690 | 2.8872 |
| 7 | 三仪众象 | 179.8014 | 2.5000 | 179.8014 | 1.8750 |
| 8 | 胡国萍 | 164.0000 | 2.2803 | 164.0000 | 1.7102 |
| 9 | 和达兴然 | 161.8213 | 2.2500 | 161.8213 | 1.6875 |
| 10 | 曲艳平 | 100.0000 | 1.3904 | 100.0000 | 1.0428 |
| 11 | 大壹三号 | 77.1104 | 1.0722 | 77.1104 | 0.8041 |
| 12 | 宁波红新 | 66.4564 | 0.9240 | 66.4564 | 0.6930 |
| 13 | 航空航天基金 | 50.0000 | 0.6952 | 50.0000 | 0.5214 |
| 14 | 大一资管 | 47.5217 | 0.6608 | 47.5217 | 0.4956 |
| 15 | 平行一号 | 45.4545 | 0.6320 | 45.4545 | 0.4740 |
| 16 | 平行二号 | 45.4545 | 0.6320 | 45.4545 | 0.4740 |
| 17 | 湖南红马 | 20.7493 | 0.2885 | 20.7493 | 0.2164 |
| 18 | 段瑞福 | 20.0000 | 0.2781 | 20.0000 | 0.2086 |
| 19 | 舒梓萌 | 20.0000 | 0.2781 | 20.0000 | 0.2086 |
| 20 | 周立坚 | 20.0000 | 0.2781 | 20.0000 | 0.2086 |
| 21 | 宁波红昇 | 13.3501 | 0.1856 | 13.3501 | 0.1392 |
| 22 | 陈明文 | 10.0000 | 0.1390 | 10.0000 | 0.1043 |
| 23 | 国鑫瑞盈 | 3.5208 | 0.0490 | 3.5208 | 0.0367 |
|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 | - | 2,397.3600 | 25.0001 |
| **总股本** | | **7,192.0565** | **100.00** | **9,589.4165** | **100.00** |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何峰 | 3,231.0000 | 44.9246 |
| 2 | 国同红马 | 1,453.4880 | 20.2096 |
| 3 | 润峰铝 | 601.0000 | 8.3564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4 | 大一创投 | 303.0303 | 4.2134 |
| 5 | 龙门一号 | 281.4286 | 3.9130 |
| 6 | 国投创盈 | 276.8690 | 3.8496 |
| 7 | 三仪众象 | 179.8014 | 2.5000 |
| 8 | 胡国萍 | 164.0000 | 2.2803 |
| 9 | 和达兴然 | 161.8213 | 2.2500 |
| 10 | 曲艳平 | 100.0000 | 1.3904 |
| **合计** | | **6,752.4386** | **93.8873** |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1 | 何峰 | 3,231.0000 | 44.9246 | 董事长 |
| 2 | 胡国萍 | 164.0000 | 2.2803 | - |
| 3 | 曲艳平 | 100.0000 | 1.3904 | - |
| 4 | 段瑞福 | 20.0000 | 0.2781 | - |
| 5 | 舒梓萌 | 20.0000 | 0.2781 | - |
| 6 | 周立坚 | 20.0000 | 0.2781 | - |
| 7 | 陈明文 | 10.0000 | 0.1390 | - |

###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涉及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 1、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取得股份数量、价格、时间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 5 名，包括三仪众象、和达兴然、宁波红新、湖南红马、宁波红昇。上述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取得股份的方式、数量、价格、时间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1）2022 年 5 月及 6 月，国同红马股权转让**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取得方式 | 转让价格（元/股） |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取得方式 | 转让价格（元/股） |
|---|---|---|---|---|
| 1 | 三仪众象 | 179.8014 | 国同红马出让股权 | 22.25 |
| 2 | 和达兴然 | 161.8213 | | 22.25 |

国同红马为私募股权基金，考虑到投资发行人的时间较长，且后续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拟寻找其他投资人转让部分股份。**上述新增股东因看好公司及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分别与国同红马谈判协商后决定入股发行人。**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并基于行业发展前景经国同红马与上述受让人协商谈判后确定。

**（2）2022 年 10 月，国同红马部分合伙人代持解除**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取得方式 | 转让价格（元/股） |
|---|---|---|---|---|
| 1 | 宁波红新 | 66.4564 | 国同红马合伙人代持解除 | 17.80 |
| 2 | 湖南红马 | 20.7493 | | 17.80 |
| 3 | 宁波红昇 | 13.3501 | | 17.80 |

本次股权变动为国同红马合伙人层面股份代持解除导致的股东结构调整所致。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国同红马 2022 年 4 月及 5 月对外转让发行人部分股份交易价格，并经国同红马与宁波红新、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共同协商确定。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三仪众象**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三仪众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6MAAC6TWF46 |
| **主要经营场所** |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I 标准分区重庆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项目 9 号楼 201-602 |
| **实际控制人** | 翁东宝 |
| **注册资本** | 4,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1 月 28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仪众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翁东宝 | 普通合伙人 | 800.00 | 20.00 |
| 2 | 吕中 | 有限合伙人 | 900.00 | 22.50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 | 黄志坚 | 有限合伙人 | 600.00 | 15.00 |
| 4 | 吕文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2.50 |
| 5 | 张惊涛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0.00 |
| 6 | 陈芳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5.00 |
| 7 | 陈军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2.50 |
| 8 | 陈瑞钦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2.50 |
| 9 | 李德成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2.50 |
| 10 | 黄锡荣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2.50 |
| 11 | 祝筠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2.50 |
| 12 | 何耀威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2.50 |
| **合计** | | | **4,000.00** | **100.00** |

**（2）和达兴然**

| | |
|---|---|
| **企业名称** | 枣庄和达兴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400MA7GL3277R |
| **主要经营场所** |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 5 号院（凤鸣基金小镇）B 座 145-4 |
| **实际控制人** | 王立 |
| **注册资本** | 3,83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2 月 23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达兴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苏州和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 | 0.78 |
| 2 | 重庆新卓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52.22 |
| 3 | 陈竹雨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26.11 |
| 4 | 北京皓瑞凯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0.44 |
| 5 | 黄琰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7.83 |
| 6 | 金雨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2.61 |
| **合计** | | | **3,830.00** | **100.00** |

**（3）宁波红新**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红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25MABXKHJL50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1幢417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D406号） |
| **实际控制人** | 康庄 |
| **注册资本** | 1,182.75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2年8月29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红新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康庄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0.85 |
| 2 | 刘浩铨 | 有限合伙人 | 288.10 | 24.36 |
| 3 | 叶胜 | 有限合伙人 | 169.47 | 14.33 |
| 4 | 涂富霞 | 有限合伙人 | 169.47 | 14.33 |
| 5 | 胡琪 | 有限合伙人 | 84.74 | 7.16 |
| 6 | 武阳 | 有限合伙人 | 84.74 | 7.16 |
| 7 | 黄婧 | 有限合伙人 | 84.74 | 7.16 |
| 8 | 钟奎 | 有限合伙人 | 50.84 | 4.30 |
| 9 | 李小红 | 有限合伙人 | 50.84 | 4.30 |
| 10 | 刘炯 | 有限合伙人 | 33.90 | 2.87 |
| 11 | 张瞬 | 有限合伙人 | 33.90 | 2.87 |
| 12 | 肖松仔 | 有限合伙人 | 33.90 | 2.87 |
| 13 | 吴杨 | 有限合伙人 | 33.90 | 2.87 |
| 14 | 王萌 | 有限合伙人 | 33.90 | 2.87 |
| 15 | 刘姝含 | 有限合伙人 | 16.95 | 1.43 |
| 16 | 赵恩波 | 有限合伙人 | 3.39 | 0.29 |
| **合计** | | | **1,182.75** | **100.00** |

**（4）湖南红马**

| | |
|---|---|
| **企业名称** | 湖南红马奔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4MA4T6UBY31 |
| **主要经营场所**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82房 |

| | |
|---|---|
| **实际控制人** | 李军 |
| **注册金额** | 5,0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1年3月25日 |
| **经营范围** |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红马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军 | 普通合伙人 | 2,000.00 | 40.00 |
| 2 | 夏周煜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 | 30.00 |
| 3 | 康庄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20.00 |
| 4 | 罗蓉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0.00 |
| **合计** | | | **5,000.00** | **100.00** |

**（5）宁波红昇**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象保合作区红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MA7BMX8009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12幢1010室 |
| **实际控制人** | 无实际控制人 |
| **注册资本** | 2,700.00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21年11月9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红昇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史锦辉 | 普通合伙人 | 300.00 | 11.11 |
| 2 | 廖金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1.11 |
| 3 | 赵剑波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1.11 |
| 4 | 李娟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1.11 |
| 5 | 李佩盈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1.11 |
| 6 | 王含伊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1.11 |
| 7 | 杨婉青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1.11 |
| 8 | 何骁阳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1.11 |
| 9 | 刘佳启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1.11 |
| **合计** | | | **2,700.00** | **100.00** |

新增股东中，湖南红马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军曾任发行人外部董事，湖南红马有限合伙人、宁波红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康庄为发行人现任外部董事。

除以上情形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 （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及其纳入监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
| 1 | 国同红马 | SJK129 |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1] | P1007606 |
| 2 | 大一创投 | S64024 |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05140 |
| 3 | 龙门一号 | SY147 | **广东大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2] | P1013767 |
| 4 | 大壹三号 | SS4455 | **广东大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13767 |
| 5 | 平行一号 | SH2485 | **广东大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13767 |
| 6 | 平行二号 | SL6753 | 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1008259 |
| 7 | 国投创盈 | SCF168 |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P1064231 |
| 8 | 航空航天基金 | SJG034 |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1007606 |
| 9 | 和达兴然 | SVP936 | 苏州和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P1001850 |
| 10 | 湖南红马 | SQL078 |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1007606 |

注 1：国同红马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

**注 2：龙门一号、大壹三号、平行一号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的变更**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大一资管、国鑫瑞盈、三仪众象、宁波红新、宁波红昇以及润峰铝。其中，大一资管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3767），其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国鑫瑞盈、三仪众象、宁波红新、宁波红昇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润峰铝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股东皆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不属于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 1、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关联关系 |
|---|---|---|---|---|
| 1 | 何峰 | 3,231.0000 | 44.9246 | 何峰和胡国萍为夫妻关系；润峰铝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妤系何峰、胡国萍夫妇之女 |
| | 润峰铝 | 601.0000 | 8.3564 | |
| | 胡国萍 | 164.0000 | 2.2803 | |
| 2 | 大一创投 | 303.0303 | 4.2134 | 1、王文博持有大一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深圳前海岱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股权，王文博持有深圳前海岱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16%合伙份额并担任深圳前海岱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br>2、龙门一号、大壹三号、平行一号、大一资管均为王文博实际控制的企业；龙门一号、大壹三号、平行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大一资管，王文博持有大一资管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大一资管 60%股权；<br>3、王文博之子王浩诚、王文博配偶陈维琼分别持有平行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40%的股权 |
| | 龙门一号 | 281.4286 | 3.9130 | |
| | 大壹三号 | 77.1104 | 1.0722 | |
| | 大一资管 | 47.5217 | 0.6608 | |
| | 平行一号 | 45.4545 | 0.6320 | |
| | 平行二号 | 45.4545 | 0.6320 | |
| 3 | 国投创盈 | 276.8690 | 3.8496 | 国鑫瑞盈的实际控制人刘弘曾任国投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
| | 国鑫瑞盈 | 3.5208 | 0.0490 | |
| 4 | 国同红马 | 1,453.4880 | 20.2096 | 1、航空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国同红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红马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br>2、航空航天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投创盈的普通合伙人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 | 宁波红新 | 66.4564 | 0.9240 | |
| | 湖南红马 | 20.7493 | 0.2885 | |
| | 宁波红昇 | 13.3501 | 0.1856 | |
| | 国投创盈 | 276.8690 | 3.8496 | |
| | 航空航天基金 | 50.0000 | 0.6952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直接股东中，何峰、胡国萍、润峰铝系一致行动关系，龙门一号、大壹三号、大一资管、平行一号、平行二号系一致行动关系，国投创盈、国鑫瑞盈系一致行动关系。**

## （八）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治理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九）发行人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股东性质及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穿透后人数 |
|---|---|---|---|
| 1 | 何峰 | 自然人 | 1 人 |
| 2 | 国同红马 | 已备案私募基金 | 按 1 人计算 |
| 3 | 润峰铝 |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股东为 20 名自然人 | 按 20 人计算 |
| 4 | 大一创投 | 已备案私募基金 | 按 1 人计算 |
| 5 | 龙门一号 | 已备案私募基金 | 按 1 人计算 |
| 6 | 国投创盈 | 已备案私募基金 | 按 1 人计算 |
| 7 | 三仪众象 | 合伙企业，穿透后股东为 12 名自然人 | 12 人 |
| 8 | 胡国萍 | 自然人 | 1 人 |
| 9 | 和达兴然 | 已备案私募基金 | 按 1 人计算 |
| 10 | 曲艳平 | 自然人 | 1 人 |
| 11 | 大壹三号 | 已备案私募基金 | 按 1 人计算 |
| 12 | 宁波红新 | 合伙企业，穿透后股东为 16 名自然人 | 16 人 |
| 13 | 航空航天基金 | 已备案私募基金 | 1 人 |
| 14 | 大一资管 | 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 | 1 人 |
| 15 | 平行一号 | 已备案私募基金 | 按 1 人计算 |
| 16 | 平行二号 | 已备案私募基金 | 按 1 人计算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穿透后人数 |
|---|---|---|---|
| 17 | 湖南红马 | 已备案私募基金 | 按 1 人计算 |
| 18 | 段瑞福 | 自然人 | 1 人 |
| 19 | 舒梓萌 | 自然人 | 1 人 |
| 20 | 周立坚 | 自然人 | 1 人 |
| 21 | 宁波红昇 | 合伙企业，穿透后股东为 9 名自然人 | 9 人 |
| 22 | 陈明文 | 自然人 | 1 人 |
| 23 | 国鑫瑞盈 | 合伙企业，穿透后股东为 5 名自然人 | 5 人 |
| **合计** | | | **80 人** |

## （十）截至目前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和达兴然、大一创投、大一资管、平行一号、平行二号、龙门一号、大壹三号、国投创盈、国鑫瑞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峰签署的对赌协议正在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 协议签署方 | 协议签署时间 | 条款 | 具体内容 |
|---|---|---|---|
| 和达兴然（甲方）；何峰（乙方） | 2022 年 5 月 | 第二条 乙方承诺 | 2.1 乙方承诺，尽最大努力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新铝时代 IPO（IPO 申报板块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主板、科创板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并成功上市（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为准）；<br>2.2 若新铝时代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成功上市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全部或部分（股份数量由甲方决定）回购甲方持有的新铝时代股份；<br>2.3 乙方向甲方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新铝时代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 IP0 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br>2.4 若新铝时代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全部或部分（股份数量由甲方决定）回购甲方持有的新铝时代股份；<br>2.5 由乙方、或新铝时代、或润峰铝或上述主体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应在甲方提出回购之日的三（3）个月内完成回购并付清该部分股份的回购价款；<br>2.6 乙方同意配合完成回购甲方所持新铝时代股份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就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新铝时代股份投赞成票。 |
| | | 第三条 | 因乙方、或新铝时代、或润峰铝或上述主体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违反、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的承诺而导致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乙方回购价格为甲方取得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加上自和达兴然向国同红马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按照百分之八年化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计算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 |
| | 2022 年 11 月 | 第一条 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及效力 | 1.1 双方一致同意，《兜底回购协议》第二条第 2.5 款修改为“乙方承诺由乙方或润峰铝或上述主体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应在甲方提出回购之日的三（3）个月内完成回购并付清该部分股份的回购价款”；《兜底回购协议》第三条修改为“因乙方、润峰铝或上述主体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违反、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的承诺而导致甲 |

| 协议签署方 | 协议签署时间 | 条款 | 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方要求乙方回购的，乙方回购价格为甲方取得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加上自甲方向国同红马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按照百分之八年化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计算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br>1.2 双方一致同意，涉及与本协议第一条第 1.1 款所述条款的修改，双方一致同意原条款自始无效，且对双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
| 大一创投、大一资管、平行一号、平行二号、龙门一号、大壹三号（甲方）；何峰（乙方） | 2022 年 6 月 | 第一条 回购约定 | 1.1 若新铝时代未能完成第一次申报 IPO 上市，则甲方有权于本协议第 1.2 条所列任一情形之一实质发生之日起开始随时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新铝时代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乙方承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于收到“回购通知”的 2 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新铝时代的全部股权（份）；<br>1.2 新铝时代未能完成 IPO 上市包括以下情形：<br>（1）新铝时代未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IPO 上市申请的；<br>（2）新铝时代在提交上市申请之后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的；<br>（3）新铝时代上市申请提交后 6 个月内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的；<br>（4）新铝时代的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否决；<br>（5）新铝时代未在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后 18 个月内取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br>（6）新铝时代未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文件后 12 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br>（7）新铝时代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 |
| | | 第二条 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 | 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如下：回购价款=投资额×（l+10%×投资天数÷360 天）-（股息、红利等利益）；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逾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付违约金 |
| 国投创盈、国鑫瑞盈（甲方）；何峰（乙方） | 2022 年 12 月 | 第一条 回购约定 | 1.1 若新铝时代未能完成 IPO 上市，则甲方须于本协议第 1.2 条所列任一情形之一实质发生的 30 个自然日内发出“回购通知”；乙方承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于收到“回购通知”的 6 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新铝时代的全部股权（份）；<br>1.2 新铝时代未能完成 IPO 上市包括以下情形：<br>（1）新铝时代未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IPO 上市申请的；<br>（2）新铝时代在提交上市申请之后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的；<br>（3）新铝时代上市申请提交后 6 个月内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的；<br>（4）新铝时代的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否决；<br>（5）新铝时代未在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后 18 个月内取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br>（6）新铝时代未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文件后 12 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br>（7）新铝时代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 |
| | | 第二条 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 | 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如下：回购价款=投资额×（l+10%×投资天数÷360 天）-（股息、红利等利益）；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逾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付违约金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中，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上述对赌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且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

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对赌协议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股东层面曾存在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直接股东自身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 1、润峰铝合伙人的代持形成及解除

#### （1）代持形成原因

润峰铝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初为了便于管理，易屏华委托何妤、18 名实际出资人委托孟庆国、6 名实际出资人委托文伟持有润峰铝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南涪精密股权。

（2）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润峰铝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 3 月 30 日，何妤、郭毅、陈世远、孟庆国、文伟签署了《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 年 4 月 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核准润峰铝设立登记。

润峰铝设立之初，为了便于管理，其他实际出资人委托何妤、孟庆国及文伟持有润峰铝合伙份额，并间接持有公司前身南涪精密股权。润峰铝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形成的委托持股情形具体如下：

| 序号 | 名义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万元） | 实际出资人 | 出资金额（万元） | 入伙价格（元/财产份额） | 入伙背景 |
|---|---|---|---|---|---|---|---|
| 1 | 何妤 | 普通合伙人 | 300.00 | 何妤 | 200.00[3] | 1.00 | 新铝时代总经办 |
| 2 | | | | 易屏华 | 100.00 | 1.00 | 非公司员工[4] |
| 3 | 郭毅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郭毅 | 150.00 | 1.00 | 新铝时代总经办 |
| 4 | 陈世远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陈世远 | 50.00 | 1.00 | 新铝时代总经办 |

3、润峰铝设立时，何妤对润峰铝 136 万元的出资义务尚未履行，2017 年 6 月 28 日，南涪精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何峰将其持有南涪精密 2.47%的股权（对应 136.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润峰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润峰铝应向何峰支付 136 万元股权转让款，由于何峰与何妤为父女关系，因此，经各方协商，同意润峰铝本次受让何峰持有的新铝时代 2.47%股权不另行支付 136 万元股权转让款，该等股权转让款作为何妤对润峰铝的实缴出资。

4、2011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易屏华在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任职。2021 年 8 月 3 日，新铝时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聘任易屏华担任新铝时代总经理。

| 序号 | 名义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万元） | 实际出资人 | 出资金额（万元） | 入伙价格（元/财产份额） | 入伙背景 |
|---|---|---|---|---|---|---|---|
| 5 | 孟庆国 | 有限合伙人 | 231.00 | 孟庆国 | 90.00[5] | 1.00 | 新铝时代质量部 |
| 6 | | | | 代作春 | 10.00 | 1.00 | 新铝时代行政部 |
| | | | | | 10.00 | 3.00 | |
| 7 | | | | 邓定春 | 20.00 | 3.00 | 新铝时代总经办 |
| 8 | | | | 吴明全 | 10.00 | 1.00 | 新铝时代采购部 |
| 9 | | | | 刘竞进 | 10.00 | 1.00 | 新铝时代财控中心 |
| 10 | | | | 陈军平 | 10.00 | 1.00 | 新铝时代行政综合部 |
| 11 | | | | 潘锡东 | 5.00 | 1.00 | 新铝时代生产部 |
| 12 | | | | 刘建琴 | 5.00 | 1.00 | 新铝时代物流部 |
| 13 | | | | 吴章华 | 5.00 | 1.00 | 新铝时代生产部 |
| 14 | | | | 周明强 | 5.00 | 1.00 | 新铝时代技术中心 |
| 15 | | | | 李明洋 | 5.00 | 1.00 | 新铝时代生产部 |
| 16 | | | | 张前勇 | 5.00 | 1.00 | 新铝时代技术中心 |
| 17 | | | | 李卫清 | 4.00 | 1.00 | 新铝时代综合管理中心 |
| 18 | | | | 唐达见 | 2.00 | 1.00 | 铝器时代总经办 |
| 19 | | | | 邓涛 | 2.00 | 1.00 | 铝器时代物流计划部 |
| 20 | | | | 梁超 | 1.00 | 1.00 | 新铝时代技术中心 |
| 21 | | | | 黄顺 | 1.00 | 1.00 | 新铝时代品管部 |
| 22 | | | | 杨川 | 1.00 | 1.00 | 新铝时代生产部 |
| 23 | | | | 杨维晏 | 30.00 | 1.00 | 铝器时代总经办 |
| 24 | 文伟 | 有限合伙人 | 110.00 | 文伟 | 30.00 | 1.00 | 公司当时的股东南涪铝业的管理 |
| 25 | | | | 刘元鑫 | 30.00 | 1.00 | |

5、润峰铝设立时，孟庆国仅实缴 30 万元，另有 60 万元出资额未完成实缴出资，2019 年 6 月 27 日，润峰铝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因孟庆国认缴的 60 万元出资额未完成实缴出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减资 60 万元；减资后，润峰铝出资额由 841 万元变更为 781 万元，孟庆国无需履行 60 万元的出资义务。

| 序号 | 名义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万元） | 实际出资人 | 出资金额（万元） | 入伙价格（元/财产份额） | 入伙背景 |
|---|---|---|---|---|---|---|---|
| 26 | | | | 郭北中 | 25.00 | 1.00 | 人员[6] |
| 27 | | | | 朱文峰 | 10.00 | 1.00 | |
| 28 | | | | 陈科 | 5.00 | 1.00 | |
| 29 | | | | 谭明 | 5.00 | 1.00 | |
| 30 | | | | 常光敏 | 5.00 | 1.00 | |
| 合计 | | — | **841.00** | — | **841.00** | - | - |

注：润峰铝实际出资人分两个阶段缴付出资款，2016 年 11 月为第一阶段出资，结合南涪精密设立时间、经营及项目建设情况，该期间入伙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2017 年 1 月为第二阶段，结合公司经营、项目建设情况，该期间的入伙价格为 3 元/合伙份额。

2）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润峰铝合伙份额实际变动情况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润峰铝实际出资人合伙份额变动的情况如下：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 转让价格（元/合伙份额） | 转让原因及背景 |
|---|---|---|---|---|---|
| 2017 年 7 月 | 郭毅 | 唐达见 | 6.00 | 3.00 | 新铝时代员工 |
| | | 魏廷超 | 2.00 | 3.00 | |
| | | 张行艺 | 2.00 | 3.00 | |
| | | 包忠贵 | 2.00 | 3.00 | |
| | | 梁小波 | 2.00 | 3.00 | |
| | | 张吉慧 | 1.00 | 3.00 | |
| 2017 年 9 月 | 潘锡东 | 孟庆国 | 5.00 | 1.10 | 潘锡东离职；李卫清因申请离职转出，后因重新入职而转回 |
| | 李卫清 | 孟庆国 | 4.00 | 1.10 | |
| | 孟庆国 | 何妤 | 9.00 | 1.10 | |
| 2017 年 10 月 | 何妤 | 孟庆国 | 4.00 | 1.10 | |
| | 孟庆国 | 李卫清 | 4.00 | 1.10 | |
| 2018 年 8 月 | 代作春 | 何妤 | 20.00 | 4.20 | 代作春离职 |
| 2018 年 9 月 | 黄顺 | 孟庆国 | 1.00 | 1.18 | 黄顺离职 |
| | 孟庆国 | 何妤 | 1.00 | 1.18 | |
| 2019 年 4 | 刘元鑫 | 文伟 | 30.00 | 4.20 | 南涪铝业员工，2018 年 |

6、2015 年 12 月，南涪铝业与何峰共同出资设立南涪精密，2018 年 12 月，南涪铝业通过在重庆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方式退出。在南涪铝业持有南涪精密股权期间，南涪铝业 7 名管理人员文伟、刘元鑫、郭北中、朱文峰、陈科、谭明、常光敏曾通过润峰铝间接持有南涪精密股权。南涪铝业退出后，上述 7 名南涪铝业管理人员陆续从润峰铝退出。南涪铝业、涪能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确认函》、涪陵区国资委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南涪铝业 7 名管理人员通过润峰铝间接持有南涪精密股权事项已获得涪能集团事先审批同意。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 转让价格（元/合伙份额） | 转让原因及背景 |
|---|---|---|---|---|---|
| 月 | 郭北中 | | 25.00 | | 12月南涪铝业退出南涪精密后，文伟、刘元鑫等7名南涪铝业员工陆续退出润峰铝 |
| | 朱文峰 | | 10.00 | | |
| | 陈科 | | 5.00 | | |
| | 谭明 | | 5.00 | | |
| | 常光敏 | | 5.00 | | |

上述实际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变动均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润峰铝实际出资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义出资人 | 实际出资人 |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 实缴财产份额（万元） |
|---|---|---|---|---|
| 1 | 何妤 | 何妤 | 200.00 | 200.00 |
| 2 | | 易屏华 | 100.00 | 100.00 |
| 3 | 陈世远 | 陈世远 | 50.00 | 50.00 |
| 4 | 孟庆国 | 孟庆国 | 90.00 | 30.00 |
| 5 | | 何妤 | 26.00 | 26.00 |
| 6 | | 邓定春 | 20.00 | 20.00 |
| 7 | | 吴明全 | 10.00 | 10.00 |
| 8 | | 刘竞进 | 10.00 | 10.00 |
| 9 | | 陈军平 | 10.00 | 10.00 |
| 10 | | 刘建琴 | 5.00 | 5.00 |
| 11 | | 吴章华 | 5.00 | 5.00 |
| 12 | | 周明强 | 5.00 | 5.00 |
| 13 | | 李明洋 | 5.00 | 5.00 |
| 14 | | 张前勇 | 5.00 | 5.00 |
| 15 | | 李卫清 | 4.00 | 4.00 |
| 16 | | 唐达见 | 2.00 | 2.00 |
| 17 | | 邓涛 | 2.00 | 2.00 |
| 18 | | 梁超 | 1.00 | 1.00 |
| 19 | | 杨川 | 1.00 | 1.00 |
| 20 | | 杨维晏 | 30.00 | 30.00 |
| 21 | 郭毅 | 郭毅 | 135.00 | 135.00 |
| 22 | | 唐达见 | 6.00 | 6.00 |
| 23 | | 魏廷超 | 2.00 | 2.00 |
| 24 | | 张行艺 | 2.00 | 2.00 |

| 序号 | 名义出资人 | 实际出资人 |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 实缴财产份额（万元） |
|---|---|---|---|---|
| 25 | | 包忠贵 | 2.00 | 2.00 |
| 26 | | 梁小波 | 2.00 | 2.00 |
| 27 | | 张吉慧 | 1.00 | 1.00 |
| 28 | 文伟 | 文伟 | 110.00 | 110.00 |
| **合计** | | | **841.00** | **781.00** |

3）2019 年 7 月，润峰铝第一次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6 月，润峰铝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因孟庆国认缴的 60 万元财产份额未完成实缴，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减少 60 万元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减少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由 841 万元变更为 781 万元，孟庆国无需实缴 60 万元财产份额，孟庆国及其代持的认缴财产份额由 231 万元变更为 171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润峰铝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何妤 | 普通合伙人 | 300.00 | 38.41 |
| 2 | 郭毅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19.21 |
| 3 | 陈世远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6.40 |
| 4 | 孟庆国 | 有限合伙人 | 171.00 | 21.90 |
| 5 | 文伟 | 有限合伙人 | 110.00 | 14.08 |
| **合计** | | - | **781.00** |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润峰铝实际出资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义出资人 | 实际出资人 |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 实缴财产份额（万元） |
|---|---|---|---|---|
| 1 | 何妤 | 何妤 | 200.00 | 200.00 |
| 2 | | 易屏华 | 100.00 | 100.00 |
| 3 | 陈世远 | 陈世远 | 50.00 | 50.00 |
| 4 | 孟庆国 | 孟庆国 | 30.00 | 30.00 |
| 5 | | 何妤 | 26.00 | 26.00 |
| 6 | | 邓定春 | 20.00 | 20.00 |
| 7 | | 吴明全 | 10.00 | 10.00 |
| 8 | | 刘竞进 | 10.00 | 10.00 |
| 9 | | 陈军平 | 10.00 | 10.00 |

| 序号 | 名义出资人 | 实际出资人 |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 实缴财产份额（万元） |
|---|---|---|---|---|
| 10 | | 刘建琴 | 5.00 | 5.00 |
| 11 | | 吴章华 | 5.00 | 5.00 |
| 12 | | 周明强 | 5.00 | 5.00 |
| 13 | | 李明洋 | 5.00 | 5.00 |
| 14 | | 张前勇 | 5.00 | 5.00 |
| 15 | | 李卫清 | 4.00 | 4.00 |
| 16 | | 唐达见 | 2.00 | 2.00 |
| 17 | | 邓涛 | 2.00 | 2.00 |
| 18 | | 梁超 | 1.00 | 1.00 |
| 19 | | 杨川 | 1.00 | 1.00 |
| 20 | | 杨维晏 | 30.00 | 30.00 |
| 21 | 郭毅 | 郭毅 | 135.00 | 135.00 |
| 22 | | 唐达见 | 6.00 | 6.00 |
| 23 | | 魏廷超 | 2.00 | 2.00 |
| 24 | | 张行艺 | 2.00 | 2.00 |
| 25 | | 包忠贵 | 2.00 | 2.00 |
| 26 | | 梁小波 | 2.00 | 2.00 |
| 27 | | 张吉慧 | 1.00 | 1.00 |
| 28 | 文伟 | 文伟 | 110.00 | 110.00 |
| **合计** | | | **781.00** | **781.00** |

4）2019 年 9 月，润峰铝第二次工商变更登记（郭毅、孟庆国解除代持）

2019 年 9 月，润峰铝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因润峰铝设立时，部分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由其他合伙人代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除合伙人代持关系，由实际出资人直接持有财产份额，润峰铝财产份额总额保持不变。

2019 年 9 月，在本次解除代持工商变更完成前，孟庆国与实际出资人邓定春签署转让协议，邓定春将所持润峰铝 2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孟庆国。

本次变更完成后，润峰铝实际出资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何妤 | 何妤 | 226.00 | 28.94 |
| | | 易屏华 | 100.00 | 12.80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 | 郭毅 | 郭毅 | 135.00 | 17.29 |
| 3 | 文伟 | 文伟 | 110.00 | 14.08 |
| 4 | 陈世远 | 陈世远 | 50.00 | 6.40 |
| 5 | 孟庆国 | 孟庆国 | 50.00 | 6.40 |
| 6 | 杨维晏 | 杨维晏 | 30.00 | 3.84 |
| 7 | 刘竞进 | 刘竞进 | 10.00 | 1.28 |
| 8 | 陈军平 | 陈军平 | 10.00 | 1.28 |
| 9 | 吴明全 | 吴明全 | 10.00 | 1.28 |
| 10 | 唐达见 | 唐达见 | 8.00 | 1.02 |
| 11 | 张前勇 | 张前勇 | 5.00 | 0.64 |
| 12 | 李明洋 | 李明洋 | 5.00 | 0.64 |
| 13 | 吴章华 | 吴章华 | 5.00 | 0.64 |
| 14 | 周明强 | 周明强 | 5.00 | 0.64 |
| 15 | 刘建琴 | 刘建琴 | 5.00 | 0.64 |
| 16 | 李卫清 | 李卫清 | 4.00 | 0.51 |
| 17 | 魏廷超 | 魏廷超 | 2.00 | 0.26 |
| 18 | 邓涛 | 邓涛 | 2.00 | 0.26 |
| 19 | 张行艺 | 张行艺 | 2.00 | 0.26 |
| 20 | 梁小波 | 梁小波 | 2.00 | 0.26 |
| 21 | 包忠贵 | 包忠贵 | 2.00 | 0.26 |
| 22 | 梁超 | 梁超 | 1.00 | 0.13 |
| 23 | 杨川 | 杨川 | 1.00 | 0.13 |
| 24 | 张吉慧 | 张吉慧 | 1.00 | 0.13 |
| **合计** | | | **781.00** | **100.00** |

5）2020 年 4 月，润峰铝第三次工商变更登记（润峰铝减少 130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4 月，润峰铝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文伟退伙，孟庆国减少出资额 20 万元，合伙企业总的出资数额由 781 万元变为 651 万元。本次减资价格为 4.2 元/合伙份额。

本次变更完成后，润峰铝实际出资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义出资人 | 实际出资人 |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何妤 | 何妤 | 226.00 | 34.72 |

| 序号 | 名义出资人 | 实际出资人 |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 | | 易屏华 | 100.00 | 15.36 |
| 3 | 郭毅 | 郭毅 | 135.00 | 20.74 |
| 4 | 陈世远 | 陈世远 | 50.00 | 7.68 |
| 5 | 孟庆国 | 孟庆国 | 30.00 | 4.61 |
| 6 | 杨维晏 | 杨维晏 | 30.00 | 4.61 |
| 7 | 刘竞进 | 刘竞进 | 10.00 | 1.54 |
| 8 | 陈军平 | 陈军平 | 10.00 | 1.54 |
| 9 | 吴明全 | 吴明全 | 10.00 | 1.54 |
| 10 | 唐达见 | 唐达见 | 8.00 | 1.23 |
| 11 | 张前勇 | 张前勇 | 5.00 | 0.77 |
| 12 | 李明洋 | 李明洋 | 5.00 | 0.77 |
| 13 | 吴章华 | 吴章华 | 5.00 | 0.77 |
| 14 | 周明强 | 周明强 | 5.00 | 0.77 |
| 15 | 刘建琴 | 刘建琴 | 5.00 | 0.77 |
| 16 | 李卫清 | 李卫清 | 4.00 | 0.61 |
| 17 | 魏廷超 | 魏廷超 | 2.00 | 0.31 |
| 18 | 邓涛 | 邓涛 | 2.00 | 0.31 |
| 19 | 张行艺 | 张行艺 | 2.00 | 0.31 |
| 20 | 梁小波 | 梁小波 | 2.00 | 0.31 |
| 21 | 包忠贵 | 包忠贵 | 2.00 | 0.31 |
| 22 | 梁超 | 梁超 | 1.00 | 0.15 |
| 23 | 杨川 | 杨川 | 1.00 | 0.15 |
| 24 | 张吉慧 | 张吉慧 | 1.00 | 0.15 |
| **合计** | | | **651.00** | **100.00** |

6）2020 年 6 月，润峰铝第四次工商变更登记（何妤解除代持）

2020 年 6 月，润峰铝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何妤向易屏华转让 100 万元财产份额。何妤与易屏华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何妤将其持有的润峰铝 1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易屏华。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何妤解除与易屏华之间的代持关系，何妤与易屏华于 2020 年 6 月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终止润峰铝财产份额代持关系。

根据润峰铝的确认，本次变更完成后，润峰铝实际出资人持有的财产份额与

工商登记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何妤 | 普通合伙人 | 226.00 | 34.72 |
| 2 | 郭毅 | 有限合伙人 | 135.00 | 20.74 |
| 3 | 易屏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5.36 |
| 4 | 陈世远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7.68 |
| 5 | 孟庆国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4.61 |
| 6 | 杨维晏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4.61 |
| 7 | 刘竞进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54 |
| 8 | 陈军平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54 |
| 9 | 吴明全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54 |
| 10 | 唐达见 | 有限合伙人 | 8.00 | 1.23 |
| 11 | 张前勇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77 |
| 12 | 李明洋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77 |
| 13 | 吴章华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77 |
| 14 | 周明强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77 |
| 15 | 刘建琴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77 |
| 16 | 李卫清 | 有限合伙人 | 4.00 | 0.61 |
| 17 | 魏廷超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31 |
| 18 | 邓涛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31 |
| 19 | 张行艺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31 |
| 20 | 梁小波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31 |
| 21 | 包忠贵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31 |
| 22 | 梁超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15 |
| 23 | 杨川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15 |
| 24 | 张吉慧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15 |
| **合计** | | | **651.00** |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润峰铝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润峰铝的合伙人与润峰铝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代持及代持还原相关的争议纠纷。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峰铝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及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之“2、润峰铝”。

**2、国同红马合伙人的代持形成及解除**

**（1）代持形成及原因**

2018 年 12 月，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汽车基金”）签署《合伙协议》，成立国同红马。

同月，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国同红马设立登记，国同红马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60.00 | 1.00 |
| 2 |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40.00 | 19.00 |
| 3 | 汽车基金 | 有限合伙人 | 12,800.00 | 80.00 |
| **合计** | | | **16,000.00** | **100.00** |

红马奔腾为汽车基金的员工持股跟投平台，汽车基金持有的国同红马 12,800 万元合伙份额中包括代红马奔腾持有的 1,035.29 万元合伙份额（投资金额 1,056 万元，扣除管理费后，实际持有 1,035.2941 万元合伙份额）。红马奔腾 1,056 万元投资款的实际出资人为跟投员工及少数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实际出资人通过红马奔腾及红马奔腾的三名合伙人（李军、夏周煜、王萌）委托汽车基金代为持有上述国同红马 1,035.2941 万元合伙份额。

实际出资人将上述投资款支付给红马奔腾的合伙人李军、夏周煜、王萌，由三人将资金支付给红马奔腾后，红马奔腾支付给汽车基金，由汽车基金完成对国同红马的出资。

国同红马设立时，由汽车基金代持的国同红马合计 1,035.2941 万元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人及形成的委托持股情形具体如下：

| 名义合伙人 | 中间代持方（红马奔腾及其合伙人） | | 实际出资人 |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 对应国同红马出资额（万元） | 对应国同红马出资比例（%） |
|---|---|---|---|---|---|---|
| 汽车基金 | 红马奔腾 | 李军 | 李军 | 112.0000 | 109.8039 | 0.69 |
| | | | 涂富霞 | 100.0000 | 98.0392 | 0.61 |

| 名义合伙人 | 中间代持方（红马奔腾及其合伙人） | | 实际出资人 |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 对应国同红马出资额（万元） | 对应国同红马出资比例（%） |
|---|---|---|---|---|---|---|
| | | | 段爱民 | 100.0000 | 98.0392 | 0.61 |
| | | | 徐川 | 50.0000 | 49.0196 | 0.31 |
| | | | 黄婧 | 50.0000 | 49.0196 | 0.31 |
| | | | 胡琪 | 50.0000 | 49.0196 | 0.31 |
| | | | 阳鄂湘 | 30.0000 | 29.4118 | 0.18 |
| | | | 李尧 | 20.0000 | 19.6078 | 0.12 |
| | | | 肖松仔 | 20.0000 | 19.6078 | 0.12 |
| | | | 张瞬 | 20.0000 | 19.6078 | 0.12 |
| | | **小计** | | **552.0000** | **541.1765** | **3.38** |
| | | 夏周煜 | 武阳 | 50.0000 | 49.0196 | 0.31 |
| | | | 刘浩铨 | 170.0000 | 166.6667 | 1.04 |
| | | | 夏周煜 | 30.0000 | 29.4118 | 0.18 |
| | | | 王方友 | 30.0000 | 29.4118 | 0.18 |
| | | **小计** | | **280.0000** | **274.5098** | **1.72** |
| | | 王萌 | 杨婉青 | 100.0000 | 98.0392 | 0.61 |
| | | | 廖金 | 19.0000 | 18.6275 | 0.12 |
| | | | 康庄 | 10.0000 | 9.8039 | 0.06 |
| | | | 刘姝含 | 10.0000 | 9.8039 | 0.06 |
| | | | 魏石璞 | 6.0000 | 5.8824 | 0.04 |
| | | | 冉卓希 | 5.0000 | 4.9020 | 0.03 |
| | | | 赵恩波 | 2.0000 | 1.9608 | 0.01 |
| | | | 王含伊 | 2.0000 | 1.9608 | 0.01 |
| | | | 钟奎 | 30.0000 | 29.4118 | 0.18 |
| | | | 王萌 | 20.0000 | 19.6078 | 0.12 |
| | | | 吴杨 | 20.0000 | 19.6078 | 0.12 |
| | | **小计** | | **224.0000** | **219.6078** | **1.37** |
| **合计** | | | | **1,056.0000** | **1,035.2941** | **6.47** |

**（2）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1）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国同红马层面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国同红马层面合伙份额变动的情况如下：

| 时间 | 事项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的国同红马合伙份额（万元） | 转让价格（元/合伙份额） |
|---|---|---|---|---|---|
| 2020.6 | 国同红马第一次工商变更登记：国同红马合伙人层面代持份额的代持人由汽车基金变更为李军 | 汽车基金 | 李军 | 1,035.2941 | 变更代持人，未实际支付对价 |
| 2020.11 | 国同红马第二次工商变更登记：国同红马合伙人层面代持份额的代持人由李军变更为夏周煜、王萌、李军 | 李军 | 夏周煜 | 274.5098 | |
| | | | 王萌 | 219.6078 | |

2）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国同红马 1,035.2941 万元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人层面份额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上述实际出资人委托李军、夏周煜、王萌通过红马奔腾间接投资新铝时代期间，徐川、杨婉青存在转让/代持的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红马奔腾总投资金额的比例（%） |
|---|---|---|---|
| 徐川 | 李军 | 50.00 | 4.73 |
| 杨婉青 | 夏周煜 | 10.00 | 0.95 |
| | 李佩盈 | 5.00 | 0.47 |

2018 年 12 月，徐川与李军签署《委托投资协议书》，约定徐川出资 50 万元委托李军投资南涪精密项目，同时徐川同意借款 50 万元给李军用于对南涪精密项目的股权投资，借款利息为年化 8%，李军每年到期（从借款之日起一年）支付一次利息，四年内归还所有本金和利息。2021 年 11 月，徐川与李军签署《关于<委托投资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徐川以 66 万元退出所投资项目。根据李军确认，李军已按《委托投资协议书》约定向徐川归还 50 万元借款及利息。

根据杨婉青的确认，杨婉青向王萌支付的 100 万元投资款中，代夏周煜向王萌支付 10 万元。代夏周煜持有的 10 万元投资款对应的新铝时代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代持解除时，还原至夏周煜所在平台；杨婉青于 2021 年 2 月将 100 万元投资款中的 5 万元原始投资款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佩盈。代李佩盈持有的 5 万元投资款对应的新铝时代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代持解除时，还原至李佩盈所在平台。

上述国同红马层面和实际出资人层面的变动完成后，截至 2022 年 11 月代持

解除前，国同红马 1,035.2941 万元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人及形成的委托持股情形具体如下：

| 名义合伙人 | 实际出资人 |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 对应国同红马合伙份额（万元） | 对应国同红马份额比例（%） | 穿透后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数量（股） | 穿透后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比例（%） |
|---|---|---|---|---|---|---|
| 李军 | 李军 | 162.0000 | 158.8235 | 0.99 | 154,262 | 0.2145 |
| | 涂富霞 | 100.0000 | 98.0392 | 0.61 | 95,223 | 0.1324 |
| | 段爱民 | 100.0000 | 98.0392 | 0.61 | 95,223 | 0.1324 |
| | 黄婧 | 50.0000 | 49.0196 | 0.31 | 47,612 | 0.0662 |
| | 胡琪 | 50.0000 | 49.0196 | 0.31 | 47,612 | 0.0662 |
| | 阳鄂湘 | 30.0000 | 29.4118 | 0.18 | 28,567 | 0.0397 |
| | 李尧 | 20.0000 | 19.6078 | 0.12 | 19,045 | 0.0265 |
| | 肖松仔 | 20.0000 | 19.6078 | 0.12 | 19,045 | 0.0265 |
| | 张瞬 | 20.0000 | 19.6078 | 0.12 | 19,045 | 0.0265 |
| **小计** | | **552.0000** | **541.1765** | **3.38** | **525,633** | **0.7309** |
| 夏周煜 | 武阳 | 50.0000 | 49.0196 | 0.31 | 47,612 | 0.0662 |
| | 刘浩铨 | 170.0000 | 166.6667 | 1.04 | 161,880 | 0.2251 |
| | 夏周煜 | 30.0000 | 29.4118 | 0.18 | 28,567 | 0.0397 |
| | 王方友 | 30.0000 | 29.4118 | 0.18 | 28,567 | 0.0397 |
| **小计** | | **280.0000** | **274.5098** | **1.72** | **266,625** | **0.3707** |
| 王萌 | 杨婉青[7] | 100.0000 | 98.0392 | 0.61 | 95,223 | 0.1324 |
| | 廖金 | 19.0000 | 18.6275 | 0.12 | 18,092 | 0.0252 |
| | 康庄 | 10.0000 | 9.8039 | 0.06 | 9,522 | 0.0132 |
| | 刘姝含 | 10.0000 | 9.8039 | 0.06 | 9,522 | 0.0132 |
| | 魏石璞 | 6.0000 | 5.8824 | 0.04 | 5,713 | 0.0079 |
| | 冉卓希 | 5.0000 | 4.9020 | 0.03 | 4,761 | 0.0066 |
| | 赵恩波 | 2.0000 | 1.9608 | 0.01 | 1,904 | 0.0026 |
| | 王含伊 | 2.0000 | 1.9608 | 0.01 | 1,904 | 0.0026 |
| | 钟奎 | 30.0000 | 29.4118 | 0.18 | 28,567 | 0.0397 |
| | 王萌 | 20.0000 | 19.6078 | 0.12 | 19,045 | 0.0265 |
| | 吴杨 | 20.0000 | 19.6078 | 0.12 | 19,045 | 0.0265 |
| **小计** | | **224.0000** | **219.6078** | **1.37** | **213,300** | **0.2966** |
| **合计** | | **1,056.0000** | **1,035.2941** | **6.47** | **1,005,558** | **1.3982** |

7、杨婉青代夏周煜持有投资金额 10 万元，代李佩盈持有投资金额 5 万元。

3）2022 年 11 月，代持解除

本次代持解除总体安排为：国同红马将实际出资人间接持有新铝时代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三个平台；同时，国同红马定向减少李军、夏周煜、王萌持有国同红马的财产份额 1,035.2941 万元。有意继续投资新铝时代的原实际出资人及拟投资新铝时代的新增出资人按其间接持有新铝时代的股份数及股份转让定价将对应出资款分别汇至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

在本次代持解除过程中，部分实际出资人因个人原因选择部分或全部退出，相应份额全部由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员工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 名义出资人 | 实际出资人 | 受让人（如有） | 所属平台 | 对应国同红马合伙份额（万元） | 对应国同红马出资比例（%） | 穿透后持有新铝时代股数（股） | 穿透后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比例（%） |
|---|---|---|---|---|---|---|---|
| 李军 | 李军 | 李军 | 湖南红马 | 127.06 | 0.7941 | 123,410 | 0.1716 |
| | | 罗蓉 | 湖南红马 | 31.76 | 0.1985 | 30,852 | 0.0429 |
| | 涂富霞 | / | 宁波红新 | 98.04 | 0.6128 | 95,223 | 0.1324 |
| | 段爱民 | 叶胜 | 宁波红新 | 98.04 | 0.6128 | 95,223 | 0.1324 |
| | 黄婧 | / | 宁波红新 | 49.02 | 0.3064 | 47,612 | 0.0662 |
| | 胡琪 | / | 宁波红新 | 49.02 | 0.3064 | 47,612 | 0.0662 |
| | 阳鄂湘 | 李小红 | 宁波红新 | 29.41 | 0.1838 | 28,567 | 0.0397 |
| | 李尧 | 刘炯 | 宁波红新 | 19.61 | 0.1226 | 19,045 | 0.0265 |
| | 肖松仔 | / | 宁波红新 | 19.61 | 0.1226 | 19,045 | 0.0265 |
| | 张瞬 | / | 宁波红新 | 19.61 | 0.1226 | 19,045 | 0.0265 |
| **小计** | | | | **541.18** | **3.3824** | **525,633** | **0.7309** |
| 夏周煜 | 武阳 | / | 宁波红新 | 49.02 | 0.3064 | 47,612 | 0.0662 |
| | 刘浩铨 | / | 宁波红新 | 166.67 | 1.0417 | 161,880 | 0.2251 |
| | 夏周煜 | / | 湖南红马 | 29.41 | 0.1838 | 28,567 | 0.0397 |
| | 王方友 | 赵剑波 | 宁波红昇 | 0.49 | 0.0031 | 473 | 0.0007 |
| | | 刘佳启 | 宁波红昇 | 2.89 | 0.0181 | 2,809 | 0.0039 |
| | | 王含伊 | 宁波红昇 | 2.89 | 0.0181 | 2,809 | 0.0039 |
| | | 李娟 | 宁波红昇 | 2.89 | 0.0181 | 2,809 | 0.0039 |
| | | 李佩盈 | 宁波红昇 | 2.89 | 0.0181 | 2,809 | 0.0039 |
| | | 史锦辉 | 宁波红昇 | 5.78 | 0.0361 | 5,619 | 0.0078 |
| | | 夏周煜 | 湖南红马 | 5.78 | 0.0361 | 5,619 | 0.0078 |

| 名义出资人 | 实际出资人 | 受让人（如有） | 所属平台 | 对应国同红马合伙份额（万元） | 对应国同红马出资比例（%） | 穿透后持有新铝时代股数（股） | 穿透后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比例（%） |
|---|---|---|---|---|---|---|---|
| | | 康庄 | 宁波红新 | 5.78 | 0.0361 | 5,619 | 0.0078 |
| | | **王方友小计** | | **29.41** | **0.1838** | **28,567** | **0.0397** |
| **小计** | | | | **274.51** | **1.7157** | **266,625** | **0.3707** |
| 王萌 | 杨婉青 | 杨婉青 | 宁波红昇 | 30.00 | 0.1875 | 29,142 | 0.0405 |
| | | 夏周煜 | 湖南红马 | 9.80 | 0.0613 | 9,522 | 0.0132 |
| | | 李佩盈 | 宁波红昇 | 35.09 | 0.2193 | 34,084 | 0.0474 |
| | | 李娟 | 宁波红昇 | 2.89 | 0.0181 | 2,809 | 0.0039 |
| | | 刘佳启 | 宁波红昇 | 2.89 | 0.0181 | 2,809 | 0.0039 |
| | | 赵剑波 | 宁波红昇 | 11.57 | 0.0723 | 11,237 | 0.0156 |
| | | 史锦辉 | 宁波红昇 | 5.78 | 0.0361 | 5,619 | 0.0078 |
| | **杨婉青小计** | | | **98.04** | **0.6127** | **95,224** | **0.1324** |
| | 廖金 | / | 宁波红昇 | 18.63 | 0.1164 | 18,092 | 0.0252 |
| | 康庄 | / | 湖南红马 | 9.80 | 0.0613 | 9,522 | 0.0132 |
| | 刘姝含 | / | 宁波红新 | 9.80 | 0.0613 | 9,522 | 0.0132 |
| | 魏石璞 | 何骁阳 | 宁波红昇 | 5.88 | 0.0368 | 5,713 | 0.0079 |
| | 冉卓希 | 何骁阳 | 宁波红昇 | 2.50 | 0.0156 | 2,425 | 0.0034 |
| | | 赵剑波 | 宁波红昇 | 2.41 | 0.0151 | 2,336 | 0.0032 |
| | | **冉卓希小计** | | **4.90** | **0.0306** | **4,761** | **0.0066** |
| | 赵恩波 | / | 宁波红新 | 1.96 | 0.0123 | 1,904 | 0.0026 |
| | 王含伊 | / | 宁波红昇 | 1.96 | 0.0123 | 1,904 | 0.0026 |
| | 钟奎 | / | 宁波红新 | 29.41 | 0.1838 | 28,567 | 0.0397 |
| | 王萌 | / | 宁波红新 | 19.61 | 0.1226 | 19,045 | 0.0265 |
| | 吴杨 | / | 宁波红新 | 19.61 | 0.1226 | 19,045 | 0.0265 |
| **小计** | | | | **219.61** | **1.3726** | **213,300** | **0.2966** |
| **合计** | | | | **1,035.29** | **6.4706** | **1,005,558** | **1.3982** |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同红马、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国同红马、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的合伙人与国同红马、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代持及代持还原相关的争议纠纷。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同红马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之“1、国同红马”部分；新增股东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之“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3、三仪众象合伙人的代持形成及解除**

**（1）代持形成及原因**

2022 年 1 月 22 日，三仪众象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吕中、翁东宝、黄志坚、吕文、张惊涛、陈芳、陈瑞钦、黄锡荣、陈军、李德成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重庆三仪众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2年1月28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三仪众象设立登记。三仪众象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翁东宝 | 普通合伙人 | 800.00 | 20.00 |
| 2 | 吕中 | 有限合伙人 | 1,100.00 | 27.50 |
| 3 | 黄志坚 | 有限合伙人 | 600.00 | 15.00 |
| 4 | 吕文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2.50 |
| 5 | 张惊涛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0.00 |
| 6 | 陈芳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5.00 |
| 7 | 陈军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2.50 |
| 8 | 陈瑞钦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2.50 |
| 9 | 李德成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2.50 |
| 10 | 黄锡荣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2.50 |
| **合计** | | | **4,000.00** | **100.00** |

因部分实际出资人考虑到作为合伙企业合伙人需要经常签署日常会议决议文件、参加合伙人会议等，会花费一定的时间和精力，三仪众象设立时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存在部分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 序号 | 名义出资人 | 实际出资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翁东宝 | 翁东宝 | 800.00 | 20.00 |
| 2 | 吕中 | 吕中 | 900.00 | 22.50 |

| 序号 | 名义出资人 | 实际出资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祝筠 | 100.00 | 2.50 |
| | | 何耀威 | 100.00 | 2.50 |
| 3 | 黄志坚 | 黄志坚 | 600.00 | 15.00 |
| 4 | 吕文 | 吕文 | 500.00 | 12.50 |
| 5 | 张惊涛 | 张惊涛 | 400.00 | 10.00 |
| 6 | 陈芳 | 陈芳 | 200.00 | 5.00 |
| 7 | 陈军 | 陈军 | 100.00 | 2.50 |
| 8 | 陈瑞钦 | 陈瑞钦 | 100.00 | 2.50 |
| 9 | 李德成 | 李德成 | 100.00 | 2.50 |
| 10 | 黄锡荣 | 黄锡荣 | 100.00 | 2.50 |
| **合计** | | | **4,000.00** | **100.00** |

**（2）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2022 年 10 月 18 日，吕中与祝筠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吕中将其持有的三仪众象 100 万元份额转让给祝筠。同日，吕中与何耀威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吕中将其持有的三仪众象 100 万元份额转让给何耀威。本次转让为代持还原，祝筠、何耀威均未支付对价。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三仪众象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合伙份额转让。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仪众象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翁东宝 | 普通合伙人 | 800.00 | 20.00 |
| 2 | 吕中 | 有限合伙人 | 900.00 | 22.50 |
| 3 | 祝筠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2.50 |
| 4 | 何耀威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2.50 |
| 5 | 黄志坚 | 有限合伙人 | 600.00 | 15.00 |
| 6 | 吕文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2.50 |
| 7 | 张惊涛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0.00 |
| 8 | 陈芳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5.00 |
| 9 | 陈军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2.50 |
| 10 | 陈瑞钦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2.50 |
| 11 | 李德成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2.50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2 | 黄锡荣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2.50 |
| 合计 | | | **4,000.00** |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仪众象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三仪众象的合伙人与三仪众象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代持及代持还原相关的争议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仪众象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之“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5 名。

#### 1、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何峰 | 董事长 |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
| 2 | 王文博 | 副董事长 |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
| 3 | 何妤 | 董事 |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
| 4 | 陈世远 | 董事、副总经理 |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
| 5 | 周子彦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
| 6 | 康庄 | 董事 |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
| 7 | 崔坚 | 独立董事 |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
| 8 | 娄燕 | 独立董事 |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
| 9 | 韩剑学 | 独立董事 |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

上述各董事简历如下：

（1）何峰，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于 1983 年 7 月获得中南矿冶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5 年 1 月获得法国尼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3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南涪铝业董事长及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南涪精密董事长及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王文博，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于 1985 年 6 月和 1989 年 7 月分别获得了西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华南农业大学经管学院讲师；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上市部副部长，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何妤，女，198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 2011 年 7 月获得中南大学材料学专业学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南涪铝业销售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南涪精密董事长助理；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陈世远，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东莞忠兴塑胶五金玩具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助理、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东莞市金谷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厂长；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南涪铝业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南涪精密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周子彦，男，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于 2011 年 6 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士学位，于

2015 年 5 月获得克拉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南涪精密总经理助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为自由职业；2019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战略部总监、证券部主任。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康庄，男，1991 年 8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于 2014 年 7 月获得同济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学士学位，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系统工程与工程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迪士尼项目部项目进度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深圳市新恒利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崔坚，男，195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于 2010 年 6 月获得重庆大学 EMBA 硕士学位。1972 年 12 月至 1985 年 7 月，历任重庆钟表厂工人、团委干事、副书记，重庆钟表工业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1985 年 7 月至 1986 年 2 月，任重庆钟表生活服务公司经理；1986 年 2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重庆市团校副校长、重庆青年管理干部学院院长助理；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重庆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兼市团校副校长；1991 年 6 月至 1998 年 3 月，历任四川省重庆市政府办公厅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第二秘书处处长；1998 年 3 月至 9 月，任重庆市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处长；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200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历任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常务副主任、重庆市金融办主任、重庆市国资委主任；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娄燕，女，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于 1992 年 7 月获得中南大学压力加工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0 年 4 月获得中南大学材料成型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于 2006 年 12 月获得广东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衡阳钢管厂助理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衡阳工学院讲师；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脱产攻读硕士

学位；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南华大学副教授；2006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大学教授。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韩剑学，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于 2004 年 7 月获得重庆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于 2006 年 12 月获得重庆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审计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嘉士伯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孟庆国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
| 2 | 杨维晏 | 监事 |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
| 3 | 曾烽 | 监事 |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

上述各监事简历如下：

（1）孟庆国，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 1983 年 7 月获得中南矿冶学院压力加工专业本科学位。1983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重庆西南铝业集团四分厂模具设计工程师；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顺德大明铝合金型材厂模具设计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车间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南涪铝业总工；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南涪精密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杨维晏，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 1985 年 7 月获得中南矿冶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位。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西南铝加工厂挤压分厂动力车间技术员。1992 年 6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广东兴达集团设备主管；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涪铝业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南涪精密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设备

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曾烽，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于 2007 年 7 月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位，于 2017 年 6 月获得山东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上栗县宏达彩印厂总经理助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北京崇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神州行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易屏华 | 总经理 |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
| 2 | 陈世远 | 副总经理 |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
| 3 | 牛红滨 | 副总经理 |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
| 4 | 李勇 | 财务总监 |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
| 5 | 周子彦 | 董事会秘书 |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易屏华，男，1964 年 5 月出生，法国国籍，博士研究生，于 1983 年 7 月获得中南大学金属材料专业本科学位，于 1985 年 8 月和 1989 年 8 月分别获得法国巴黎圣太田矿冶学院冶金和材料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1990 年 1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比利时法国钢铁公司冶金技术质量总监；1995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陈世远，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3）牛红滨，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 2002 年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营房工程专业本科学位。198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分公司技术员、工程队长，计划经营科科长、总经济师、重庆分公司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广西南南铝上林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南宁市铝建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赣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李勇，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 2003 年 7 月获得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位。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员；2007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会计员、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5）周子彦，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4、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职位 |
|---|---|---|
| 1 | 何峰 | 董事长 |
| 2 | 易屏华 | 总经理 |
| 3 | 孟庆国 | 质量管理部专家 |
| 4 | 杨维晏 | 设备部总监 |
| 5 | 梁超 | 技术中心总监 |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何峰，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2）易屏华，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孟庆国，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2、监事会成员简介”。

（4）杨维晏，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2、监事会成员简介”。

（5）梁超，男，199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获西南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本科学位。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监；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系统工程师；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

##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职位 | 提名人 | 选聘情况 |
|---|---|---|---|---|
| 1 | 何峰 | 董事长 | 董事会 |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2 | 王文博 | 副董事长 | 董事会 |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3 | 何妤 | 董事 | 董事会 |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4 | 陈世远 | 董事 | 董事会 |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5 | 周子彦 | 董事 | 董事会 |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6 | 康庄 | 董事 | 董事会 |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7 | 崔坚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8 | 娄燕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9 | 韩剑学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选聘情况 |
|---|---|---|---|
| 孟庆国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职工代表大会 |
| 杨维晏 | 监事 | 监事会 |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曾烽 | 监事 | 监事会 |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企业 | 兼职职务 |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何峰 | 董事长 | 重庆市妤萍百货销售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铝器时代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铝器精工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王文博 | 副董事长 |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 | 北京雷玛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经理、执行董事 |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广东大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总经理、执行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 | **深圳市博巨兴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深圳万可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深圳诚朴勇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广州品营广告有限公司 | 监事 |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
| | | 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石家庄云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 | 广州大一金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 | 北京百年爱贝科技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发行人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
| | | 杨凌万可森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 | 深圳凤鸣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 | 深圳一鸣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 | 深圳前海岱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 | 苏州工业园区君珏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企业 | 兼职职务 |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 **深圳申万大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何妤 | 董事 | 润峰铝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康庄 | 董事 | 红马资本 | 投资经理 | / |
| | | 重庆机电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娄燕 | 独立董事 | 深圳大学 | 教授 | / |
| 韩剑学 | 独立董事 | 重庆花冠全能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 | 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合伙人 | / |
| | | 致铭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发行人董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孟庆国 | 监事会主席 | 重庆市妤萍百货销售有限公司 | 监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曾烽 | 监事 |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部部长 | / |
| | | 湖南山河华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牛红滨 | 副总经理 |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造价工程师 | /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何峰与董事何妤为父女关系，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对工作内容、劳动纪律、技术秘密、违约及保密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签署了《独立董事聘用协议》。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协议及承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没有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其他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按照协议或承诺履行其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
|---|---|---|---|---|---|
| 1 | 何峰 |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 3,231.00 | 44.9246 | 直接 |
| 2 | 王文博 | 副董事长 | 69.88 | 0.9716 | 间接 |
| 3 | 何妤 | 董事 | 235.00 | 3.2675 | 间接 |
| 4 | 陈世远 | 董事、副总经理 | 50.00 | 0.6952 | 间接 |
| 5 | 周子彦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 - |
| 6 | 康庄 | 董事 | 4.71 | 0.0655 | 间接 |
| 7 | 崔坚 | 独立董事 | - | - | - |
| 8 | 娄燕 | 独立董事 | - | - | - |
| 9 | 韩剑学 | 独立董事 | - | - | - |
| 10 | 孟庆国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30.00 | 0.4171 | 间接 |
| 11 | 杨维晏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30.00 | 0.4171 | 间接 |
| 12 | 曾烽 | 监事 | - | - | - |
| 13 | 易屏华 |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50.00 | 0.6952 | 间接 |
| 14 | 牛红滨 | 副总经理 | - | - | - |
| 15 | 李勇 | 财务总监 | - | - | - |
| 16 | 梁超 |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7 | 胡国萍 | 实际控制人配偶 | 164.00 | 2.2803 | 直接 |
| 18 | 陈维琼 | 副董事长王文博配偶 | 46.65 | 0.6487 | 间接 |
| 19 | 王浩诚 | 副董事长王文博儿子 | 0.91 | 0.0126 | 间接 |

除上表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变动时间 | 变动前董事会成员 |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 具体变动情况 |
| --- | --- | --- | --- |
| 2022 年 11 月 | 何峰、王文博、何妤、陈世远、康庄、丁翔、崔坚、何则济、俞鹂 | 何峰、王文博、何妤、陈世远、周子彦、康庄、崔坚、娄燕、韩剑学 | 2022 年 1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

###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变动时间 | 职位 | 具体变动情况 |
| --- | --- | --- |
| 2021 年 8 月 | 总经理 | 为集中精力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何峰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易屏华担任总经理 |
| 2021 年 8 月 | 财务总监 | 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聘任李勇担任财务总监 |
| 2022 年 11 月 | 董事会秘书 | 因换届及内部工作调整，何妤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子彦担任董事会秘书 |

2021 年 8 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聘任易屏华为公司总经理、李勇为公司财务总监，系基于公司自身快速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外部人才招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11 月，公司聘任市场战略部总监、证券部主任周子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系基于公司自身快速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内部人才晋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变动时间 | 具体变动情况 |
| --- | --- |
| 2021 年 8 月 | 公司聘任易屏华为总经理，其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专业积累，为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之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变动。上

述人员变动系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或换届、改选等原因导致公司正常人事更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直接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
|---|---|---|---|---|
| 何峰 | 董事长 | 重庆市好萍百货销售有限公司 | 50.00 | 67.30% |
| 王文博 | 副董事长 | 苏州工业园区君珏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8,000.00 | 25.00% |
| | | 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593.97 | 6.92% |
| | | 深圳前海岱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40.00 | 38.16% |
| | | 深圳大一平行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90.00% |
| | |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 | 42.00% |
| | | 北京雷玛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40.00% |
| | | **广东大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40.00% |
| | | 深圳凤鸣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0.00 | 69.17% |
| | | 深圳积善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50.00 | 6.38% |
| | | 深圳一鸣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 | 23.33% |
| | | 深圳万可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250.00 | 8.00% |
| | | 深圳可百托共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 | 10.00% |
| | | 深圳诚朴勇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30.00 | 10.87% |
| | | 广州品营广告有限公司 | 108.00 | 10.00% |
| 韩剑学 | 独立董事 | 重庆花冠全能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130.00 | 21.54% |
| | | 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70.00 | 24.00% |
| | | 致铭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10.00 | 60.00% |
| 孟庆国 | 监事 | 重庆市好萍百货销售有限公司 | 50.00 | 3.85% |
| 曾烽 | 监事 | 井冈山春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0.00 | 13.64% |
| | | 海南一类新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40.00 | 2.66% |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直接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
|---|---|---|---|---|
| | | 株洲市聚财创富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 1.00%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分别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主要由基础薪酬和奖金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薪酬总额（万元） | **741.54** | 512.78 | 261.41 |
| 利润总额（万元） | **19,346.24** | 3,067.28 | -256.09 |
| **占比** | **3.83%** | **16.72%** | **-** |

### 3、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处任职 | 2022年度薪酬（万元） |
|---|---|---|
| 何峰 |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 **72.83** |
| 王文博 | 副董事长 | **-** |
| 何妤 | 董事 | **62.49** |
| 陈世远 | 董事、副总经理 | **68.55** |
| 周子彦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3.26** |
| 康庄 | 董事 | **-** |

| 姓名 | 公司处任职 | 2022年度薪酬（万元） |
| --- | --- | --- |
| 丁翔（已离任） | 原董事 | - |
| 崔坚 | 独立董事 | 12.00 |
| 娄燕 | 独立董事 | 2.00 |
| 韩剑学 | 独立董事 | 2.00 |
| 何则济（已离任） | 原独立董事 | 10.00 |
| 俞鹏（已离任） | 原独立董事 | 10.00 |
| 孟庆国 |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21.89 |
| 杨维晏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16.14 |
| 曾烽 | 监事 | - |
| 易屏华 |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82.00 |
| 牛红滨 | 副总经理 | 60.13 |
| 李勇 | 财务总监 | 90.95 |
| 梁超 | 核心技术人员 | 40.53 |

注：表格列示薪酬为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期内的薪酬。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 十、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发行人股东润峰铝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情况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已经制定及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 1、润峰铝基本情况

润峰铝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峰铝合计持有公司8.36%股权，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情

况”。

**2、润峰铝历史上存在的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

润峰铝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曾存在部分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东层面曾存在的代持及解除情况”之“1、润峰铝合伙人的代持形成及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均已依法解除，代持方及被代持方对代持事宜及代持关系的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设立润峰铝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建立、健全了员工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就上述股权激励事宜确认了股份支付。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08.28 万元、643.44 万元和 116.16 万元。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化。

**4、公司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激励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实施，由被激励对象直接持有持股平台份额，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120 人、1,335 人以及 2,546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 专业类别 | 人数 | 占比 |
| --- | --- | --- |
| 市场营销人员 | **34** | **1.34%** |
| 运营管理人员 | **213** | **8.37%** |
| 研发技术及辅助人员 | **147** | **5.77%** |
| 生产人员 | **2,152** | **84.52%** |
| **合计** | **2,546** | **100.00%** |

##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社会保险，办理并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 --- | --- | --- |
| 已缴纳人数 | **2,455** | 1,162 | 866 |
| 未缴纳人数 | **91** | 173 | 254 |
| 员工总数 | **2,546** | 1,335 | 1,12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的原因系：1）当月新入职或新参保人员次月开始缴纳；2）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3）社会保险关系未转入公司；4）外籍人士未缴纳等。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 --- | --- | --- |
| 已缴纳人数 | **2,460** | 1,222 | 619 |
| 未缴纳人数 | **86** | 113 | 501 |
| 员工总数 | **2,546** | 1,335 | 1,12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少量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的原因系：1）当月新入职人员次月开始缴纳；2）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属于依法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3）外籍人士未缴纳；4）部分员工长期未出勤停缴等。除上

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妤已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将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赔偿的缴纳义务等，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147** 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包括生产搬运人员、辅助焊工、食堂厨师、保洁人员等，均系从事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5.46%**，未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公司与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人易沃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上述**公司**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协议规定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含工资、各项社会保险等），并由劳务派遣公司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及缴纳各类保险。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铝合金材料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

依靠卓越的研发设计实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和及时的产品交付能力，公司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目前，作为国内最早向比亚迪批量供应通过铝合金挤压工艺及 FSW 等新型工艺制造的电池盒箱体生产企业，公司已成为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的第一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步开拓了吉利汽车、金康能源、欣旺达、国轩高科等新能源产业下游整车厂商和动力电池厂商。目前，公司正在进行蜂巢能源、比亚迪丰田的认证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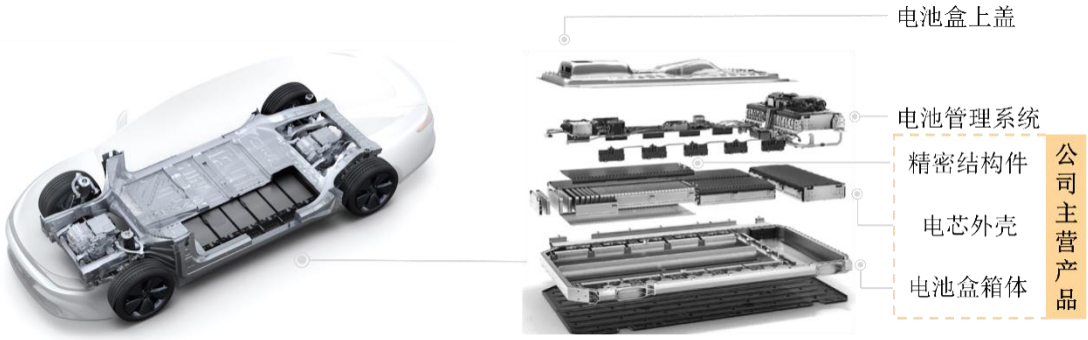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并掌握了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99** 项，其中包括 10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1** 项，覆盖了电池盒箱体、电芯外壳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零部件的关键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设计。

公司研发中心按照国家级实验室标准建立，目前已经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公司配备了完善的检测分析设备，包括电池箱体挤压实验机、蓝光检测仪、X-Ray 检测仪、二次元测量仪、三坐标测量仪、ARTUS 直读光谱仪、电子万能试验拉伸机、金相显微镜、盐雾试验箱、新能源汽车液冷高低温测试机等。

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工艺装备水平、产品研发能力、质量控制以及产品交付能力等均处在行业领先水平，先后被认定为“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涪陵区创新型十强”、“重庆市数字化车间”、“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创新创业示范团队”等。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并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开发了电芯外壳、精密结构件等零部件产品。上述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中的应用示意如下：




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简介如下：

| 产品 | 产品介绍 | 产品图示 | 主要应用领域 |
| --- | --- | --- | --- |
| 电池盒箱体 | 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电池Pack的“骨架”，可有效抵挡外部的冲击，承担着整个电池组的重量，为电池系统的正常工作提供安全的运行环境，是目前以锂离子电池为核心技术路线的新能源汽车必不可少的关键组成部分 |  | （1）纯电动汽车（BEV）；（2）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3）混合动力汽车（HEV） |
| 电芯外壳 | 电芯外壳是电池电芯的直接载体，实现保护电芯、支撑和抗机械冲击作用 |  | |
| 精密结构件 | 精密结构件包括电池模组端板、侧板、连接件等，实现串并联电芯和固定模组的作用 |  | |

##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 | | **121,811.65** | **99.86** | 46,442.41 | 95.18 | 22,047.74 | 86.62 |
| 其中 | 电池盒箱体 | **105,375.81** | **86.39** | 40,588.22 | 83.18 | 18,143.89 | 71.28 |
| | 电芯外壳 | **6,305.42** | **5.17** | 1,396.47 | 2.86 | - | - |
| | 精密结构件 | **10,130.42** | **8.31** | 4,457.72 | 9.14 | 3,903.85 | 15.34 |
| 2、其他产品 | | **166.19** | **0.14** | 2,352.23 | 4.82 | 3,405.86 | 13.38 |
| **合计** | | **121,977.84** | **100.00** | **48,794.64** | **100.00** | **25,453.6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零部件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6.62%、95.18%和 **99.86%**。其中，电池盒箱体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28%、83.18%和 **86.39%**，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系统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采购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到货周期等情况进而进行动态调整。公司向供应商采取询价、议价和比价的模式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资质评审、实地审核、部门评审及总经理审批等程序确定合格供应商，面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针对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单位，公司与其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及“短期采购订单”实施具体采购计划；对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还需要与公司签署《供货质量协议》。

公司采购部门主要依据相关大宗材料的市场价格行情走势或通过供应商对比询价等方式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择优进行采购。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以及中长期预计需求量进行生产。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订单交期确定产品的生产排期，安排产品生产，确保按时交付。同时，为保障稳定供应并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生产管理部门也会根据客户中长期采购计划和主要产品适配车型的市场销售情况，对公司产品需求进行预测进而制定备货计划，保

持一定的安全库存。

公司拥有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完整生产体系，但在订单量较大且自有产能出现短期不足时，公司会将部分少量机加工等非核心工序委托于第三方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加工后交付给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 --- | --- | --- |
| 外协加工费 | **1,102.24** | 278.05 | 576.54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1.06%** | **0.55%** | **2.04%** |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皆在 3%以下，占比较低。随着自有产能规模的提升，**公司外协加工规模亦有所上升，但占营业成本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即公司直接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和结算货款，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厂商或动力电池厂商，其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流程极为严格，只有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且通过定期审核，才可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1）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因此下游客户需要对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的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设计能力、工艺水平、产品质量、价格、供货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后，才可最终确定合作企业，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2）公司对客户的需求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并获得客户认可后，进入产品开发阶段；

（3）公司在产品开发阶段，公司按照样品测试（OTS）-小批量生产（PPAP）-签署《零件提交保证书》（PSW）-批量化生产（SOP）四阶段进行产品质量认证，通过所有认证和验证程序后，公司与客户签署供货合同，进入正式批量供货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寄售方式向客户直接销售，即将部分产品寄放在寄售客户仓库中，与客户就实际使用量进行对账并结算。公司一般每月通过客户的

供应商系统发布的确认数据或通过纸质文件、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就上月领用情况进行对账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吉利汽车等知名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知名厂商，符合行业惯例。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公司通过设计、研发、生产并向下游整车厂商或动力电池厂商客户销售电池盒箱体、电芯外壳及精密结构件等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实现盈利。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是根据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机遇、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特性、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发展经验的总结、公司的经营规模、公司所处产业链上下游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等多重因素作出的决策。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 121,977.84 | 48,794.64 | 25,453.60 |
| 营业收入 | 142,136.35 | 61,827.29 | 33,162.55 |
| 占比 | 85.82% | 78.92% | 76.75%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53.60 万元、48,794.64 万元及 121,977.84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由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持续增长，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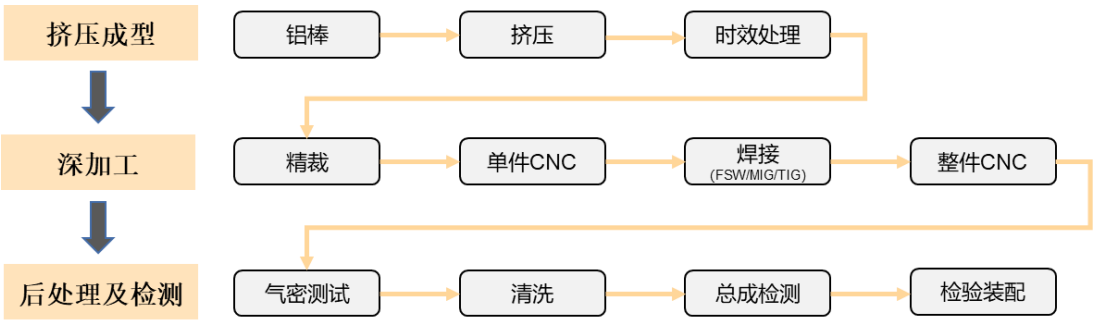
**人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

### （七）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工艺流程图

作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载体，电池盒对于电池各个相关的子系统的安全性、密封性、防冲撞能力以及集成效应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因此，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厂商对电池盒箱体提出了严格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盒箱体的生产工序整体分为挤压成型、深加工、后处理及检测。其中，挤压成型主要包括挤压、时效处理[8]等；深加工主要包括精裁、单件 CNC[9]、焊接及整件 CNC 等具体工序。在上述工序完成后，还需要经过气密测试、清洗、总成检测等后处理及产品质量检测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盒箱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了能够覆盖生产全流程的核心技术，并基于自身技术特点，在提升工艺技术等方面进行持续的研究创新。公司的产品指标领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42,136.35 | 61,827.29 | 33,162.5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6,537.61 | 2,675.09 | -228.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 16,763.98 | 3,013.40 | -194.59 |

8、时效处理：指金属或合金工件（如低碳钢等）经固溶处理，从高温淬火或经过一定程度的冷加工变形后，在较高的温度或室温放置保持其形状、尺寸，性能随时间而变化的热处理工艺。
9、CNC：指 CNC 加工，系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加工。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21,977.84 | 48,794.64 | 25,453.60 |
| 主营业务毛利 | 36,560.02 | 10,494.20 | 4,520.77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9.97% | 21.51% | 17.76% |

2020 年四季度起，随着新能源产业的战略政策明晰，行业景气度开始逐步提升，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盒箱体的需求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产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产销两旺，公司电池盒箱体产品销量分别为 13.34 万套、26.78 万套和 61.58 万套。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453.60 万元、48,794.64 万元和 121,977.84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4,520.77 万元、10,494.20 万元和 36,560.02 万元。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快速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也实现稳步增长，经营情况良好。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产品与下游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相关内容之“3、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十）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我国是铝合金材料生产和消费大国，铝合金材料在交通、海洋、航空航天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尤其在汽车、飞机、航天、舰船等领域的一些轻量化关键部件上，铝合金材料具有不可替代性。国内绝大部分铝合金材料属于中低端产品，随着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变化，关键材料领域被“卡脖子”的风险日渐突出，自主创新迫在眉睫。在新的产业形势下，发展高端铝合金材料绿色化、智能化的制备

与加工技术对支撑我国关键制造业的可持续优质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10]。

在传统燃油车领域，中国起步较晚，虽然近几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迅速，但和国外领先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在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产品及关键技术上，都存在着较多的专利壁垒和技术差距。与之不同的是，作为一条全新的赛道，新能源汽车不仅仅是全球“碳中和、碳达峰”目标下的重要解决方案之一，同时也是我国汽车工业实现“弯道超车”的重要机会，以此构建自主可控的完整汽车产业链和核心技术体系，突破传统汽车强国对核心专利和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封锁，深度参与并引领未来汽车产业的发展。

为此，2001 年，国务院启动了国家新能源汽车重大科技专项，开启了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序章。2009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汽车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首次提出大规模发展新能源汽车的目标。2012 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明确了新能源汽车产业未来发展目标。2014 年，是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史上极为关键的一年，国家首次提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并发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逐渐明晰的同时，轻量化铝合金材料的推广和应用也受到了国家极大的鼓励和支持。2013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铝镁合金、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2015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强调了在汽车发展的整体规划上，“轻量化仍然是重中之重”，并提出“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2017 年，国家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

公司创始人何峰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现为中南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先后任职于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特大型铝制品企业，深耕行业超过 40 年，是国内从事铝合金材料及应用的资深行业专家。2022 年，何峰被评选为

10、资料来源：《铝合金材料发展现状、趋势及展望》，管仁国，娄花芬，黄晖，梁霄鹏，肖翔，李慧中，李芳，王建军，运新兵，曾黎滨。

“2021 十大重庆经济年度创新人物”。自 2015 年创立公司以来，何峰带领核心团队创新性的自主研发了以挤压铝合金材料和 FSW 焊接工艺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产品，并结合客户新能源车型及电池 Pack 的定制化需求实现了规模化生产，是国内最早向比亚迪批量供应通过铝合金挤压工艺及 FSW 等新型工艺制造的电池盒箱体生产企业。在满足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对于电池盒箱体安全性、密封性、防冲撞能力的同时，公司积极把握“以铝代钢”的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实现了 3 系、6 系等传统牌号的铝合金材料在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显著降低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整体重量。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铝合金材料在汽车轻量化领域被广泛应用，两者已形成了相互促进的发展态势。截至 2021 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超过 784 万辆，中国新能源汽车用铝量从 2017 年的 7.5 万吨上升至 7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7.83%。预计到 203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使用铝的比例将从目前占铝消费总量的 3.8%升至 29.4%[11]。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并掌握了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公司研发和技术实力受到广泛认可，被认定为“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涪陵区创新型十强”、“重庆市数字化车间”、“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创新创业示范团队”等。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01 年，国务院启动了国家新能源汽车重大科技专项，明确了能源安全、污染防治、产业发展的目标，形成了“三纵三横”研发布局，组成了由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研发基础。2008 年，在北京奥运会上，55 辆我国自主研发的纯电动大客车行驶上路，在国际奥运史上首次实现了中心区零排放。2012 年，国务院颁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第一个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明确两个目标，到 2015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50 万辆，2020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500 万辆。2013 年-2015 年间，在前期试点示范基础上，我国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扩大到全国实施，初步形成了涵盖补贴支持、税收优惠、技术创新、准入管理等全方位的政策体系。2015 年，

11、资料来源：《Assessment of Aluminum Usage in China’s Automobile Industry 2016-2030》，国际铝业协会。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已经达到了 37.9 万辆，销售 33.1 万辆，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市场。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将自身的核心技术、工艺经验、创新能力与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新增需求精准融合。在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中，电池盒箱体是电池 Pack 的“骨架”，可有效抵挡外部的冲击，承担着整个电池组的重量，为电池系统的正常工作提供安全的运行环境，是新能源汽车必不可少的关键组成部分。而在体积相同的情况下，铝合金的材料的重量仅为钢材的 35-40%，能够有效降低车身自重同时兼顾较高的强度、可塑性能以及抗腐蚀性，铝合金材料是实现整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因此，自 2015 年设立起，公司就专注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致力于提供以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为核心的铝合金零部件产品，通过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和产品创新，实现了铝合金深加工行业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产业融合。

2019 年下半年，公司顺利完成重庆南川生产基地的投建并实现逐步投产，产能规模逐步扩大，为顺应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化发展阶段奠定基础。在经历了技术储备与开发阶段、市场导入与培育阶段、补贴政策驱动阶段后，自 2020 年四季度开始，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式进入了市场驱动的高速成长期。下游新能源汽车的巨大需求带动了关键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也快速成长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供应商之一。

公司基于新能源行业不断提升的需求，持续进行工艺和产品的提升，以优异的产品品质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作为国内最早向比亚迪批量供应通过铝合金挤压工艺及 FSW 等新型工艺制造的电池盒箱体生产企业，公司已成为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的第一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步开拓了吉利汽车、金康能源、欣旺达、国轩高科等新能源产业下游整车厂商和动力电池厂商。

综上，公司的主要产品电池盒箱体是铝合金材料和先进铝合金深加工生产工艺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的创新应用，是实现动力电池系统集成技术进步的关键零部件。目前，公司电池盒箱体产品覆盖了包括纯电动汽车（BEV）、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混合动力汽车（HEV）在内的全球新能源汽车主流技术路线，与下游产业深度结合。

#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代码为 C3670，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中的“十六、汽车”之“2、轻量化材料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科学技术部承担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注册登记的社团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调研、技术标准制定、对会员企业的培训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为进一步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及上下游行业可持续发展，国务院及各部委结合行业的发展现状，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 发布部门 | 相关内容 |
| --- | --- | --- | --- |
| 1 |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邮政局 | 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试点期为2023—2025 年。车辆电动化水平大幅提高。试点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显著提高，其中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 80% |
| 2 |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22 年 5 月） | 财政部 | 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
| 3 | 《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 | 发改委 | 到“十四五”末，我国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适度超前、布 |

| 序号 |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 发布部门 | 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 | 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 2,0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
| 4 |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2022 年 1 月） | 发改委 |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辆购买限制 |
| 5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 12 月） | 发改委 | 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列为鼓励类行业 |
| 6 |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1 年 12 月） | 国务院 |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
| 7 |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2021 年 12 月） |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 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的应用，到 2025 年，新能源车新车销量占比达 20%左右 |
| 8 |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21 年 12 月） | 国务院 | 推动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航道、绿色机场建设，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加氢、港口机场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 |
| 9 |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2021 年 12 月） |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 进一步要求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提升高强铝合金、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此外，还要求扩大中高端材料内需，挖掘高性能铝材等高端材料消费潜能 |
| 10 |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2021 年 10 月） | 国务院 |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 |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3 月） | 发改委 |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
| 12 |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2020 年 12 月） | 国务院 | 推进终端用能领域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广新能源汽车、热泵、电窑炉等新型用能方式 |
| 13 |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 国务院 | 研发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攻关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 |

| 序号 |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 发布部门 | 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年）》（2020 年 11 月） | | 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突破整车智能能量管理控制、轻量化、低摩阻等共性节能技术 |
| 14 |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2020 年 10 月） | 工信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 提出大尺寸挤压铝合金型材在底盘难以大批量应用，基础工艺存在明显瓶颈；明确汽车轻量化关键技术之一为大型挤压铝合金尺寸稳定性技术 |
| 15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10 月） | 发改委 | 在鼓励类之机械类别目录中，列示了“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在鼓励类之汽车类别目录中，将铝合金列入轻量化材料应用项目 |
| 16 |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2019 年 8 月） | 国务院 |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 |
| 17 |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2019 年 6 月） |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 提出大幅降低新能源汽车成本。加快新一代车用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与优化产品准入管理。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 |
| 18 | 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 年）（2019 年 5 月） |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工信部等 12 部委 | 推进绿色车辆规模化应用，进一步加大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完善行业运营补贴政策，加速淘汰高能耗、高排放车辆和违法违规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 |
| 19 |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 年 12 月） | 发改委 | 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全功能、高性能的整车控制系统，高效驱动系统、先进车用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产品，车用动力电池等制造、检测技术和专用装备 |
| 20 |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 年 4 月） |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 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车用传感器、轻量化材料等工程化、产业化瓶颈，鼓励发展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的高端零部件 |

**3、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2019 年，国家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大幅降低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并取消了地方补贴，受此影响，2019 年至 2020 年前三季度，新能源汽车景气度持续下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也受到影响。

2020 年 4 月，国家发布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0 年 4 月），延缓了新能源汽车补贴退潮期，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成长。2020 年 9 月-11 月，国家发布《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2020 年 9 月 11 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2020 年 11 月），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的长期规划。在此情况下，新能源产业景气度开始逐步提升。

2021 年，“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工作目标被写入了政府工作报告并上升为国家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节能环保发展的重要方向，有利于优化并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国家能源结构及经济体系，成为“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2 年 1 月，国家发布《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从消费端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同期，国家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 30%左右。提升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的应用，到 2025 年，新能源车新车销量占比达 20%左右。

**2023 年 2 月，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并提出“车辆电动化水平大幅提高。试点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显著提高，其中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 80%。”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的启动，不仅充分体现了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决心和信心，还将有效提升我国新能源商用车的渗透率，加快商用车行业电动化转型。**

在国家的政策支持下，新能源行业已彻底从政策补贴的引导阶段迈向了市场化发展阶段，2020 年下半年至今，保持了持续的快速发展。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步进入市场化发展阶段，包括电池盒箱体在内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也随着“刀片电池”、“CTB 电池”等新型动力电池系统集

成技术的开发而持续升级，质量标准和性能指标均有所提升，电池系统集成技术的进步简化了电池系统的结构、降低了系统重量并降低了生产成本，从而给予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更高的成组效率，提高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进一步加速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和渗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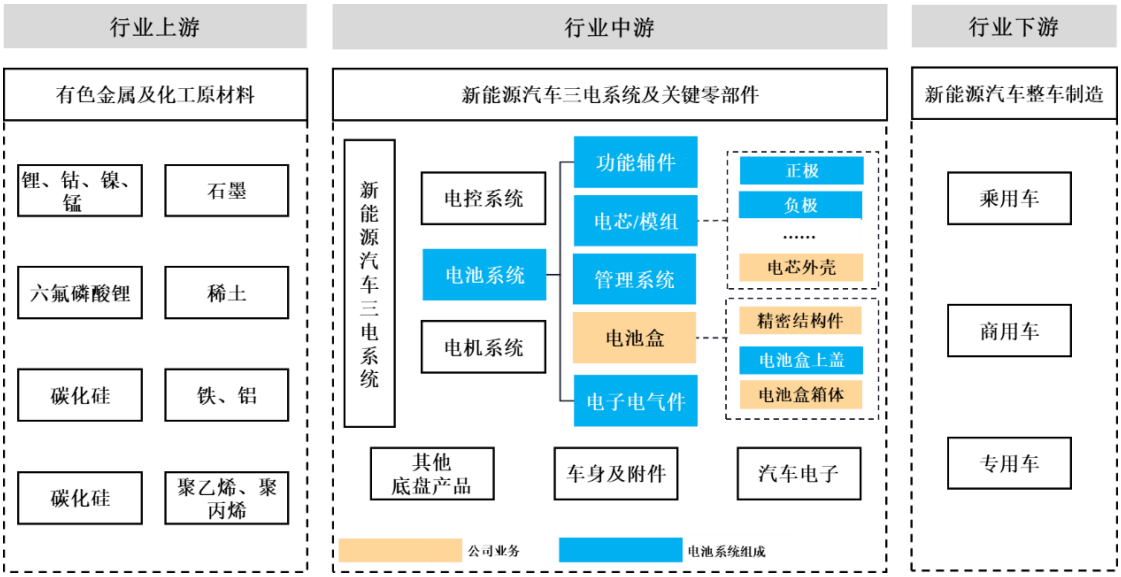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与下游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随着我国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公司将受益于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与新能源汽车的更新、升级形成同步创新和相互促进的发展道路。

## （三）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及发行人自身情况

### 1、公司所属行业特点

在新能源汽车中，动力电池系统主要由电芯及模组、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盒、电子电气和结构部件组成。其中，电芯作为动力电池的能量存储单元，电池管理系统用于动力电池电芯的管理和监控。电池盒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载体，在具备可循环、耐腐蚀、轻量化等多项特点的同时，对于电池系统的安全性及续航里程均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如下：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盒箱体在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应用如下：

| 产品 | 主要用途 | 下游应用领域 |
| --- | --- | --- |

| 产品 | 主要用途 | 下游应用领域 | |
|---|---|---|---|
| 电池盒箱体 | 作为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载体，需要同时具备安全性、保护性和密封性等特质，是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集成技术进步的关键零部件 | 新能源汽车 | 纯电动汽车（BEV） |
| | | |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 |
| | | | 混合动力汽车（HEV） |

目前，纯电动汽车（BEV）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是狭义新能源汽车中的主流技术路线，混合动力汽车（HEV）是汽车产业由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全面过渡发展中的重要路径。根据 CADA 数据，2021 年全球广义新能源汽车中，纯电动汽车（BEV）、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以及混合动力汽车（HEV）的市场份额超过 99%，公司产品覆盖了全球新能源汽车主流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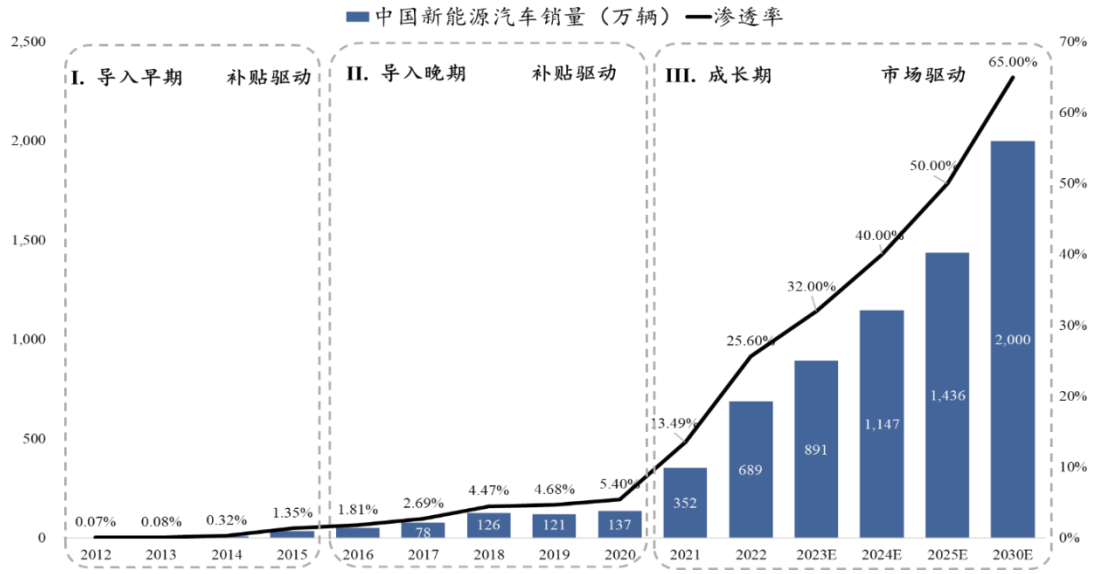
**2、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新能源汽车行业**

1）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

2001 年，中国国务院启动国家新能源汽车重大科技专项，明确了能源安全、污染防治、产业发展的目标，形成了三纵三横研发布局，组成了由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研发基础。经过 10 多年的技术储备和市场培育，2012 年，国务院颁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第一个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明确到 2015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50 万辆，2020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500 万辆的目标。

截至 2020 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超过 550 万辆，顺利完成了第一阶段的目标。在此期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也涌现了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优秀企业，建立了从上游电芯原材料、中游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到下游整车制造的完整产业链，实现了产业规模“从小到大”、技术水平“从弱到强”、配套产品“从少到多”、国际话语权“从轻到重”的跨越式发展。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中信证券研究

2001 年-2020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经历了技术储备与开发阶段、市场导入与培育阶段、补贴政策驱动阶段，自 2020 年四季度开始，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式进入了市场驱动的高速成长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6.60 万辆和 136.70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0.16%和 13.54%。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体产销量分别为 354.50 万辆和 352.10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59.52%和 157.57%，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13.49%，越过 10%分界线。根据中汽协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体产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96.9%和 93.4%，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25.6%**，我国新能源汽车正在加速渗透。

随着全球零碳竞赛加速，我国政府从国家战略高度进行顶层设计，陆续推出了多项针对性政策及规划纲要，新能源汽车积分制度执行、补贴政策的延续等政策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增长提供了稳定的发展环境，同时传统燃油车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投资布局的加速扩大、新能源汽车新进入者的持续增加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注入新的发展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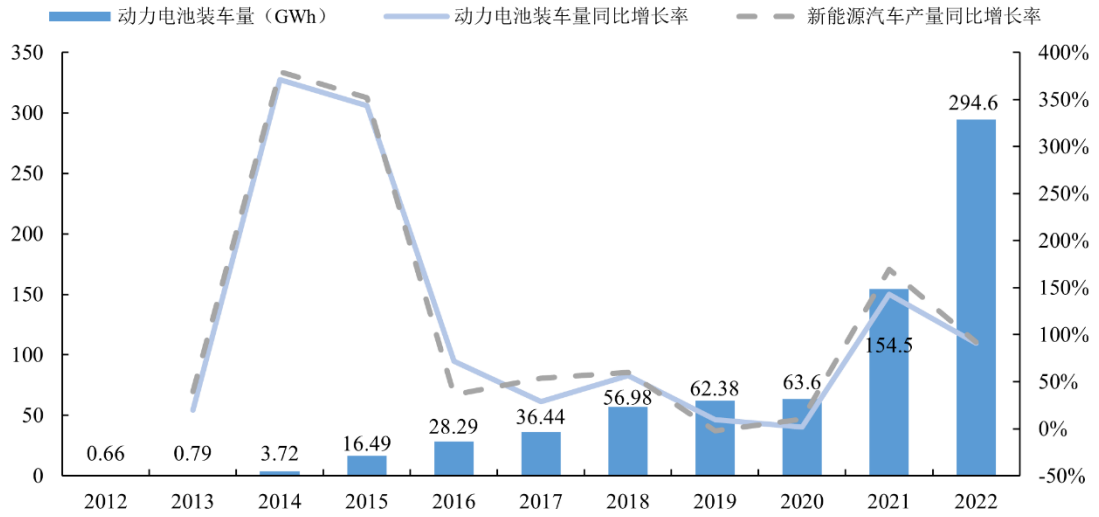
未来，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将维持高速增长的态势，根据 EV Tank 数据及中信证券研究预测，到 203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000 万辆，2021 年-2030 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1.29%。

2）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增长带动配套产业快速发展

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全球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也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引导汽车产业升级和技术升级，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大力推动了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的发展。

动力电池产业方面，根据 GGII 数据统计，**2022 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 **294.6GWh**，累计同比增长 **90.7%**，动力电池行业随着新能源汽车景气度的不断提高正处于高速增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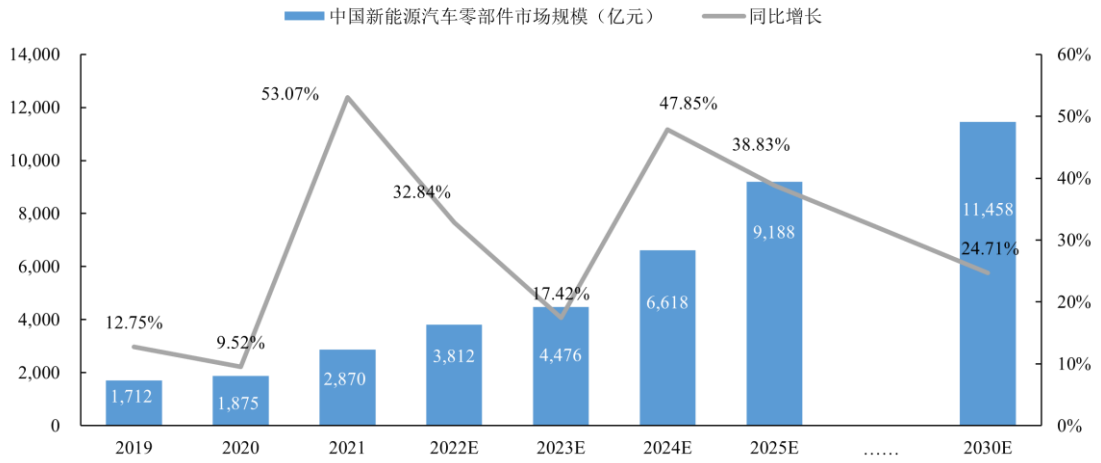
在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我国动力电池行业不断发展壮大，业内企业市场份额持续攀升。我国目前已占据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供应的绝对领先位置。根据 SNE 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前十的企业依次是宁德时代、LG 集团、比亚迪集团、松下、SK On、三星 SDI、中创新航、国轩高科、欣旺达和**孚能科技**，中国企业占据六席，市场份额已达 **60.42%**。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GGII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方面，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直接推动和促进了以电池盒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兴起和发展。根据中国产业研究院数据统计，2019 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仅为 1,712 亿元，但随着近几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国家及各地方层面逐步出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支持政策，我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取得长足发展。截至 2021

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已达到 2,870 亿元，2019-2021 年均复合增长率 29.48%。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预计 2030 年将在 2021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增长 299.23%，突破 11,458 亿元。




数据来源：中汽协、中国产业研究院、中信证券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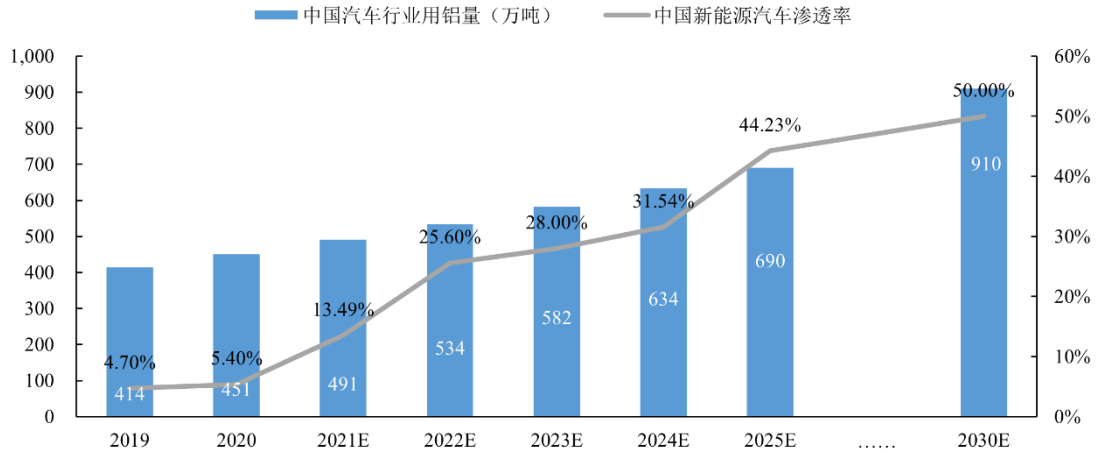
3）新能源汽车续航提升推动汽车轻量化快速发展

汽车轻量化是指汽车在满足性能要求和安全保障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之上，通过整车优化结构设计、新材料应用以及先进加工工艺等方式，有目标地减轻汽车自身的重量。在碳排放标准日益趋严的大背景下，推动汽车技术和产品向低碳化发展成为全球趋势，而汽车轻量化是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性技术之一。

由于新能源汽车搭载三电系统和大量智能化设备，相对传统能源汽车增重较大，同时基于目前的新能源汽车供能和储能技术，续航里程偏短以及充电不便带来的续航焦虑仍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面临的重要问题。因此，相较于传统燃油车而言，汽车轻量化的加速发展对于新能源汽车更为重要。

2018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提出新能源汽车领域要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2020 年 10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技术路线图 2.0》，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乘用车轻量化系数降低 15%，2030 年降低 25%，2035 年降低 35%”，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的轻量化发展要求。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汽车轻量化行业迎来发展的黄金期，以铝合金材料为代表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市场规模迅速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我国汽车用铝量不断上升，

2020 年达到 450.6 万吨，预计 2030 年将增长 101.95%达到 910 万吨。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上升，汽车轻量化带来的经济性、安全性以及舒适性将更加迎合消费者需求，轻量化优势更加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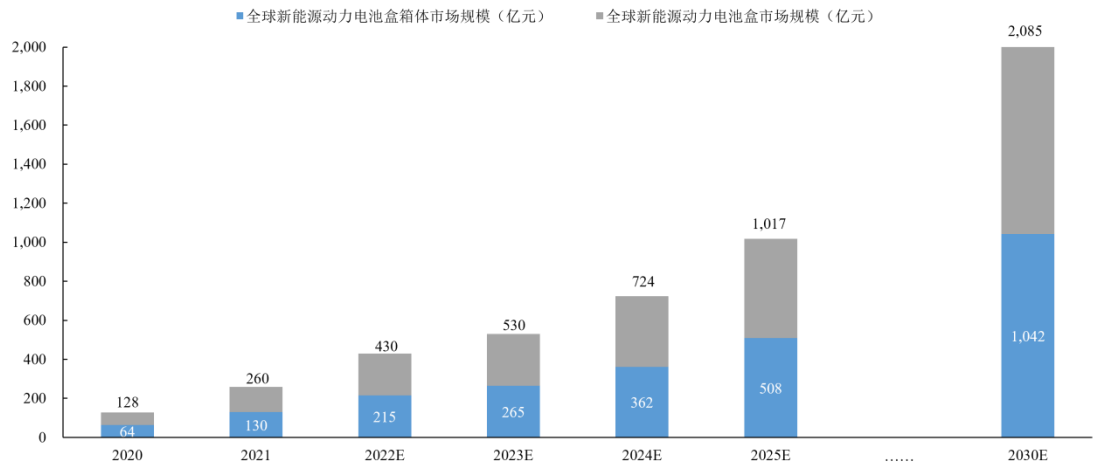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铝业协会（IAI），中汽协

**（2）电池盒行业发展趋势**

1）新能源汽车高景气度带动电池盒行业需求快速增加

目前，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维持高速增长的态势，电池盒作为在新能源汽车中用以承载、固定、保护以及集成电池组的机构部件，是构成新能源汽车完整动力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作为“一车一配”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电池盒市场规模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呈高度正相关关系，在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提升驱动下也呈现较快增速。以电池盒单车价值为 4,000 元/台测算（电池盒箱体单车价值量 2,000 元/台），根据 EV Tank **在 2023 年**对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预测，**2022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盒全球市场规模约为 **430 亿元**，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085 亿元**。其中，电池盒箱体 **2022 年**市场规模约为 215 亿元，2030 年预计将突破 **1,042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数据来源：EV Tank、中信证券研究

2）结构创新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升级发展的重要方向

新能源汽车电池技术的发展主要有材料和结构两大路径。材料层面，磷酸铁锂、三元材料体系的现有技术和研发方向趋向成熟；结构层面，大电芯、大模组、去模组化、集成化趋势明显，提升轻量化程度和电池 Pack 的体积利用率是电池系统结构升级的主要目标。

目前，全球动力电池系统集成技术主要有传统模组电池包技术（CTM）、无模组设计电池包（CTP）以及电池车身一体化技术（CTB/CTC）。上述动力电池系统结构集成技术的发展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 发展阶段 | 动力电池系统集成技术 | 方案原理 | 空间利用率 | 成组效率 | 下游车型应用 |
|---|---|---|---|---|---|
| 第一阶段 | CTM | 电芯-模组-电池包-车身 | 40% | 60-70% | 奔驰、宝马、大众等 |
| 第二阶段 | CTP | 电芯-电池包-车身 | 50%-70% | 80-85% | 比亚迪、特斯拉、蔚来、小鹏等 |
| 第三阶段 | CTB/CTC | 电芯（电池包）-车身 | 70%以上 | 90%以上 | 零跑C01、比亚迪海豹等少量车型 |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模组是针对不同车型的电池需求不同、电池厂家的电芯尺寸不同而提出的发展路径，有助于规模经济的形成与产品的统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传统的集成方式是 CTM，它代表的是将电芯集成在模组上的集成模式。但 CTM 模组配置方式的空间利用率只有 40%，很大程度限制了其它部件的空间。电池一体化集成技术（CTP、CTB、CTC）的发展逐渐成为行业的重点研究、应用方向。

CTP 技术通过无模组或大模组化提高电池包集成度，本质上是缩减了模组环节，使得留给电芯本身的空间得以增加，进而可以通过直接增加电芯数量增加电

池能量；同时，CTP 技术可减少电池系统零部件，进而降低了电池系统成本，也有助于实现整车轻量化，能够进一步提高电池包能量密度。目前，虽然 CTM 技术仍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第二阶段电池系统集成技术（CTP）已开始渗透，当前行业处于从标准化模组的 CTM 技术加速向 CTP 技术过渡的发展过程中。根据 MarkLines 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搭载 CTP 技术电池包的车型渗透率已超过 12%，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第三阶段的 CTB 和 CTC 技术是实现电池系统与新能源汽车的进一步集成，超越了电池层面降本增效的目的，是整车结构的探索与革新，相当于电池系统被重新布局。目前该技术方案尚未完全成熟，仍处于探索阶段，仅有少量车型采用该技术方案。

未来，随着 CTP 技术的广泛普及渗透、CTB 和 CTC 技术的逐步成熟，将推动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和车身或底盘的高度集成，电池盒将承担更高的保护需求以及更复杂的系统集成要求，重要性进一步提升。

## （四）行业竞争情况

###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电池盒市场是由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所带来的一个全新赛道，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早期时，电池盒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均尚不明朗。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式增长，电池盒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开始逐渐清晰，但由于该类产品单位价值量相对电池电芯等核心零部件较低，目前境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以电池盒箱体为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的公司。**

**基于上述情形，发行人依据所属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征、业务相关性、数据资料可获取性等因素，选取了和胜股份、凌云股份、华域汽车等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标准如下：（1）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且已逐步开展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2）已开展电池盒箱体规模化生产且产销量位居行业前列；（3）主要经营数据及电池盒箱体相关业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 公司名称 | 2021 年电池盒箱体销量（万辆） | 市场占有率 | 市场占有率排名 |
| --- | --- | --- | --- |
| 华域汽车 | 62.00 | 17.61% | 1 |
| 和胜股份 | 30.28 | 8.60% | 2 |
| 发行人 | 26.78 | 7.61% | 3 |
| 华达科技 | 25-30 | 7.10%-8.52% | 4 |
| 凌云股份 | 11.20 | 3.18% | 5 |
| 敏实集团 | 10-15 | 2.84%-4.26% | 6 |
| 祥鑫科技 | 5-8 | 1.42%-2.27% | 7 |
| 其他厂商 | 168.84-181.84 | 47.95%-51.64% | - |
| 合计 | 352.10 | 100% | - |

**注 1：电池盒箱体销量数据来源为（1）各公司公告、中信证券研究；（2）华达科技 2021 年电池盒箱体销量根据其《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列示的电池盒箱体营收测算；（3）敏实集团电池盒 2021 年电池盒箱体销量根据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的回复》列示的电池盒箱体营收测算；（4）凌云股份电池盒箱体销量数据来源为国海证券研究报告；（5）祥鑫科技根据其《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公告列示的产能测算；（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

**注 2：市场占有率=各公司 2021 年电池盒箱体销量/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整体来看，公司选取的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已拥有较大的电池盒箱体业务规模，虽然电池盒箱体业务占可比公司整体业务比例相对较低，但其业绩预计将逐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 2、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简要情况 |
| --- | --- | --- |
| 1 | 和胜股份 | 国内知名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电池托盘配件、模组结构件、电芯外壳等电池结构件产品 |
| 2 | 凌云股份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专业上市公司，公司产品涵盖汽车零部件和市政工程塑料管道系统，2015 年通过收购德国瓦达沙夫公司（WAG）进入动力电池箱体行业 |
| 3 | 华域汽车 | 国内知名综合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业务涵盖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和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等 |
| 4 | 敏实集团 | 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两大类业务包括汽车零部件和工装模具，细分品类包括金属饰条、塑件、铝件和铝电池盒件等 |
| 5 | 华达科技 | 国内乘用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车身零部件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2018 年通过收购江苏恒义进入动力电池盒行业 |
| 6 | 祥鑫科技 | 国内知名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供应商，主要为汽车、动力电池、光伏、储能、通信、办公及电子设备等行业客户提供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书等公开资料

### 3、公司的行业地位

####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方面的比较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 产品构成 |
|---|---|---|---|
| 1 | 华域汽车 | 1,310.71 | 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与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 |
| 2 | 凌云股份 | 151.35 | 保险杠、门槛件、电池盒箱体等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以及燃油系统管路、制动系统管路等塑料管道系统 |
| 3 | 敏实集团 | 139.19 | 金属饰条、塑件、铝件、铝电池盒件等 |
| 4 | 华达科技 | 45.20 | 车身总成焊接件、冲压拉伸件、金属管制件等车身金属零部件以及电池盒箱体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
| 5 | 祥鑫科技 | 23.47 | 电池盒箱体、轻量化车身结构件、热交换系统精密部件、底盘系统部件等 |
| 6 | 和胜股份 | 22.59 | 电池盒箱体、模组结构件、电芯外壳等电池结构件产品以及防撞梁、底盘门槛梁等车身结构件产品，同时覆盖手机中框和背板等消费电子板材、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以及消费电子外观结构件等产品 |
| 7 | 新铝时代 | 4.88 | 电池盒箱体、电芯外壳、精密结构件等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 |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书等公开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

从收入规模来看，公司较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业务结构差异所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专注于电池盒箱体等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电池盒箱体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而华域汽车、凌云股份、敏实集团等上市公司均系传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业务范围广泛，整体规模相对较大。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地位及关键业务数据方面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套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电池盒箱体 2021 销量 | 电池盒箱体主要客户类型 |
|---|---|---|---|
| 1 | 华域汽车 | 62.00 | 新能源汽车厂商客户 |
| 2 | 和胜股份 | 30.28 |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厂商客户 |
| 3 | 新铝时代 | 26.78 |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厂商客户 |
| 4 | 华达科技 | 25-30 |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厂商客户 |
| 5 | 凌云股份 | 11.20 | 欧洲汽车厂商客户为主 |
| 6 | 敏实集团 | 10-15 | 欧洲汽车厂商客户为主 |
| 7 | 祥鑫科技 | 5-8 |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客户 |

数据来源：（1）各公司公告、中信证券研究；（2）华达科技 2021 年电池盒箱体销量根据其《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列示的电池盒箱体营收测算；（3）敏实集团电池盒 2021 年电池盒箱体销量根据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

件审核问询的回复》列示的电池盒箱体营收测算；（4）凌云股份电池盒箱体销量数据来源为国海证券研究报告；（5）祥鑫科技根据其《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公告列示的产能测算；**（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

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快速扩产，同行业竞争中，电池盒箱体的供应能力是行业内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也是衡量业内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截至 2021 年末，从电池盒箱体销售规模来看，公司已位于行业前列，但与华域汽车仍存在一定差距，与和胜股份较为接近。因此，为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项目，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规模将有效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

从客户构成方面，发行人与和胜股份的客户群体主要以新能源整车企业或动力电池企业为主，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先发优势。另一方面，传统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华达科技、凌云股份通过收购切入电池盒行业，华域汽车、敏实集团、祥鑫科技凭借传统零部件业务积累的客户群体为切入点，凭借其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迅速扩大电池盒箱体的产能并进入了新能源汽车的供应链体系。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方面的比较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技术能力概述 |
| --- | --- | --- |
| 1 | 敏实集团 | 敏实集团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 和改性塑料三大核心材料以及相关的表面处理技术，并基于此形成了汽车外饰件、车身结构件、铝动力电池盒产品体系 |
| 2 | 华域汽车 | 华域汽车较早引入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先进工艺和技术，通过本土研发团队的不断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已形成较为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及本土化同步开发能力 |
| 3 | 发行人 | 发行人一直致力以铝合金材料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应用，并掌握了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研发、数字化全流程挤压控制技术、先进 FSW 焊接技术、高效 CNC 加工技术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
| 4 | 和胜股份 | 和胜股份在材料科学、仿真技术、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技术四大领域开展深度研发工作，配套有连续铸造、挤压成形、引拔抽管、精密加工、五金加工、阳极处理等系统的铝加工生产线 |
| 5 | 祥鑫科技 | 祥鑫科技已完成模块化模具设计数据库系统开发、汽车覆盖件冲压模具先进设计制造技术研究与开发、汽车覆盖件冲压成型模具制造技术等一体化技术及应用开发、智能化大型复杂模具设计、制造成套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和应用研究等前沿技术研究项目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技术能力概述 |
| --- | --- | --- |
| 6 | 华达科技 | 华达科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研发，在自动化冲压模具的设计、螺母板成形模具与工艺优化、冲压过程 CAD 仿真技术及优化、高强度冲压件应用开发及冷冲压模具成型工艺、多工位级进模具等方面取得了大量研究成果，积累了一批在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件行业的核心工艺技术 |
| 7 | 凌云股份 | 凌云股份已建立以中央研究院为主体的 1+7 产品创新平台体系，聚焦新能源电池壳、高强度轻量化安全防撞系统、长纤维新技术、低渗透低排放汽车管路系统、市政工程管道系统等领域 |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书等公开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个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发费用 | 研发费用率 | 研发人员 | 研发人员占比 | 专利数量 |
| 1 | 敏实集团 | 201,032.28 | 6.76% | 1,956 | 10.98% | 1,399 |
| 2 | 华域汽车 | 635,156.30 | 4.54% | 9,825 | 18.30% | 8,900 |
| 3 | 和胜股份 | 10,121.85 | 4.20% | 292 | 9.11% | 129 |
| 4 | 祥鑫科技 | 9,551.06 | 4.03% | 288 | 9.07% | 454 |
| 5 | 新铝时代 | 2,431.05 | 3.93% | 133 | 7.99% | 98 |
| 6 | 华达科技 | 16,892.81 | 3.58% | 155 | 6.20% | 134 |
| 7 | 凌云股份 | 54,322.03 | 3.45% | 1,607 | 16.30% | 424 |

注 1：敏实集团未披露 2021 年专利数量，上表为 2020 年数据

注 2：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书等公开资料；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

发行人一直致力以铝合金材料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应用，并掌握了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研发、数字化全流程挤压控制技术、先进 FSW 焊接技术、高效 CNC 加工技术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虽然整体经营规模、研发投入和专利数量上与传统汽车零部件厂商存在一定差距，但从研发费用占比来看，公司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专利数量也与和胜股份、华达科技较为接近。

**4、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由于电池盒市场是由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所带来的一个全新赛道，尚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市场格局尚不明朗。近年来，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猛，由此带来的电池盒市场空间巨大，相比国外企业在面对中国市场时，国内企业具有本土优势，能够以更低的成本提供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同时，部分中国企业通

过较早在全球范围内布局，在技术、产品和市场方面已经优于欧美企业，斩获众多国际大型车企的订单，逐步走向世界。

目前，中国企业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盒行业的主要竞争参与者。现阶段，参与国内新能源汽车电池盒这一细分行业领域市场竞争的主要企业可以划分为二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该类型企业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产品的生产，在电池盒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下游客户、生产技术上均有深厚的积淀和优势，主要包括发行人以及和胜股份。上述企业凭借专精于电池盒箱体产品的行业经验和先发优势，已深度绑定了一批国内新能源汽车下游核心客户，能够快速响应下游整车厂商以及动力电池厂商需求，提供质量优异的定制化电池盒相关产品，具备较强的客户黏性。

第二种类型：该类型企业主要为传统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下游客户以传统汽车生产商为主，主要包括凌云股份、华域汽车、敏实集团、华达科技、祥鑫科技等上市公司。该类企业凭借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积累的优质客户以及规模、资金、技术的优势快速进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盒行业，拥有快速建设电池盒产品产线的能力。

从目前来看，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全球新能源产业的景气度将保持较高水平。目前，全球新增的电池盒箱体产能中绝大部分集中于中国，中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与下游整车厂商和动力电池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此背景下，伴随着全球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巨大市场空间，依托于中国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中心的产业链优势，我国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将凭借在产能规模、产品品质、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沉淀与积累，成为最直接的受益者。

**5、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作为国内最早向比亚迪批量供应通过铝合金挤压工艺及 FSW 等新型工艺制造的电池盒

箱体生产企业，公司已成为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的第一大供应商，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验。目前，公司拥有铝合金材料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能够共同参与到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的整车和关键零部件开发中，以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

公司研发中心按照国家级实验室标准建立，目前已经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公司配备了完善的检测分析设备，包括电池箱体挤压实验机、蓝光检测仪、X 光检测仪、三坐标测量机、ARTUS 直读光谱仪、电子万能拉伸机、金相显微镜、盐雾试验箱、新能源汽车液冷高低温测试机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形成授权专利权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1** 项，覆盖了电池盒箱体、电芯外壳等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核心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设计。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截至目前，公司已为比亚迪、吉利汽车等国内主流新能源汽车厂商供应超过 **95 款**车型的电池盒箱体产品，累计销量已超过 **170 万套**。同时，公司产品可满足 CTM、CTP 以及 CTB 等不同代际的动力电池系统集成技术，并已量产包括钎焊水冷板液冷集成、直冷集成在内的多种先进电池盒箱体产品。未来，随着在研项目的推进，公司将持续进行项目储备与技术创新，不断拓展公司的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

2）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产品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已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研发、数字化全流程挤压控制技术、先进 FSW 焊接技术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够与客户进行高集成化电池盒箱体、超薄电芯外壳等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产品的同步开发，并可持续供应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产品，在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壁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供应的新能源汽车均未因电池盒箱体质量问题发生召回事件，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

3）客户优势

电池盒箱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需要整车厂商、动力电池厂商以及电池盒供应商共同参与，定制化属性较高，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该类供应商。同时，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持续对供应商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量产供应能力、专利及工艺技术、质量控制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而且对产品建立了严格的测试和验证程序。由于汽车行业的质量溯源要求，同时考虑到验证周期较长以及变更供应商带来的成本和不确定性，新能源汽车及其一级配套企业与上游供应商一旦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后，正常情况下不会频繁更换。此外，随着目前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集成技术逐渐向 CTP、CTB 等方案过渡，电池集成化发展趋势也进一步增强了零部件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的深度绑定。

自 2015 年成立以来，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制造商之一。依靠卓越的研发设计实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和及时的产品交付能力，公司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目前，作为国内最早向比亚迪批量供应通过铝合金挤压工艺及 FSW 等新型工艺制造的电池盒箱体生产企业，公司已成为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第一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步开拓了吉利汽车、金康能源、欣旺达、国轩高科等新能源产业下游整车厂商和动力电池厂商。上述客户均为信誉良好、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知名企业。公司核心客户优质稳定，且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发行人凭借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已经在产品同步开发、质量控制、生产规模、供应保障、售后服务响应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前期考核周期长、质量服务要求严格、评审认证体系复杂，因此其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更。公司长期积累的核心客户资源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规模优势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快速提升，**2022 年度**，发行人生产电池盒箱体约 **71.50 万套**，销量 **61.58 万套**。根据中汽协数据，国内新能源汽车 **2022 年**销量约为 **688.7 万辆**，据此测算发行人电池盒箱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8.94%**。大规模的生产能力确保公司能为客户

提供及时稳定的交付，同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

5）团队优势

公司创始人何峰先生深耕铝合金行业近四十年，在先进铝合金材料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对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理解，能够基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驱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作为业内率先采用铝合金挤压技术规模化生产电池盒箱体的企业之一，完成了对传统钢材和压铸件的替代，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的“模块化、平台化、轻量化”的进程，实现了电池盒箱体产品的不断创新和迭代，助力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集成技术的进步。

公司核心团队在研发、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零部件的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公司核心团队始终保持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密切跟踪，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和技术革新方向，能够通过持续工艺优化、产品升级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拥有独立自主的技术创新能力。

（2）竞争劣势

1）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市场的未来需求

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产能远不足以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扩充产能，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扩大及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维护现有优质客户的份额以及满足新开拓客户的需求以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资金紧缺、融资渠道单一

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在快速发展，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产能快速扩张对于汽车零部件厂商的持续供应能力提出了新的需求，公司需要根据下游厂商的扩产计划和采购需求相应提升自己的产能，并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故资金保障能力是公司项目建设、生产运营、技术研发等的重要基础。

近年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所需的项目资金逐步增加，作为非上市公司，

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对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形成制约。为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加快公司发展，匹配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需要通过上市股权融资等途径拓宽自身的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及财务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 （五）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 1、行业发展的机遇

#### （1）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

在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大背景下，《巴黎协定》提出在本世纪下半叶实现全球温室气体的“净零排放”，目前全球已有超过 120 个国家及地区提出“碳中和”目标。随着“净零排放”和“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全球各主要经济体相应推出了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规划，逐步降低燃油车市场占比。

根据 EV Tank 及中汽协数据统计，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为 1,082.4 万辆，同比增长 61.6%；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体产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6.9%和 93.4%。根据 EV Tank 在 2023 年的最新预测，预计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突破 5,212 万辆，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正处于高速发展的“快车道”。

电池盒是随着新能源汽车出现而新增的必备关键零部件，用以承载、固定、保护和集成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由于电池盒需要承担整个电池组的重量，且工况环境恶劣，需要具备高强度、耐腐蚀、耐高温等性能。同时，随着基于 CTP 技术、CTB 技术等新一代动力电池系统集成技术的逐步应用，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已进一步减少或取消了模组环节，部分原本模组所承担的功能需由电池盒承担，对电池盒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动力电池系统集成技术的持续迭代升级，作为电池系统的关键零部件，电池盒产业也将迎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增长。

#### （2）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带来的市场机遇

相比传统燃油车而言，新能源汽车多了“三电系统”，整车质量比同级别燃

油汽车要高出 10%-20%，极大地影响了续航能力。车身轻量化是提高续航里程的重要途径，在工况不变的前提下，汽车的能量消耗和质量基本呈线性关系，电动汽车车身质量的增加会明显缩短续航里程。根据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数据，新能源纯电动汽车质量每减少 10%，电耗下降 5.5%，续航里程将增加 5.5%。同时汽车质量的降低还可减少制动距离，提高安全性能。因此，通过轻量化技术的应用，减轻汽车重量、增加续航里程对新能源汽车有着更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我国政府一直采取鼓励、支持的政策方针，推出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汽车轻量化的发展。2018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提出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2020 年 10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技术路线图 2.0》，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乘用车轻量化系数降低 15%，2030 年降低 25%，2035 年降低 35%”，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的轻量化发展要求。

新能源汽车中，电池系统占到整车重量的 18%-30%，电池盒占电池系统重量的 10%-20%。由于电芯的能量密度目前存在技术瓶颈，目前要达到轻量化的目的主要通过减轻非电芯部分的重量。目前，汽车行业最主流的轻量化材料为铝合金，其具备密度低、质量轻、可加工性强以及成本较低等优势，是实现整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在此情况下，具备铝合金材料研发和应用能力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厂商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行业发展的挑战**

**（1）下游需求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不足**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于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的需求持续提升。由于电池盒产品均系根据下游客户具体车型和电池系统进行的定制化配套开发和生产，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升级换代，对于电池盒的供货能力、产品性能和质量指标的要求均快速提升，生产及供货难度逐渐增大，因此新建产能从建设到可批量供应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需要一定的周期。

在此背景下，是否能够在下游需求快速增长时同步进行产能扩张，并同时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标准与持续增长的需求，是新能源电池盒企业面临的较大挑战。

**（2）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产业升级迭代速度较快，对关键零部件厂商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国家的政策支持下，新能源行业已彻底从政策补贴的引导阶段迈向了市场化发展阶段，对于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系统技术更新迭代的需求日益显著，尚未进入技术及产品的成熟稳定状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正被广泛应用。因此，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厂商需要持续地进行产品技术研发创新来跟上市场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从而使产品和技术始终保持竞争力，对于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六）公司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积极开拓、维护优质客户，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不断提升。

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技术创新，通过提升自身产能规模，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匹配下游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趋势。预计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产能规模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进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盒箱体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套

| 产品名称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电池盒箱体 | 理论产能 | **838,318** | 362,464 | 259,492 |
| | 产量 | **715,022** | 289,146 | 150,168 |
| | 销量 | **615,787** | 267,755 | 133,439 |
| | 产能利用率 | **85.29%** | 79.77% | 57.87% |
| | 产销率 | **86.12%** | 92.60% | 88.86% |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盒箱体产销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公司产能、产量快速提升，由于公司主要采用寄售模式销售，**四**季度部分产出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公司产销率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型号众多，需要不断对设备参数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下游客户订单，因此实际产能低于理论产能。2020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放缓，公司电池箱体产能利用率**水平较低**。

2021 年以来，在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下游客户订单及采购需求大幅提升，**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2022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已接近实际产能的饱和水平。

### （二）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新能源电池盒箱体的销售收入、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产品名称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电池盒箱体 | 营业收入（万元） | 105,375.81 | 40,588.22 | 18,143.89 |
| | 销量（套） | 615,787 | 267,755 | 133,439 |
| | 单位均价（元/套） | 1,711.24 | 1,515.87 | 1,359.71 |

###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1、全口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2 年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1 | 比亚迪 | 112,101.13 | 78.87% |
| 2 | 吉利汽车 | 11,431.88 | 8.04% |
| 3 |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7,932.11 | 5.58% |
| 4 | 重庆绿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2,009.10 | 1.41% |
| 5 | 重庆西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216.75 | 0.86% |
| 合计 | | 134,690.96 | 94.76% |
| 2021 年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1 | 比亚迪 | 43,539.34 | 70.42% |
| 2 |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4,485.39 | 7.25% |
| 3 | 吉利汽车 | 3,725.69 | 6.03% |

| | | | |
|---|---|---|---|
| 4 | 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 | 2,794.57 | 4.52% |
| 5 | 重庆绿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1,787.71 | 2.89% |
| **合计** | | **56,332.70** | **91.11%** |
| **2020 年**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1 | 比亚迪 | 21,490.70 | 64.80% |
| 2 | 重庆綦远远成铝业有限公司 | 3,847.87 | 11.60% |
| 3 | 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 | 1,687.72 | 5.09% |
| 4 | 重庆中鹏同创运输有限公司 | 1,566.90 | 4.72% |
| 5 | 重庆绿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754.66 | 2.28% |
| **合计** | | **29,347.85** | **88.50%** |

注 1：上表中，比亚迪包含的主体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注 2：上表中，吉利汽车包含的主体包括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 3**：重庆綦远远成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更名为重庆犇腾铝业有限公司

**2、电池盒箱体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电池盒箱体业务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2022 年**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1** | **比亚迪** | **93,987.03** | **66.12%** |
| **2** | **吉利汽车** | **11,233.22** | **7.90%** |
| **3** |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 **163.85** | **0.12%** |
| **合计** | | **105,384.11** | **74.14%** |
| **2021 年**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1 | 比亚迪 | 36,474.20 | 58.99% |
| 2 | 吉利汽车 | 3,691.77 | 5.97% |
| 3 | 欣旺达 | 309.44 | 0.50% |
| 4 |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 112.81 | 0.18% |
| **合计** | | **40,588.22** | **65.65%** |
| **2020 年**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1 | 比亚迪 | 17,084.90 | 51.52% |

| | | | |
|---|---|---|---|
| 2 | 吉利汽车 | 436.05 | 1.31% |
| 3 | 欣旺达 | 415.09 | 1.25% |
| 4 | 长安汽车 | 206.12 | 0.62% |
| 5 | 零跑汽车 | 1.74 | 0.01% |
| **合计** | | **18,143.89** | **54.71%** |

注 1：上表中，比亚迪包含的主体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 2：上表中，吉利汽车包含的主体包括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 3**：上表中，长安汽车包含的主体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比亚迪销售收入分别为 21,490.70 万元、43,539.34 万元和 **112,101.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4.80%、70.42%和 **78.87%**，公司存在向第一大客户比亚迪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比亚迪的销售比例较高，主要系在自身产能有限条件下优先选择优质大客户合作。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电池盒箱体产能分别为 36.25 万套和 **83.83 万套**。根据 CPCA 数据，2021 年及 **2022 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乘用车**销量分别为**58.40** 万辆和**179.99** 万辆，远高于公司现有产能。根据 Clean Technica 统计，**2022 年，比亚迪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在全球及国内市场的占比分别为 18.4%和 31.7%，**均位列第一，比亚迪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第一的汽车厂商。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客户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产能已远不足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加的供应需求。因此，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以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为主。在此情况下，公司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自身经营战略。

作为国内最早向比亚迪批量供应通过铝合金挤压工艺及 FSW 等新型工艺制造的电池盒箱体生产企业，公司已成为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的第一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 年，公司通过比亚迪测试和认证进入比亚迪供应链体系，并开始批量供货。在比亚迪多次产品迭代过程中，公司同步进行自身产品的升级迭代，凭借出色的产品性能，保持了电池盒箱体的持续供应，获得了客户的长期认可。随着比亚迪未来新能源汽车产能的逐步释放，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已经启动了本次募投项目“南川区年

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项目”建设，公司未来产能提升后，有利于公司承接更多客户的订单，匹配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主要铝金属材料采购情况

#### 1、铝棒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铝棒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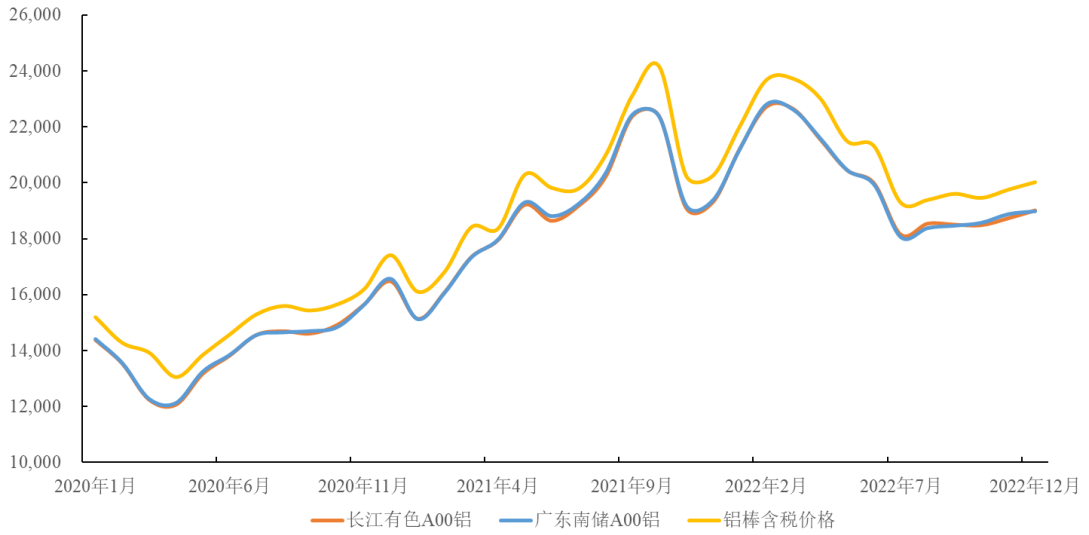
单位：吨、万元、元/吨

| 期间 | 采购量 | 采购额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单价 |
|---|---|---|---|---|
| **2022 年度** | **24,493.72** | **45,349.13** | **46.02%** | **18,514.59** |
| 2021 年度 | 16,354.66 | 29,137.71 | 67.53% | 17,816.15 |
| 2020 年度 | 13,305.37 | 18,038.66 | 72.54% | 13,557.43 |

报告期内，公司对铝棒的采购价格执行“铝锭市场价格+加工费”的采购定价模式，其中“铝锭市场价格”主要参考“长江有色 A00 铝”和“广东南储 A00 铝”的市场公开价格，与行业惯例一致。2021 年以来，受大宗商品涨价影响，公司铝棒采购价格呈现上涨趋势。

公司铝棒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与长江有色 A00 铝及广东南储 A00 铝价格的变动趋势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棒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外购铝型材、铝卷及铝板**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铝型材、铝板及铝卷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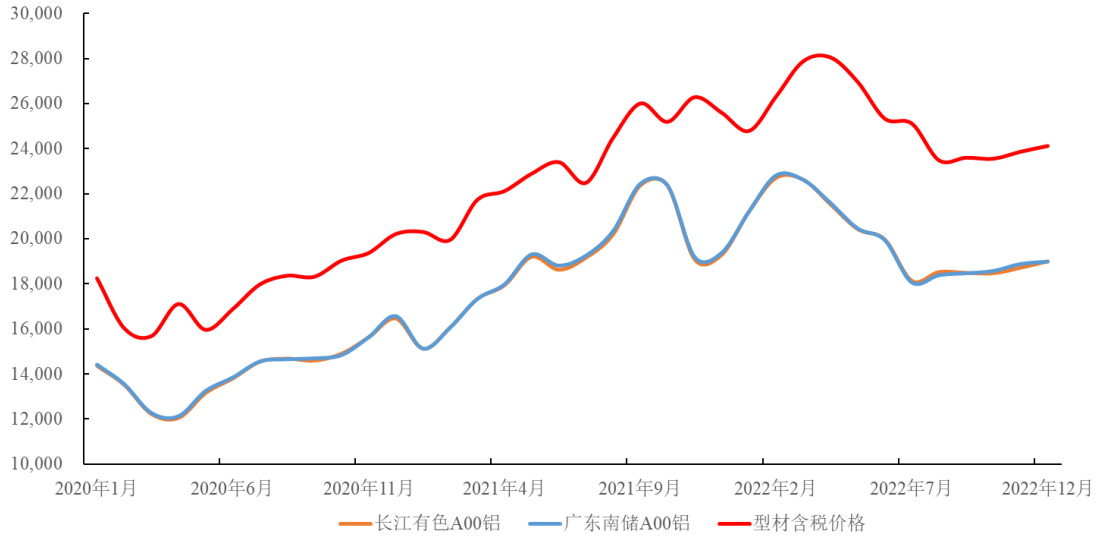
| 期间 | 项目 | 采购量 | 采购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 单价 |
|---|---|---|---|---|---|
| **2022 年度** | **外购铝型材** | **10,520.38** | **22,699.00** | **23.03%** | **21,576.21** |
| | **铝板及铝卷** | **3,615.14** | **8,143.12** | **8.26%** | **22,525.03** |
| 2021 年度 | 外购铝型材 | 1,271.96 | 2,753.04 | 6.38% | 21,644.07 |
| | 铝板及铝卷 | 1,999.30 | 4,168.27 | 9.65% | 20,848.65 |
| 2020 年度 | 外购铝型材 | 459.83 | 736.51 | 2.96% | 16,016.87 |
| | 铝板及铝卷 | 547.12 | 949.17 | 3.82% | 17,348.52 |

（1）外购铝型材

与铝棒类似，公司对外购铝型材的采购价格亦采取“铝锭市场价格+加工费”的采购定价模式。其中，由于铝型材通过铝棒挤压裁切等工艺生产制备，因此“加工费”一般高于铝棒。

公司铝型材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与长江有色 A00 铝及广东南储 A00 铝价格的变动趋势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铝型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铝板及铝卷

报告期内，公司铝板及铝卷采购单价主要参考采购当月前一个月的上海有色金属网 A00 铝平均价格制定，并在此基础上考虑一定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铝板及铝卷的采购价格与上海有色金属网 A00 铝月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铝板及铝卷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量、采购额、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 期间 | 原材料名称 | 采购量 | 采购额 | 采购价格 |
|---|---|---|---|---|
| **2022 年度** | **电（万度）** | **2,620.73** | **1,644.00** | **0.63** |
| | **天然气（万 $m^3$）** | **135.12** | **319.60** | **2.37** |
| | **水（万吨）** | **11.67** | **46.98** | **4.03** |
| 2021 年度 | 电（万度） | 1,566.32 | 862.26 | 0.55 |
| | 天然气（万 $m^3$） | 96.24 | 192.58 | 2.00 |
| | 水（万吨） | 13.87 | 52.00 | 3.75 |
| 2020 年度 | 电（万度） | 1,221.21 | 613.47 | 0.50 |
| | 天然气（万 $m^3$） | 83.04 | 159.20 | 1.92 |
| | 水（万吨） | 8.79 | 31.95 | 3.6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单价总体保持平稳。公司南川生产基地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2021 年及 **2022 年**，随着产量提升，**作为公司生产用主要能源的电、天然气采购量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 （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2 年**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比** | **主要采购内容** |
| **1** |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4,796.33** | **25.16%** | **铝棒** |
| **2** | **重庆金兰铝制品有限公司** | **10,164.26** | **10.31%** | **铝棒** |
| **3** | **广西协美铝业有限公司** | **9,756.52** | **9.90%** | **铝型材** |
| **4** | **平果富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747.55** | **5.83%** | **铝型材** |
| **5** | **中国铝业及其子公司** | **5,171.82** | **5.25%** | **铝板** |
| **合计** | | **55,636.48** | **56.46%** | **-** |
| **2021 年**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比** | **主要采购内容** |
| 1 |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5,176.64 | 35.15% | 铝棒 |
| 2 | 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 | 7,467.69 | 17.29% | 铝棒 |
| 3 | 中国铝业及其子公司 | 4,802.66 | 11.12% | 铝棒、铝板 |
| 4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958.17 | 6.85% | 铝棒 |

| | | | | |
|---|---|---|---|---|
| 5 | 平果鉴烽铝材有限公司 | 2,258.27 | 5.23% | 铝型材 |
| **合计** | | **32,663.44** | **75.64%** | - |
| **2020 年**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比** | **主要采购内容** |
| 1 | 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 | 5,908.77 | 23.76% | 铝棒 |
| 2 | 重庆綦远远成铝业有限公司 | 4,365.69 | 17.56% | 铝棒、铝型材 |
| 3 | 重庆金兰铝制品有限公司 | 2,892.28 | 11.63% | 铝棒 |
| 4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286.44 | 9.19% | 铝棒 |
| 5 | 中国铝业及其子公司 | 1,835.62 | 7.38% | 铝板 |
| **合计** | | **17,288.80** | **69.53%** | - |

注 1：中国铝业及其子公司包含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注 2：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8,287.91 | 761.72 | 7,526.20 | 90.81% |
| 机械设备 | 28,588.20 | 6,364.21 | 22,223.99 | 77.74% |
| 生产用工器具 | 3,435.06 | 1,505.23 | 1,929.83 | 56.18% |
| 运输工具 | 237.26 | 96.03 | 141.23 | 59.53% |
| 办公设备 | 416.49 | 196.22 | 220.27 | 52.89% |
| 合计 | 40,964.92 | 8,923.40 | 32,041.51 | 78.22%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新铝时代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涪陵分行以及铝器时代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用于银行借款以外，公司无其他固定资产被设定担保的情形。

#### 1、房屋及建筑物

#### （1）已办理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对应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编号 | 权利人 | 座落 | 用途 | 面积（m2） | 使用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1184425号 | 新铝时代 | 涪陵区龙桥龙港大道468号1期厂房 | 工业 | 房屋建筑面积7,979.47 | 至2060.09.27止 | 抵押 |
| 2 |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1184267号 | 新铝时代 | 涪陵区龙桥龙港大道468号2期厂房 | 工业 | 房屋建筑面积9,833.6 | 至2060.09.27止 | 抵押 |
| 3 |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1184875号 | 新铝时代 | 涪陵区龙桥龙港大道468号办公楼 | 工业 | 房屋建筑面积441.25 | 至2060.09.27止 | 抵押 |
| 4 |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1183463号 | 新铝时代 | 涪陵区龙桥龙港大道468号简易科研楼 | 工业 | 房屋建筑面积595.04 | 至2060.09.27止 | 抵押 |
| 5 |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1184677号 | 新铝时代 | 涪陵区龙桥龙港大道468号餐厅 | 工业 | 房屋建筑面积481.84 | 至2060.09.27止 | 抵押 |
| 6 | 渝（2020）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0737403号 | 铝器时代 |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江大道283号 | 工业 | 房屋建筑面积24,359.02 | 至2068.12.27止 | 抵押 |
| 7 | 渝（2022）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0653870号 | 铝器时代 | 南川区龙江大道279号研发厂房 | 工业 | 房屋建筑面积2,937.22 | 至2068.12.27止 | 无 |
| 8 | 渝（2022）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0654103号 | 铝器时代 | 南川区龙江大道279号实验车间 | 工业 | 房屋建筑面积1,307.86 | 至2068.12.27止 | 无 |

**（2）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铝器时代位于重庆市南川区的部分新建厂房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程序，尚未办理取得相关权证。上述房产所在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该房产证取得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相关主管部门皆已出具了合规证明。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房屋坐落 | 用途 |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 备注 |
|---|---|---|---|---|---|---|---|
| 1 | 新铝时代 | 重庆市翰俞建筑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 | 厂房 | 16,612.12 | 2018.08.01-2028.07.31 | - |
| 2 | 新铝时代 | 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石塔村 | 仓库 | 4,360.00 | **2023.03.01-2024.02.28** | - |
| 3 | 新铝时代 | 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石塔村 | 仓库 | **1,422.00** | **2023.02.25-2024.02.24** | - |
| 4 | 精工科技 | 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铝器时代 | 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迪康电梯公司厂区 | 厂房 | 11,000.00 | 2019.04.01-2025.03.31 | 注 1 |
| 5 | 久固模具 | 重庆全悦翔滤清器有限公司 | 南川区东城街道流金路 6 号 | 厂房 | 3,200.00 | 2019.07.01-2028.06.30 | - |
| 6 | 新铝时代 | 胡国萍 | 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龙湖 moco4 栋 3808 | 办公室 | 233.78 | 2021.09.16-2023.09.15 | 注 2 |
| 7 | 新铝时代 | 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石塔二组石塔小区 | 宿舍 | 石塔小区 C、D、G 栋共 76 套（公租房） | 2021.01.01-2023.12.31 | - |
| 8 | 铝器时代 | 重庆鑫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人才公寓 | 宿舍 | 人才公寓 12 层共 4 间房屋 | 2022.07.25-2023.07.24 | - |
| | | | | | 人才公寓 8 层共 10 间房屋 | 2022.09.23-2023.09.22 | - |
| | | | | | **人才公寓 12 间房屋** | **2022.12.30-2023.12.29** | **-** |

注 1：本处房产由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租给铝器时代，铝器时代向铝器精工转租。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关于确认原迪康电梯场地租赁相关事宜的函》，同意“贵公司在租赁期内将其承租公司的租赁房产全部或部分转租给铝器精工公司。具体转租事宜由铝器精工公司与贵公司双方自行协商后确定。转租后，我公司与贵公司仍按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迪康电梯公司场地租赁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各自的权利义务”

注 2：本处房产权利人何妤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胡国萍以其名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收取房屋租金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原值超过 1,000 万元的机器设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
| 1 | FSW 焊机 | 4,671.55 | 3,492.35 | 74.76% |
| 2 | 铝型材挤压机 | 3,535.08 | 2,818.77 | 79.74% |
| 3 | 龙门加工中心 | 3,027.44 | 2,465.91 | 81.45% |
| 4 | CNC 加工设备 | 2,369.51 | 1,724.94 | 72.80% |
| 5 | 型材复合加工设备 | 1,138.84 | 865.56 | 76.00% |

## （二）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用地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编号 | 座落地 | 用途 | 面积（㎡） | 使用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新铝时代 |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184425 号 | 涪陵区龙桥龙港大道 468 号 1 期厂房 | 工业用地 | 共有宗地面积：33,025.5 | 至 2060.09.27 止 | 抵押 |
| 2 | |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184267 号 | 涪陵区龙桥龙港大道 468 号 2 期厂房 | 工业用地 | | | 抵押 |
| 3 | |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184875 号 | 涪陵区龙桥龙港大道 468 号办公楼 | 工业用地 | | | 抵押 |
| 4 | |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183463 号 | 涪陵区龙桥龙港大道 468 号简易科研楼 | 工业用地 | | | 抵押 |
| 5 | |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184677 号 | 涪陵区龙桥龙港大道 468 号餐厅 | 工业用地 | | | 抵押 |
| 6 | 铝器时代 | 渝（2020）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737403 号 |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江大道 283 号 | 工业用地 | 共有宗地面积：156,086.00 | 至 2068.12.27 止 | 抵押 |
| 7 | | 渝（2022）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653870 号 | 南川区龙江大道 279 号研发厂房 | 工业用地 | | | 无 |
| 8 | | 渝（2022）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654103 号 | 南川区龙江大道 279 号实验车间 | 工业用地 | | | 无 |
| 9 | | 渝（2022）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155020 号 |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龙岩河居委 5、6、8、12 社 | 工业用地 | 共有宗地面积 193,139 | 至 2072.10.20 止 | 无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内容外，发行人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

**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编号 | 座落地 | 用途 | 面积（㎡） | 使用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新铝时代 | 渝（2023）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288606号 | 涪陵区龙桥街道石塔村二组 | 工业用地 | 共有宗地面积：78,791 | 至2072年12月26日止 | 无 |

**2、注册商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内容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新铝时代 | 南涪精密 NANFU TECHNOLOGY | 27281411 | 12 | 2018.11.14-2028.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新铝时代 | 南涪精密 NANFU TECHNOLOGY | 27267940 | 40 | 2018.11.14-2028.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铝器时代 | 铝器时代 | 32061415 | 6 | 2019.05.28-2029.0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铝器时代 | 铝器时代 | 32062736 | 7 | 2019.03.28-2029.03.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铝器时代 | 铝器时代 | 32072134 | 12 | 2019.03.28-2029.03.27 | 原始取得 | 无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1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证书编号 | 登记号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久固模具 | 模具制造管理系统V1.0 | 软著登字第640896号 | 2020SR1608924 | 2020.09.19 | 2020.09.19 | 原始取得 | 无 |

**4、专利技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境内已授权专利共有**99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新铝时代 | 一种波形板的焊接强化结构 | ZL201711370371.9 | 发明授权 | 2021.1.8 | 2017.12.19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新铝 | 一种基于自动焊接机 | ZL201810015499.1 | 发明 | 2020.11.20 | 2018.1.8 | 原始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时代 | 器人的单机双变位焊接系统 | | 授权 | | | 取得 | |
| 3 | 新铝时代 | 一种用于电池托盘边梁的精密焊接工装 | ZL201711346362.6 | 发明授权 | 2020.5.26 | 2017.12.15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新铝时代 | 一种液冷式电机外壳冷却道的密封结构及其密封方法 | ZL201610201337.8 | 发明授权 | 2019.11.8 | 2016.3.31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新铝时代 | 用于对电池托盘限位的第二限位结构及电池托盘固定工装 | ZL201711362916.1 | 发明授权 | 2019.11.8 | 2017.12.15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新铝时代 | 用于对电池托盘限位的第一限位结构及电池托盘固定工装 | ZL201711362820.5 | 发明授权 | 2019.8.16 | 2017.12.15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新铝时代 | 电池托盘固定工装 | ZL201711362917.6 | 发明授权 | 2019.7.12 | 2017.12.15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新铝时代 | 具有翻转功能的电池托盘涂胶固定工装 | ZL201711360137.8 | 发明授权 | 2019.5.31 | 2017.12.15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新铝时代 | 具有一体式加强梁车厢底板的货车车厢 | ZL201921140539.1 | 实用新型 | 2020.6.26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新铝时代 | 具有加强底板结构的货车车厢 | ZL201921140528.3 | 实用新型 | 2020.6.19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新铝时代 | 轻量化车厢的底部防护结构 | ZL201921139825.6 | 实用新型 | 2020.6.9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新铝时代 | 轻量化货车车厢总成 | ZL201921139850.4 | 实用新型 | 2020.4.17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新铝时代 | 一种液冷式电机外壳 | ZL201821146488.9 | 实用新型 | 2019.4.23 | 2018.7.19 | 继受取得 | 无 |
| 14 | 新铝时代 | 汽车车门密封条及其装配结构 | ZL201820626614.4 | 实用新型 | 2018.11.30 | 2018.4.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新铝时代 | 车厢裙边总成 | ZL201820614784.0 | 实用新型 | 2018.11.30 | 2018.4.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新铝时代 | 托盘底板水刀切割时的固定结构 | ZL201721766942.6 | 实用新型 | 2018.9.28 | 2017.12.15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新铝时代 | 自动焊接机器人单机双变位工作站 | ZL201820028340.9 | 实用新型 | 2018.8.31 | 2018.1.8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新铝时代 | 电池托盘吊耳焊接工装 | ZL201820031356.5 | 实用新型 | 2018.8.31 | 2018.1.8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新铝时代 | 电池托盘吊耳焊接治具 | ZL201820031352.7 | 实用新型 | 2018.8.31 | 2018.1.8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新铝时代 | 电池托盘涂胶固定工装 | ZL201721762395.4 | 实用新型 | 2018.8.31 | 2017.12.15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新铝时代 | 具有翻转功能的电池托盘固定工装 | ZL201721762431.7 | 实用新型 | 2018.8.10 | 2017.12.15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新铝时代 | 电池托盘边梁精密焊接工装 | ZL201721766898.9 | 实用新型 | 2018.8.3 | 2017.12.15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3 | 新铝时代 | 用于承载待加工托盘底板的承载结构 | ZL201721762010.4 | 实用新型 | 2018.7.31 | 2017.12.15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新铝时代 | 用于对电池托盘限位的第二限位结构 | ZL201721762327.8 | 实用新型 | 2018.7.31 | 2017.12.15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新铝时代 | 用于固定待加工托盘底板的固定工装 | ZL201721766926.7 | 实用新型 | 2018.7.20 | 2017.12.15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新铝时代 | 用于对电池托盘限位的第一限位结构 | ZL201721767319.2 | 实用新型 | 2018.7.20 | 2017.12.15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新铝时代 | 波形板的强化焊接结构 | ZL201721788509.2 | 实用新型 | 2018.7.20 | 2017.12.19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新铝时代 | 电池托盘精密焊接装置 | ZL201721766901.7 | 实用新型 | 2018.6.29 | 2017.12.15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新铝时代 | 用于承载待加工底板的承载结构以及固定结构 | ZL201721696766.3 | 实用新型 | 2018.6.15 | 2017.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新铝时代 | 水刀底板切割固定工装 | ZL201721694659.7 | 实用新型 | 2018.6.15 | 2017.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新铝时代 | 一种具有隔热保护的冷热导管 | ZL201720533759.5 | 实用新型 | 2017.12.22 | 2017.5.15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新铝时代 | 一种带有高强度边框的托盘 | ZL201621222369.8 | 实用新型 | 2017.8.1 | 2016.11.14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新铝时代 | 一种双重合金的加强梁 | ZL201621222063.2 | 实用新型 | 2017.6.13 | 2016.11.14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新铝时代 | 一种高强度车箱框架 | ZL201621222689.3 | 实用新型 | 2017.6.13 | 2016.11.14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新铝时代 | 一种高强度防水车厢 | ZL201621222360.7 | 实用新型 | 2017.6.13 | 2016.11.14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新铝时代 | 一种高强度车箱底板 | ZL201621222690.6 | 实用新型 | 2017.6.13 | 2016.11.14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新铝时代 | 一种液冷式电机外壳冷却道的密封结构 | ZL201620266900.5 | 实用新型 | 2016.8.31 | 2016.3.31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新铝时代 | 高强度多孔铝合金板 | ZL201520698025.3 | 实用新型 | 2016.3.23 | 2015.9.10 | 继受取得 | 无 |
| 39 | 新铝时代 | 悬挂式汽车托盘 | ZL201520697952.3 | 实用新型 | 2016.2.24 | 2015.9.10 | 继受取得 | 无 |
| 40 | 新铝时代 | 一种蜂窝状汽车保险杠 | ZL201520698063.9 | 实用新型 | 2016.2.17 | 2015.9.10 | 继受取得 | 无 |
| 41 | 铝器时代 | 一种基于模块化装配设计的轻量化半挂自卸车厢 | ZL202010847206.3 | 发明授权 | 2021.6.22 | 2020.8.21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铝器时代 | 一种车厢装配方法 | ZL201911328623.0 | 发明授权 | 2021.4.23 | 2019.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铝器时代 | 一种轻量化车厢的侧板与底板连接结构 | ZL202021770527.X | 实用新型 | 2021.6.22 | 2020.8.21 | 原始取得 | 无 |
| 44 | 铝器时代 | 模块组装式轻量化集装箱 | ZL202021770530.1 | 实用新型 | 2021.6.22 | 2020.8.21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5 | 铝器时代 | 模块组装式轻量化货车车厢 | ZL202021761419.6 | 实用新型 | 2021.4.9 | 2020.8.21 | 原始取得 | 无 |
| 46 | 铝器时代 | 一种模块化装配的轻量化半挂自卸车厢 | ZL202021770669.6 | 实用新型 | 2021.4.9 | 2020.8.21 | 原始取得 | 无 |
| 47 | 铝器时代 | 一种翻转座一体化设置的货车车厢 | ZL202021770392.7 | 实用新型 | 2021.4.9 | 2020.8.21 | 原始取得 | 无 |
| 48 | 铝器时代 | 一种翻转式轻量化货车车厢 | ZL202021770171.X | 实用新型 | 2021.4.9 | 2020.8.21 | 原始取得 | 无 |
| 49 | 铝器时代 | 一种轻量化货车车厢 | ZL202021759960.3 | 实用新型 | 2021.4.9 | 2020.8.21 | 原始取得 | 无 |
| 50 | 铝器时代 | 一种半挂车厢的模块化底板结构 | ZL202021770528.4 | 实用新型 | 2021.4.9 | 2020.8.21 | 原始取得 | 无 |
| 51 | 铝器时代 | 车厢前板梁式装配结构 | ZL201922326840.8 | 实用新型 | 2020.10.9 | 2019.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2 | 铝器时代 | 车厢侧板锁紧梁装配结构 | ZL201922326975.4 | 实用新型 | 2020.9.11 | 2019.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3 | 铝器时代 | 车厢侧板装配结构 | ZL201922327536.5 | 实用新型 | 2020.9.11 | 2019.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4 | 铝器时代 | 一种装配式车厢 | ZL201922324829.8 | 实用新型 | 2020.9.11 | 2019.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5 | 铝器时代 | 车厢前板装配结构 | ZL201922326974.X | 实用新型 | 2020.9.11 | 2019.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6 | 铝器时代 | 车厢前板管式装配结构 | ZL201922324638.1 | 实用新型 | 2020.9.11 | 2019.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7 | 铝器时代 | 高强度轻量化自卸车厢总成厢 | ZL201921146745.3 | 实用新型 | 2020.9.8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58 | 铝器时代 | 具有加强型底板与防撞结构的自卸车厢 | ZL201921144540.1 | 实用新型 | 2020.9.8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59 | 铝器时代 | 轻量化车厢用底板结构 | ZL201921139999.2 | 实用新型 | 2020.9.8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60 | 铝器时代 | 具有底板加强、底部防护以及加强副车架的自卸车厢 | ZL201921144837.8 | 实用新型 | 2020.9.8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61 | 铝器时代 | 具有加强底板模块组装式的轻量化货车车厢 | ZL201921140572.4 | 实用新型 | 2020.9.4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62 | 铝器时代 | 一种装配式轻量化车厢 | ZL201922321177.2 | 实用新型 | 2020.8.7 | 2019.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3 | 铝器时代 | 车厢承力结构 | ZL201922318901.6 | 实用新型 | 2020.8.7 | 2019.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4 | 铝器时代 | 车厢侧板安装结构 | ZL201922318740.0 | 实用新型 | 2020.8.7 | 2019.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5 | 铝器时代 | 具有底板加强、底部防护以及侧向防撞的自卸车厢 | ZL201921148210.X | 实用新型 | 2020.7.3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6 | 铝器时代 | 轻量化车厢底板与防护钢板的连接结构 | ZL201921140811.6 | 实用新型 | 2020.7.3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67 | 铝器时代 | 底部加强型轻量化自卸车厢结构 | ZL201921148344.1 | 实用新型 | 2020.7.3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68 | 铝器时代 | 轻量化车厢底部防护钢板的连接结构 | ZL201921140720.2 | 实用新型 | 2020.7.3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69 | 铝器时代 | 具有防撞、底部防护与副车架加强的自卸车厢 | ZL201921144230.X | 实用新型 | 2020.7.3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70 | 铝器时代 | 铝制轻量化自卸车厢总成 | ZL201921144536.5 | 实用新型 | 2020.7.3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71 | 铝器时代 | 具有底板加强与防水功能的模块式轻量化货车车厢 | ZL201921140573.9 | 实用新型 | 2020.7.3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72 | 铝器时代 | 具有加强底板结构的轻量化货车车厢 | ZL201921139855.7 | 实用新型 | 2020.6.9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73 | 铝器时代 | 带有强化型底板的轻量化货车车厢 | ZL201921139872.0 | 实用新型 | 2020.6.9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74 | 铝器时代 | 模块式装配的轻量化货车车厢 | ZL201921139915.5 | 实用新型 | 2020.6.5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75 | 铝器时代 | 带防水型底板的模块式轻量化货车车厢 | ZL201921139866.5 | 实用新型 | 2020.6.5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76 | 铝器时代 | 具有加强底板结构的轻量化自卸车厢结构 | ZL201921146796.6 | 实用新型 | 2020.5.26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77 | 铝器时代 | 带有一体式加强梁的车厢底板结构 | ZL201921139995.4 | 实用新型 | 2020.5.26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78 | 铝器时代 | 具有底部防护结构的自卸车厢 | ZL201921146038.4 | 实用新型 | 2020.5.26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79 | 铝器时代 | 具有底部防护结构与加强副车架的自卸车厢总成 | ZL201921149006.X | 实用新型 | 2020.5.26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80 | 铝器时代 | 具有底部防护结构的铝制轻量化自卸车厢总成 | ZL201921146764.6 | 实用新型 | 2020.5.26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81 | 铝器时代 | 具有底部防护结构与侧向防撞结构的自卸车厢 | ZL201921146762.7 | 实用新型 | 2020.5.26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82 | 铝器时代 | 安装方便的模块化货车车厢 | ZL201921144448.5 | 实用新型 | 2020.5.26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83 | 铝器时代 | 具有加强型底板与副车架的自卸车厢结构 | ZL201921148483.4 | 实用新型 | 2020.5.26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84 | 铝器时代 | 具有加强底板、加强副车架与防撞结构的轻量化自卸车厢 | ZL201921145894.8 | 实用新型 | 2020.5.26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85 | 铝器时代 | 具有加强型副车架和防撞结构的自卸车厢 | ZL201921155355.2 | 实用新型 | 2020.5.19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结构 | | | | | | |
| 86 | 铝器时代 | 自卸车厢防撞结构 | ZL201921139980.8 | 实用新型 | 2020.4.10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87 | 铝器时代 | 带防水功能的模块组装式货车车厢总成 | ZL201921140508.6 | 实用新型 | 2020.4.10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88 | 铝器时代 | 一种自卸车厢副车架结构 | ZL201921140749.0 | 实用新型 | 2020.4.10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89 | 铝器时代 | 具有一体式加强梁车厢底板的轻量化货车车厢 | ZL201921139931.4 | 实用新型 | 2020.4.10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90 | 铝器时代 | 轻量化自卸车厢的侧车厢板结构 | ZL201921144226.3 | 实用新型 | 2020.4.10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91 | 铝器时代 | 车厢底板横梁与纵梁的连接结构 | ZL201921139982.7 | 实用新型 | 2020.4.10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92 | 铝器时代 | 装配式车厢 | ZL201930655412.2 | 外观设计 | 2020.8.7 | 2019.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93 | 久固模具 | 一种带有通孔隔板散热器的真空油淬气冷炉 | ZL202021224831.4 | 实用新型 | 2021.3.16 | 2020.6.29 | 原始取得 | 无 |
| 94 | 久固模具 | 一种利于气体循环的氮化炉 | ZL202021225793.4 | 实用新型 | 2021.3.16 | 2020.6.29 | 原始取得 | 无 |
| 95 | 久固模具 | 一种可调节炮塔式铣床 | ZL202021224836.7 | 实用新型 | 2021.2.26 | 2020.6.29 | 原始取得 | 无 |
| 96 | 久固模具 | 一种水刀车床 | ZL202021224848.X | 实用新型 | 2021.2.26 | 2020.6.29 | 原始取得 | 无 |
| 97 | 久固模具 | 一种高效能废气燃烧炉 | ZL202021224834.8 | 实用新型 | 2021.2.26 | 2020.6.29 | 原始取得 | 无 |
| 98 | 久固模具 | 一种数显型摇臂钻床 | ZL202021225827.X | 实用新型 | 2021.2.26 | 2020.6.29 | 原始取得 | 无 |
| **99** | **铝器时代** | **一种压紧工装** | **ZL202222403186.8** | **实用新型** | **2022.12.27** | **2022.9.9** | **原始取得** | **无** |

## 六、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 持有人 | 资质名称 | 资质编号 | 签发机关 | 有效期限 |
|---|---|---|---|---|
| 新铝时代 | 高新技术企业 | GR202151100654 |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2021.11.12-2024.11.12 |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500102MA5U449F60001W | / | 2020.07.02-2025.07.01 |
| 铝器时代 | 排污许可证 | 91500119MA5YXCAF6D001Z |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 2021.12.13-2026.12.12 |

| 持有人 | 资质名称 | 资质编号 | 签发机关 | 有效期限 |
| --- | --- | --- | --- | --- |
| 铝器精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500119MA60487735001Y | / | 2020.07.28-2025.07.27 |
| 久固模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hb500100500003821I001Y | / | 2020.11.06-2025.11.05 |

#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概况、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核心技术 | 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技术来源 | 核心技术所处的阶段 |
| --- | --- | --- | --- | --- |
| 先进铝合金材料应用技术 | 铝合金材料开发技术 | 通过合金成分的合理配比，如添加铜、硅、镁、锌、锰及稀土等元素，设计出可以达到先进指标的理论合金成分，并配套设计对应的挤压参数及热处理工艺等生产技术，经多次实验后，取得各项指标最大值。相对于传统牌号铝合金，在抗腐蚀性、硬度、延伸率、可塑性、成型性等方面均可实现定向提升 | 自主研发 |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
| |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开发技术 | 通过利用挤压铝合金易成形、强度高、耐腐蚀、导热优良等特性，结合自身工艺设计和客户需求，快速、高效地设计出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新型产品 | 自主研发 |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
| 全流程铝合金挤压控制技术 | 数字化挤压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 | 借助数字化技术进行模具的设计和生产，以提高模具的精度和产品质量，实现模具的数字化制造。利用仿真分析，对模具内应力场、应变场、温度场、速度场等物理量和挤压过程中模具内型材的金属流动行为进行分析，进而准确预测出产品的成形质量，是对实际挤压试模的有效替代，以提高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并可实现具备超薄性、高强度和复杂结构的产品批量化生产 | 自主研发 |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
| | 精准热处理梯度控制技术 | 在热处理环节中，利用先进的温控探头以及多喷嘴技术达到多梯度热处理温度和热处理温度对应的热处理时长的精准控制，以实现溶质原子和位错的交互作用，进而精准的控制溶质引发的局部点阵畸变，进一步完成不同铝合金强化相的先后析出和固化，在此基础上实现铝合金材料固溶强化的最大化 | 自主研发 |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
| | 超硬合金超薄壁厚复杂形腔挤压技术 | 针对不同的产品断面，通过对流道进行降阻及调整工作带的长度，对挤压模具进行减压设计降低挤压压力。根据不同牌号合金的金属在不同温度下流动性能差异，制定不同的挤压参数，保证良好金属流动性。从面实现铝合金材料的复杂孔腔、大截面超薄壁和高强度的铝合金型材挤压 | 自主研发 |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
| 高效精密 CNC 加工技术 | 高效精密 CNC 加工技术 | 应用信息软件实现对 CNC 加工轨迹的计算及编辑、加工仿真、数控程序后处理和数据管理，在不同的产品方案下找到 CNC 设备转速和进给量的最优组合。在保证精度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提高了生产效率 | 自主研发 |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
| 一体化工装集成制造技术 | 一体化工装集成制造技术 | 通过信息化软件，快速设计、开发并量产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的一体化工装，并形成了工装设计、生产的模块化平台，可以快速提升工装设计和制造能力；同时，通过一体化工装组合，可以实现电池盒箱体等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工序简化，并可以批量复制 | 自主研发 |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
| 全自动先进 FSW 焊接技术 | 双轴肩自适应 FSW 焊接技术 | 通过两个独立控制的轴肩和减少刚性支撑垫板，简化了 FSW 焊接的装夹结构，实现了上下搅拌头的单独精准控制和工件垂直板件方向的零合力，解决了常规搅拌摩擦焊背面焊件薄弱，降低焊缝的热损耗，提高了热效率、焊接速度和产品平面度 | 自主研发 |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

| 核心技术 | 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技术来源 | 核心技术所处的阶段 |
| --- | --- | --- | --- | --- |
| | 非平面高强度 FSW 焊接技术 | 通过改变 FSW 焊搅拌头的轴尖形状与特殊的工装设计，实现对两个非平面断面的 FSW 焊接，所需的焊接工装少，焊接后形成的焊缝少，解决和实现了非平面的搅拌摩擦焊接，提高了焊接效率及强度、降低焊接成本 | 自主研发 |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
| | FSW 焊接精控技术 | 通过精准使用压力传感器感知系统实时分析工件受力，根据受力实时调整搅拌头工作高度；使用视觉感知系统实时判断焊缝位置，实时调整焊缝轨迹；通过工装对工件施加预应力，抵消或减弱摩擦焊变形。具有了相较于传统 FSW 焊接技术更好的焊缝深度、一致性，并显著降低了传统 FSW 焊接焊缝区域气孔和空隙等缺陷 | 自主研发 |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
| 全自动 CMT+TPSI 组合焊接技术 | 全自动 CMT+TPSI 组合焊接技术 | 在电流几乎为零的情况下，通过全自动焊丝的回抽将熔滴送进熔池，热输入量迅速减少，对焊缝持续的热量输出时间非常短，从而给焊缝一个冷却的过程，显著降低了焊接过程中焊接热量的输入；同时，通过 TPSI 智能化焊接平台，实现数据监控及各种电弧模式灵活配置，通过更精确的分析和控制，焊接工艺低飞溅、恒熔深、改善的熔滴过渡、更稳定的电弧、可控的起弧性能等。该技术减少了焊接过程中的热量输入，大幅降低了焊接的变形量，加上 TPSI 的智能控制，实了高速焊接和低热变形的焊接技术 | 自主研发 |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
| 全流程自动化检测技术 | 全流程自动化检测技术 | 通过蓝光检测系统对不同产品进行柔性检测及绝对精度检测，实现对 CMM 检测的有效替代，提高了检测效率；通过 X-Ray 对产品内部组织进行全自动检测，并对图像进行识别、处理和自动测量，以即时和精准的发现产品内部组织焊接缺陷及存在的质量隐患，保证交付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 自主研发 |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
| 铝合金材料试验与测试技术 | 铝合金材料试验与测试技术 | 通过光谱分析仪、万能力学拉伸机、材料腐蚀实验机、焊接金相测量仪等设备，展开对新型铝合金材料化学成份、力学性能、慢应力应变、焊接金相及焊接后组织的变化等各项指标的试验和测试，并得出具体数据，以保障了材料批量化应用的效果 | 自主研发 |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
|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测试技术 |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测试技术 | 通过光谱分析、焊合性能检测、加压力学检测、熔深检测、整车试验、超声波探伤、微裂纹渗透试验以及气密性检测等，验证公司新产品各项性能，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 | 自主研发 |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

公司核心技术并非直接对应具体产品、设计或结构，而是在长期从事新能源铝合金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所形成的从“设计-开发-生产-测试”的完整技术体系和完整技术诀窍（“know-how”）。上述整体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一方面，对于涉及关键的工艺进行流程分割管理，有效防止技术泄密；另一方面，公司与研发人员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此外，公司通过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权，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产品的部分核心技术及其与公司专利技术（已取得及正在申请）的对应关系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 | 对应专利名称 | 专利号/申请号 | 法律状态 |
|---|---|---|---|---|
| 1 | 先进铝合金材料应用技术 | 一种带有高强度边框的托盘 | ZL201621222369.8 | 已授权 |
| 2 | | 一种双重合金的加强梁 | ZL201621222063.2 | 已授权 |
| 3 | | 基于挤压型材的新能源电池箱体的制造工艺 | 202210630658.5 | 申请中 |
| 4 | | 一种基于口琴状型材的电池外壳流道隔断焊接工艺 | 202110891769.7 | 申请中 |
| 5 | | 一种具有隔热保护的冷热导管 | 201710340191.X | 申请中 |
| 6 | | 一种具有隔热保护的冷热导管 | ZL201720533759.5 | 已授权 |
| **7** | | **一种电池箱体、新能源汽车及其设备** | **202222610312.7** | **申请中** |
| **8** | | **一种电池温控系统、新能源汽车及其设备** | **202222612784.6** | **申请中** |
| **9** | | **一种电池集成箱体、新能源汽车及其设备** | **202211211272.7** | **申请中** |
| **10** | | **一种直流式冷却装置、电池箱体及新能源汽车** | **202222968273.8** | **申请中** |
| **11** | | **一种回流式冷却装置、电池箱体及新能源汽车** | **202222968279.5** | **申请中** |
| 12 | 高效精密CNC加工技术 | 用于承载待加工托盘底板的承载结构 | ZL201721762010.4 | 已授权 |
| 13 | | 用于承载待加工底板的承载结构以及固定结构 | ZL201721696766.3 | 已授权 |
| 14 | | 一种可调节炮塔式铣床 | ZL202021224836.7 | 已授权 |
| 15 | | 一种水刀车床 | ZL202021224848.X | 已授权 |
| 16 | | 一种数显型摇臂钻床 | ZL202021225827.X | 已授权 |
| 17 | |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加工系统** | **202222401334.2** | **申请中** |
| 18 | 一体化工 | 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 202211102721.4 | 申请中 |

| 序号 | 核心技术 | 对应专利名称 | 专利号/申请号 | 法律状态 |
|---|---|---|---|---|
| 19 | 装集成制造技术 | 一种用于电池托盘焊接吊耳的焊接工装 | 201810016511.0 | 申请中 |
| 20 | | 电池托盘吊耳焊接工装 | ZL201820031356.5 | 已授权 |
| 21 | | 电池托盘吊耳焊接治具 | ZL201820031352.7 | 已授权 |
| 22 | | 一种用于电池托盘边梁的精密焊接工装 | ZL201711346362.6 | 已授权 |
| 23 | | 电池托盘边梁精密焊接工装 | ZL201721766898.9 | 已授权 |
| 24 | | 电池托盘精密焊接装置 | ZL201721766901.7 | 已授权 |
| 25 | | 用于固定待加工托盘底板的固定工装 | ZL201721766926.7 | 已授权 |
| 26 | | 托盘底板水刀切割时的固定结构 | ZL201721766942.6 | 已授权 |
| 27 | | 水刀底板切割固定工装 | ZL201721694659.7 | 已授权 |
| 28 | | 具有翻转功能的电池托盘涂胶固定工装 | ZL201711360137.8 | 已授权 |
| 29 | | 用于对电池托盘限位的第一限位结构 | ZL201721767319.2 | 已授权 |
| 30 | | 用于对电池托盘限位的第二限位结构 | ZL201721762327.8 | 已授权 |
| 31 | | 电池托盘涂胶固定工装 | ZL201721762395.4 | 已授权 |
| 32 | | 具有翻转功能的电池托盘固定工装 | ZL201721762431.7 | 已授权 |
| 33 | | 用于对电池托盘限位的第二限位结构及电池托盘固定工装 | ZL201711362916.1 | 已授权 |
| 34 | | 电池托盘固定工装 | ZL201711362917.6 | 已授权 |
| 35 | | 用于对电池托盘限位的第一限位结构及电池托盘固定工装 | ZL201711362820.5 | 已授权 |
| **36** | | **一种压紧工装** | **ZL202222403186.8** | **已授权** |
| 37 | 全自动CMT+TPSI组合焊接技术 | 一种 L 形大截面孔腔型材的焊接工艺 | 202110890907.X | 申请中 |
| 38 | | 自动焊接机器人单机双变位工作站 | ZL201820028340.9 | 已授权 |
| 39 | | 一种基于自动焊接机器人的单机双变位焊接系统 | ZL201810015499.1 | 已授权 |
| 40 | | 一种波形板的焊接强化结构 | ZL201711370371.9 | 已授权 |
| 41 | | 波形板的强化焊接结构 | ZL201721788509.2 | 已授权 |
| 42 | 全自动先进FSW焊接技术 | 一种液冷式电机外壳及其制造方法 | 201810797464.8 | 申请中 |
| 43 | | 一种液冷式电机外壳冷却道的密封结构 | ZL201620266900.5 | 已授权 |
| 44 | | 一种液冷式电机外壳冷却道的密封结构及其密封方法 | ZL201610201337.8 | 已授权 |
| 45 | | 一种 L 形大截面孔腔型材的焊接工艺 | 202110890907.X | 申请中 |
| 46 | | 基于挤压型材的新能源电池箱体的制造工艺 | 202210630658.5 | 申请中 |

针对核心技术中的非专利技术以及申请中专利技术，公司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未经公司允许，不得对外披露任何关于项目的相关信息、资料。具体情况如

下：

（1）对于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图纸、实验数据等原始资料，其权利人为公司，技术部应进行加密处理，并对访问、修改、复制进行记录。

（2）为提高公司技术的保密效果，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对于违反公司保密规定或擅自披露公司涉密资料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发行人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需要经过多道加工工序，工艺控制能力也较为关键，发行人将涉及商业秘密的完整流程采取分段管理原则，产品各段工序均由不同的人员掌握，集体泄密风险较小。

**2、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

## （二）公司获得的资质及重要荣誉

公司收到主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的多项资质及荣誉认定，具体如下：

| 序号 | 获证年份 | 资质/荣誉 | 出具单位/机构 |
|---|---|---|---|
| 1 | 2022 年 | 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 |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2 | 2019 年 | 重庆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 |
| 3 | 2019 年 | 重庆市轻量化材料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指导单位）、重庆市轻量化材料产业联盟 |
| 4 | 2018 年 | 重庆市数字化车间 |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5 | 2018 年 | 涪陵区工业企业创新型十强 |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
| 6 | 2018 年 | 涪陵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 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
| 7 | 2018 年至今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 8 | 2017 年 | 重庆市创新创业示范团队 |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 （三）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开发思路、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 人员 | 预算 |
|---|---|---|---|---|---|
| 1 | CMT 焊接技术在新一代电池盒箱体的应用 | 探索使用 CMT 焊接技术对铝合金电池盒箱体材料结构的变形量及热输入效果的影响 | 部分量产 | 何峰、陈世远、梁超、杨川等 | 1,055 |
| 2 | PHEV 电池盒箱体平台开发项目 | 探索新一代CTP集成技术下的PHEV 车型的电池盒箱体结构、焊接工艺和挤压工艺 | 试产阶段 | 何峰、陈世远、梁超、张平等人 | 308 |
| 3 | 超薄电芯铝壳项目 | 通过合金元素的配比，探索超薄电芯铝壳材料、模具设计及挤压工艺优化 | 部分量产 | 何峰、陈世远、孟庆国、梁超、张凌云、刘国文、何雄军等 | 1,049 |
| 4 | 电池盒箱体超轻量化双层结构高强度铝合材料应用项目 | 探索高强度、高塑性铝合金材料，通过添加硅、镁、铜等合金配比来达到铝合金材料的定向性能。 | 实验阶段 | 何峰、陈世远、梁超、陈阳等 | 478 |
| 5 | 电池盒箱体的超薄复杂型腔铝合金型材挤压成形研究 | 探索新型模具、等温挤压工艺以及 3D 模拟软件在电池盒箱体超薄复杂型腔铝合金型材生产的应用 | 部分量产 | 何峰、陈世远、梁超、陈阳等 | 930 |
| 6 | 电池盒箱体高强度铝合金焊接性能研究 | 探索通过对焊接材料、焊接后内部物理组织及热影响区晶粒变化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并根据需求进行定向优化改进 | 部分量产 | 何峰、陈世远、梁超、陈阳等 | 2,100 |
| 7 | 电池盒箱体液冷集成一体化项目 | 探索集成液冷系统的电池盒箱体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 | 部分量产 | 何峰、陈世远、梁超等 | 3,968 |
| 8 | 高强度铝合金结构件在电池 PACK 的应用研究 | 探索电池包护板、端面护板等电池盒箱体高强度铝合金结构件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 部分量产 | 何峰、陈世远、梁超、周道福等 | 653 |
| 9 |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平台化开发项目 | 探索电池盒箱体平台化生产工艺及模具，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开发周期 | 部分量产 | 何峰、陈世远、梁超等 | 1,514 |
| 10 | 新一代集成电池盒箱体开发项目 | 探索适配 CTC 电池系统结构的电池盒箱体设计与生产工艺 | 实验阶段 | 何峰、陈世远、梁超、张平等 | 500 |
| 11 | 增程式混动电池盒箱体平台开发项目 | 探索新一代CTP集成技术下的增程式电动车电池盒箱体的结构设计、焊接工艺和挤压工艺 | 试产阶段 | 何峰、陈世远、梁超、张平、张凌云、张雄飞等 | 983 |

### （四）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研发费用 | **4,110.27** | 2,431.05 | 1,682.83 |
| 营业收入 | **142,136.35** | 61,827.29 | 33,162.55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89%** | **3.93%** | **5.07%** |

## （五）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东方钪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推进新材料的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 合作单位 | 合作时间 | 研究课题 | 合作协议大致内容 | 知识产权归属 |
| --- | --- | --- | --- | --- |
| 湖南东方钪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7.1-2022.12.31 | 电动汽车铝钪合金挤压型材 | 对方负责设计合金成分、研究全套生产工艺、均质化处理以及合金材料的准备，公司负责工艺的试验、检测、深加工性能研究、提供模具 | 研究成果双方共同所有，技术成果不得私自转让与第三方，双方可成立合资公司生产制作和销售。 |

## （六）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人） | 5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 **147** |
| 员工总人数（人） | **2,546** |
| 核心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 **0.20%** |
|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 **5.77%** |

### 2、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实力及贡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职位 |
| --- | --- | --- |
| 1 | 何峰 | 董事长 |
| 2 | 易屏华 | 总经理 |
| 3 | 孟庆国 | 质量管理部专家 |
| 4 | 杨维晏 | 设备部总监 |
| 5 | 梁超 | 技术中心总监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取得的专业资质以及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

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科研成果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 姓名 |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
| --- | --- | --- |
| 何峰 | 中南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本科，法国尼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 何峰为公司董事长，在铝加工行业拥有超过 40 年的行业经验，作为铝加工行业专家，带领公司研发出挤压铝合金型材电池盒箱体、挤压电芯外壳等核心产品，是高强度铝合金材料、新型搅拌摩擦焊等公司核心技术和多项专利的发明人。曾荣获中国有色总公司科技进步奖三等奖、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并多次获重庆市管理标兵、重庆市新长征突击手等荣誉 |
| 易屏华 | 国立巴黎高等矿业学院，圣太田国立高等矿业学校冶金专业博士 | 易屏华博士为公司总经理，曾在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总监、外方总经理等职位，拥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曾荣获上海市“白玉兰纪念奖”，作为研发体系专家，将世界 500 强先进的研发经验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结合，为公司搭建了标准化研发平台，强化了人才培养体系 |
| 孟庆国 | 中南大学压力加工专业本科 | 孟庆国为公司质量管理部专家，作为挤压模具专家，将多年积累的挤压模具设计经验应用于公司的研发和生产，解决了高强铝合金挤压成型的难题，帮助公司实现量产超壁薄挤压铝合金产品 |
| 杨维晏 | 中南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 | 杨维晏为公司设备部总监，作为自动化专家，主导建设了高强度铝合金挤压生产线，该产线生产的高强度铝合金达到了设计目标 |
| 梁超 | 西南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 | 梁超为公司技术中心总监，作为产品应用专家，主导了第三代及第四代的电池盒箱体的设计和量产工作 |

**3、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激励约束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了其对公司技术的保密义务及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技术部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应的激励机制，以激励并规范公司的技术研发过程。同时，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员工持股计划，能够直接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司任职 | 持股方式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1 | 何峰 | 董事长 | 直接持股 | 44.9246 |
| 2 | 易屏华 | 总经理 | 通过润峰铝间接持股 | 0.6952 |
| 3 | 孟庆国 | 质量管理部专家 | 通过润峰铝间接持股 | 0.4171 |
| 4 | 杨维晏 | 设备部总监 | 通过润峰铝间接持股 | 0.4171 |

| 序号 | 姓名 | 公司任职 | 持股方式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5 | 梁超 | 技术中心总监 | - | - |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何峰、孟庆国、杨维晏、梁超自报告期初均已在公司任职，核心技术人员易屏华于 2021 年 6 月加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七）发行人技术创新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建立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创新体系**

公司基于行业特征及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确立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创新机制，建立了完善的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专业化程度高的研发人才。

**2、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积极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目前已与中南大学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在高校设立联合研究所实现技术、人才的双向交流，在项目开发、人员培训以及应用型人才的储备等方面广泛合作，充分结合公司在产业化的经验和成果以及科研院校在人才、基础学科研究等方面的优势，拓展研究深度和应用领域，加速高新技术和科研成果的转化。

**3、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人员激励机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对核心人员的激励，增强企业对于科技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公司通过公平合理的激励制度和畅通的晋升渠道，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释放研发人员的研发潜力，提高创新能力。

# 八、环境保护情况

##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重视污染物治理及环境保护工作，主要生产基地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按规定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

公司在环境保护上持续投入，并根据需要适时引进新的环保设施，相关生产场所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 1、新铝时代

新铝时代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类别 | 排放源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 --- | --- | --- | --- |
| 废气 | 车间 | $SO_2$、$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生产废气经烟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以及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废水 | 车间 | COD、SS | 生产废水经产线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 | |
| 固废 | 车间 | 废铝边角料、废水刀砂、原料包装桶 |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对外排放 |
| | |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化学包装桶、废液压油 | 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对外排放 |
| | 车间、办公楼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对外排放 |
| 噪声 | 车间 | 噪声 | 选取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主要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室内 |

### 2、铝器时代

铝器时代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类别 | 排放源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 --- | --- | --- | --- |
| 废气 | 车间 | $NH_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①烘干、焊接、打磨等工艺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br>②喷漆废气采用“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
| 废水 | 车间 | COD、SS、氨氮 | 采用“隔油沉淀+絮凝+气浮+接触氧化+ |

| 类别 | 排放源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 --- | --- | --- | --- |
| | | | 沉淀”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 | 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 固废 | 车间 | 金属废屑 |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对外排放 |
| | | 有机溶剂、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 | 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对外排放 |
| | 车间、办公楼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对外排放 |
| 噪声 | 车间 | 噪声 | 基础减震+绿化吸收+厂房围墙隔声 |

**3、久固模具**

久固模具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类别 | 排放源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 --- | --- | --- | --- |
| 废气 | 车间 | $NH_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①真空淬火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br>②渗氮工艺废气经废气裂解燃烧炉分解后无组织排放 |
| 废水 | 车间 | SS | 循环用水属于清洁下水，直接接入园区雨水管网 |
|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 | 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 固废 | 车间 | 废边角料、金属粉尘 |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 | | 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废淬火油、废乳化液、废化学包装桶 | 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 车间、办公楼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对外排放 |
| 噪声 | 车间 | 噪声 | 基础减震+绿化吸收+厂房围墙隔声 |

**4、铝器精工**

铝器精工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类别 | 排放源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 --- | --- | --- | --- |
| 废气 | 车间 | 粉尘 | 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
| 废水 | 车间 | COD、SS、氨氮、$BOD_5$ | 采用“隔油沉淀+絮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 | 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 固废 | 车间 | 金属废屑、打包膜 |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 | |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 | 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 车间、办公楼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对外排放 |

| 类别 | 排放源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 --- | --- | --- | --- |
| 噪声 | 车间 | 噪声 | 选取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主要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室内 |

公司重视污染物治理及环境保护工作，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公司及其子公司均配备相应的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 （二）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置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噪声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投入，以及生活污水排污、危废、固废处理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环保费用 | **231.06** | 68.49 | 13.55 |
| 环保投资 | **316.77** | 169.07 | 161.92 |
| **合计** | **547.83** | **237.56** | **175.47** |

### （三）公司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的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公司为生产经营建设的各项工程已根据环保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取得了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除拟建的募投项目以外，其他现有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与环保有关的行政处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规定的要求。

##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数据均引自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068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章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6,610.32** | 694.25 | 377.9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36** | - | - |
| 应收票据 | **145.97** | 378.23 | 1,786.75 |
| 应收账款 | **22,533.51** | 9,616.33 | 5,711.40 |
| 应收款项融资 | **80,895.55** | 11,554.78 | 4,879.51 |
| 预付款项 | **436.97** | 603.95 | 213.66 |
| 其他应收款 | **44.36** | 57.79 | 34.25 |
| 存货 | **35,211.06** | 17,950.81 | 11,782.81 |
| 合同资产 | **-** | 4.9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64.89** | 1,169.79 | 1,129.35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8,272.99** | **42,030.83** | **25,915.7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32,041.51** | 25,182.19 | 21,131.63 |
| 在建工程 | **7,333.09** | 854.20 | 3,845.50 |
| 使用权资产 | **1,647.39** | 1,926.92 | - |
| 无形资产 | **4,859.91** | 2,839.49 | 2,722.77 |
| 商誉 | **7.24** | 7.24 | - |

| 资产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7.81** | 65.52 | 59.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00.25** | 921.65 | 736.9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65.00** | 748.66 | 796.1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0,592.22** | **32,545.86** | **29,292.71** |
| **资产总计** | **198,865.21** | **74,576.69** | **55,208.44** |

（续）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00,900.76** | 17,620.81 | 10,309.57 |
| 应付票据 | **3,408.00** | 1,080.49 | 635.88 |
| 应付账款 | **21,558.74** | 7,318.54 | 5,715.58 |
| 合同负债 | **413.58** | 264.14 | 244.76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85.17** | 1,396.65 | 1,063.26 |
| 应交税费 | **3,102.41** | 1,644.94 | 943.93 |
| 其他应付款 | **125.74** | 334.51 | 661.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26.53** | 500.68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03.88** | 277.61 | 931.13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5,924.80** | **30,438.36** | **20,505.2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4,970.00** | 4,100.00 | - |
| 租赁负债 | **1,268.45** | 1,521.54 | - |
| 预计负债 | **369.10** | 244.11 | 290.64 |
| 递延收益 | **1,528.59** | 1,444.07 | 1,514.5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40.71** | 61.15 | 38.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876.84** | **7,370.86** | **1,843.83** |
| **负债合计** | **144,801.65** | **37,809.22** | **22,349.0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7,192.06** | 7,192.06 | 7,192.06 |
| 资本公积 | **26,496.46** | 26,380.30 | 25,736.86 |
| 盈余公积 | **802.54** | 67.33 | - |
| 未分配利润 | **17,848.17** | 2,045.77 | -561.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2,339.23** | 35,685.46 | 32,366.9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少数股东权益 | 1,724.33 | 1,082.01 | 492.4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4,063.56** | **36,767.47** | **32,859.3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98,865.21** | **74,576.69** | **55,208.44**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42,136.35** | **61,827.29** | **33,162.55** |
| 其中：营业收入 | 142,136.35 | 61,827.29 | 33,162.55 |
| **二、营业总成本** | **118,833.21** | **58,372.58** | **33,349.06** |
| 其中：营业成本 | 103,577.54 | 50,382.28 | 28,251.90 |
| 税金及附加 | 758.00 | 390.07 | 250.06 |
| 销售费用 | 602.00 | 457.14 | 363.02 |
| 管理费用 | 4,845.16 | 3,511.18 | 2,207.64 |
| 研发费用 | 4,110.27 | 2,431.05 | 1,682.83 |
| 财务费用 | 4,940.24 | 1,200.87 | 593.60 |
| 其中：利息费用 | 5,030.20 | 1,243.04 | 638.12 |
| 利息收入 | 58.71 | 4.69 | 13.41 |
| 加：其他收益 | 213.92 | 312.25 | 171.3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28 | - | 140.6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201.26 | -507.58 | -203.2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37.37 | -125.99 | -158.8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51 | -0.05 | 0.1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0,179.20** | **3,133.33** | **-236.49** |
| 加：营业外收入 | 4.08 | - | 0.02 |
| 减：营业外支出 | 837.04 | 66.05 | 19.6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346.24** | **3,067.28** | **-256.09** |
| 减：所得税费用 | 1,966.31 | 131.00 | -228.83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379.93** | **2,936.28** | **-27.26**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379.93 | 2,936.28 | -27.26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537.61** | 2,675.09 | -228.65 |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842.32** | 261.19 | 201.3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7,379.93** | **2,936.28** | **-27.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6,537.61** | 2,675.09 | -228.6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42.32** | 261.19 | 201.39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30** | 0.37 | -0.0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30** | 0.37 | -0.03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732.85** | 39,124.14 | 19,558.2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633.1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0.31** | 384.21 | 799.4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103.16** | **39,508.35** | **20,990.8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5,974.62** | 34,689.93 | 20,326.9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9,872.32** | 11,107.20 | 6,877.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819.44** | 1,646.87 | 424.4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19.98** | 1,151.45 | 1,042.4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3,386.37** | **48,595.45** | **28,670.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283.21** | **-9,087.10** | **-7,680.0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5** | - | 7,336.8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145.2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4.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55** | - | **7,496.2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0,629.69** | 2,188.35 | 3,069.6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8.43** | - | 6,636.80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92.1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778.12** | **2,580.44** | **9,706.4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759.58** | **-2,580.44** | **-2,210.1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4,025.7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8,667.03** | 15,982.89 | 11,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933.74** | 6,795.29 | 2,486.1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9,600.77** | **22,778.18** | **17,511.9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400.00** | 9,500.00 | 6,98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82.62** | 396.35 | 501.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18.84** | 856.28 | 14.0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101.46** | **10,752.63** | **7,495.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499.32** | **12,025.55** | **10,016.6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56.53** | **358.00** | **126.3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94.25** | 236.25 | 109.8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50.79** | **594.25** | **236.25** |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 --- | --- |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348.72** | 374.48 | 169.5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1** | - | - |
| 应收票据 | **5.00** | 130.00 | 1,061.47 |
| 应收账款 | **22,292.16** | 9,056.60 | 5,272.60 |
| 应收款项融资 | **80,895.55** | 11,435.80 | 4,879.51 |
| 预付款项 | **1,202.84** | 335.89 | 140.78 |
| 其他应收款 | **30.46** | 45.38 | 27.04 |
| 存货 | **29,187.49** | 14,222.51 | 10,229.24 |
| 合同资产 | - | 4.90 | - |

| 资产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53.63 | 389.69 | 494.1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7,725.96** | **35,995.25** | **22,274.2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3,611.12 | 13,611.12 | 13,111.32 |
| 固定资产 | 13,985.97 | 11,165.16 | 11,522.42 |
| 在建工程 | 2,514.50 | 6.19 | 96.67 |
| 使用权资产 | 1,286.22 | 1,516.37 | - |
| 无形资产 | 1,360.04 | 1,173.47 | 1,203.5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26.21 | 596.20 | 547.5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65.45 | 361.83 | 443.0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6,049.52** | **28,430.34** | **26,924.53** |
| **资产总计** | **173,775.48** | **64,425.59** | **49,198.79** |

（续）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 ---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82,472.76 | 10,483.89 | 3,679.57 |
| 应付票据 | 562.68 | 1,080.49 | 500.00 |
| 应付账款 | 36,111.31 | 9,662.30 | 9,292.31 |
| 合同负债 | 99.43 | 154.63 | 202.57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36.07 | 982.04 | 873.13 |
| 应交税费 | 276.97 | 1,166.04 | 656.44 |
| 其他应付款 | 110.89 | 323.05 | 148.6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37.08 | 326.73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7.93 | 50.10 | 835.64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4,525.11** | **24,229.27** | **16,188.2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4,970.00 | 4,100.00 | - |
| 租赁负债 | 1,020.30 | 1,223.14 | - |
| 预计负债 | 369.10 | 244.11 | 290.64 |
| 递延收益 | 459.07 | 351.30 | 398.5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17.97 | 32.09 | 38.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536.44** | **5,950.64** | **727.8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负债合计** | **132,061.56** | **30,179.91** | **16,916.10**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7,192.06** | 7,192.06 | 7,192.06 |
| 资本公积 | **26,496.46** | 26,380.30 | 25,736.86 |
| 盈余公积 | **802.54** | 67.33 | - |
| 未分配利润 | **7,222.87** | 605.99 | -646.2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1,713.92** | **34,245.68** | **32,282.6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73,775.48** | **64,425.59** | **49,198.79**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53,815.64** | **61,658.38** | **31,942.85** |
| 减：营业成本 | **131,614.51** | 53,519.47 | 28,324.98 |
| 税金及附加 | **362.48** | 241.36 | 173.43 |
| 销售费用 | **555.41** | 436.56 | 324.43 |
| 管理费用 | **3,172.63** | 2,746.33 | 1,694.67 |
| 研发费用 | **3,298.69** | 2,002.41 | 1,672.87 |
| 财务费用 | **4,727.07** | 1,161.19 | 597.14 |
| 其中：利息费用 | **4,780.84** | 1,198.66 | 628.76 |
| 利息收入 | **9.85** | 2.33 | 2.09 |
| 加：其他收益 | **177.46** | 277.98 | 95.5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8** | - | 140.6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931.79** | -522.67 | -168.4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67.38** | 5.31 | -130.5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66** | - | 0.1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863.88** | **1,311.68** | **-907.30**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0.02 |
| 减：营业外支出 | **255.92** | 47.33 | 17.4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607.96** | **1,264.34** | **-924.71** |
| 减：所得税费用 | **255.88** | -55.20 | -296.6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 **7,352.09** | **1,319.54** | **-628.03**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列） | | |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352.09 | 1,319.54 | -628.03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7,352.09 | 1,319.54 | -628.03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936.44 | 39,612.83 | 21,314.9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7.52 | 366.83 | 143.0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263.96 | 39,979.66 | 21,457.9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4,994.44 | 40,069.15 | 15,683.5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286.15 | 8,684.12 | 5,585.3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268.26 | 1,104.22 | 319.9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5.28 | 1,001.74 | 959.2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1,734.12 | 50,859.23 | 22,548.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470.16 | -10,879.57 | -1,090.2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5 | - | 7,336.8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145.2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4.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55 | - | 7,496.2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904.34 | 590.64 | 280.3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8.38 | 400.00 | 6,636.8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2,365.5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032.72 | 990.64 | 9,282.6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14.17 | -990.64 | -1,786.3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4,025.7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470.00 | 9,000.00 | 4,500.00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933.74** | 6,795.29 | 1,966.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403.74** | **15,795.29** | **10,491.9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400.00** | 3,000.00 | 6,98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82.62** | 396.35 | 501.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6.76** | 423.76 | 14.0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59.38** | **3,820.11** | **7,495.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844.36** | **11,975.18** | **2,996.6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0.03** | **104.97** | **120.0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4.48** | 169.51 | 49.4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34.51** | **274.48** | **169.51** |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2020 年 1 月 1 日**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68 号）**，其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铝时代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1.2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25%，但公司认为较重要的相关事项。

### （三）关键审计事项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 | --- |
| **（一）收入确认** | |
| 报告期各期，新铝时代确认的营业收 | 立信就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 | --- |
| 入为 33,162.55 万元、61,827.29 万元和 **142,136.35** 万元。新铝时代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br>由于收入是新铝时代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立信将新铝时代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1、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br>2、检查公司销售合同主要条款，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行业惯例；<br>3、对销售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将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br>4、自本期记录的产品销售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运输单据、客户领用清单、产品交付清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br>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取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含本期销售额；<br>6、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 **（二）应收账款** | |
| 报告期各期末，新铝时代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5,987.17 万元、10,312.51 万元和 **23,955.84**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275.77 万元、696.18 万元和 **1,422.32** 万元。<br>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立信将应收账款真实性及减值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立信就应收账款真实性及减值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br>1、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和评估，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br>2、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br>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通过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核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br>4、针对期末余额较大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历史和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客户的还款能力，复核管理层对该等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是否正确，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合理；<br>5、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比率的合理性，并结合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br>6、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运输单据、客户领用清单、产品交付清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印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

| 子公司名称 | 取得方式 | 持股情况 | |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 |
|---|---|---|---|---|---|---|
| | | 直接/间接 | 比例 | 2022. 12. 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铝器时代 | 设立 | 直接 | 100% | 是 | 是 | 是 |
| 铝器精工 | 设立 | 间接 | 60% | 是 | 是 | 是 |
| 久固模具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 直接 | 60% | 是 | 是 | 否 |
| 铝器装备 | 设立 | 间接 | 100% | 否 | 是 | 是 |
| 新铝道桥 | 设立 | 直接 | 51% | 否 | 是 | 是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完成收购久固模具 60%股权，自购买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上述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子公司新铝道桥、铝器装备分别于 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3 月注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家已注销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述子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 三、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 （一）影响因素

### 1、服务特点的影响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铝合金材料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零部件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2%、95.18%和 **99.86%**。其中，电池盒箱体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28%、83.18%和 **86.39%**，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产业的战略政策明晰，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公司电池盒箱体等产品需求快速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 2、业务模式的影响因素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由行业的特性、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发展经验的总结、公司的宗旨与目标、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上下游情况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形成。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 3、行业竞争程度的影响因素

作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盒产品供应商，公司需要在不断完善自身核心技术体系、优化生产工艺和提高产品各项关键指标的同时，快速扩大自身产能规模以匹配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动力电池产业的高速发展趋势。若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及同行业竞争对手，导致产能规模扩张无法匹配下游客户需求，市场份额下降，则可能使公司在未来的行业竞争格局中处于不利地位。

### 4、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因素

2020 年四季度以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各大厂商新能源汽车车型加速投放，新能源汽车已经全面从早期的补贴驱动跨越至市场驱动。根据中汽协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体产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96.9%和93.4%，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已达到25.6%，**我国新能源汽车整体市场规模进入新的高速增长期。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中长期政策规划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趋势，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相应带动上游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产品与下游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随着我国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公司将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并与其形成同步创新和相互促进的发展道路。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62.55 万元、61,827.29 万元和 **142,136.35** 万元。其中，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同比变动 86.44%和 **129.89%**，公司业务发展处于快速成长期。

（2）主营业务毛利率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经营指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76%、21.51%和 **29.97%**，公司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

**2、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铝合金材料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作为国内最早向比亚迪批量供应通过铝合金挤压工艺及 FSW 等新型工艺制造的电池盒箱体生产企业，公司已成为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的第一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步开拓了吉利汽车、金康能源、欣旺达、国轩高科等新能源产业下游整车厂商和动力电池厂商。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盒产品产能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是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保障。**2022 年，**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电池盒年产能**为 83.83 万套**。本次募投项目在建的产能为年产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

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具体原则**

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交付客户，于收到客户领用清单时确认收入。

采用一般销售模式的，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交付客户，于取得产品交付清单或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四）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3）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4）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

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五）存货

###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六）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5-30 | 5 | 3.17-19.00 |
| 机械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2 | 5 | 7.92-19.00 |
| 生产用工器具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00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00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8 | 5 | 11.88 |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摊销方法 | 残值率 | 依据 |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使用权证列示的剩余期限 | 直线法 | 0.00% | 权证登记年限 |
| 专利 | 5 年 | 直线法 | 0.00% | 预计受益年限 |
| 软件使用权 | 10 年 | 直线法 | 0.00% | 预计受益年限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

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二）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

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除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补助外，按照实际收到的时间进行确认；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补助，期末按照文件规定及固定定额标准计算的应收金额进行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六）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

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

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回租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

**2、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

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准则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将与收入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 预收款项 | -541.98 | -534.66 |
| | 合同负债 | 479.63 | 473.15 |
| | 其他流动负债 | 62.35 | 61.51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存货 | 209.36 | 209.36 |
| 预收款项 | -276.58 | -228.91 |
| 合同负债 | 244.76 | 202.57 |
| 其他流动负债 | 31.82 | 26.33 |
|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营业成本 | 1,092.96 | 1,020.88 |
| 销售费用 | -1,302.33 | -1,230.24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 预付账款 | -4.91 | -4.91 |
| | 使用权资产 | 2,114.53 | 1,830.19 |
| | 租赁负债 | 1,784.24 | 1,518.53 |
|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25.38 | 306.75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合计 |
| 应收账款 | 2,241.04 | 2,241.04 | - | - | - |
| 预收账款 | 541.98 | - | -541.98 | - | -541.98 |
| 合同负债 | - | 479.63 | 479.63 | - | 479.63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62.35 | 62.35 | - | 62.35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合计 |
| 应收账款 | 2,983.38 | 2,983.38 | - | - | - |
| 预收账款 | 534.66 | - | -534.66 | - | -534.66 |
| 合同负债 | - | 473.15 | 473.15 | - | 473.15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61.51 | 61.51 | - | 61.51 |

**（2）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合计 |
| 预付账款 | 213.66 | 208.76 | - | -4.91 | -4.91 |
| 使用权资产 | - | 2,114.53 | - | 2,114.53 | 2,114.53 |
| 租赁负债 | - | 1,784.24 | - | 1,784.24 | 1,784.24 |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325.38 | - | 325.38 | 325.38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合计 |
| 预付账款 | 140.78 | 135.88 | - | -4.91 | -4.91 |
| 使用权资产 | - | 1,830.19 | - | 1,830.19 | 1,830.19 |
| 租赁负债 | - | 1,518.53 | - | 1,518.53 | 1,518.53 |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306.75 | - | 306.75 | 306.75 |

#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 | 13% | 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7% | 7% | 7% |
|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3%、2% | 3%、2% | 3%、2%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15% | 15%、20% | 15% |

注：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铝器装备、新铝道桥适用于 25%企业所得税税率，上述主体均未开展实际经营

## （二）税收优惠及相关文件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新铝时代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再次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新铝时代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 2、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公司子公司久固模具属于小微企业，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20%计缴。

### 3、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23 号），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将延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铝器时代、铝器精工均系设在重庆市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久固模具符合设在重庆市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条件，开始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5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51** | -0.05 | 3.8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2.00** | 311.45 | 170.3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0.28** | - | 137.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32.96** | -66.05 | -19.6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79.71** | -643.44 | -308.28 |
| **小计** | **-340.47** | **-398.09** | **-16.70** |
| 所得税影响额 | **-110.45** | -59.71 | -2.51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64** | -0.07 | 19.86 |
| **合计** | **-226.37** | **-338.31** | **-34.06**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主要系受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影响。整体来看，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八、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2.12.31/2022年 | 2021.12.31/2021年 | 2020.12.31/2020年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72.81%** | 50.70% | 40.4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6.00%** | 46.84% | 34.38% |
| 流动比率（倍） | **1.09** | 1.38 | 1.26 |
| 速动比率（倍） | **0.83** | 0.79 | 0.69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 **0.67%** | 0.49% | 0.00%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7.28** | 4.96 | 4.5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8.84** | 8.07 | 8.34 |
| 存货周转率（次） | **3.90** | 3.39 | 2.85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7,809.38** | 7,024.39 | 2,192.22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53** | 5.65 | 3.44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 **-11.16** | -1.26 | -1.0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06** | 0.05 | 0.0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6,537.61** | 2,675.09 | -228.6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6,763.98** | 3,013.40 | -194.59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89%** | 3.93% | 5.07%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项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基本 | 稀释 |
| **2022 年度**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7.62** | **2.30** | **2.3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8.14** | **2.33** | **2.33** |
| **2021 年度**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94 | 0.37 | 0.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8.94 | 0.42 | 0.42 |
| **2020 年度**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80 | -0.03 | -0.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68 | -0.03 | -0.03 |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42,136.35** | 61,827.29 | 33,162.55 |
| 营业成本 | **103,577.54** | 50,382.28 | 28,251.90 |
| 营业利润 | **20,179.20** | 3,133.33 | -236.49 |
| 利润总额 | **19,346.24** | 3,067.28 | -256.0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6,537.61** | 2,675.09 | -228.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6,763.98** | 3,013.40 | -194.59 |

2020 年四季度起，随着新能源产业的战略政策明晰，行业景气度开始逐步提升，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盒箱体的需求开始快速增长。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盒箱体的销量合计较 2020 年增长 100.66%，带动公司 2021 年业绩实现快速增长。**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136.3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537.61** 万元，公司业绩继续快速增长。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121,977.84** | **85.82** | 48,794.64 | 78.92 | 25,453.60 | 76.75 |
| 其他业务收入 | **20,158.51** | **14.18** | 13,032.64 | 21.08 | 7,708.94 | 23.25 |
| **营业收入** | **142,136.35** | **100.00** | **61,827.29** | **100.00** | **33,162.5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电池盒箱体产品等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5%、78.92%和 **85.82%**，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对外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废铝屑，亦

有少量非铝废料对外销售，但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挤压、热处理、精裁、深加工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具有较高回收价值的边角余料。由于公司并未配备熔铸产线，无法对该部分边角余料进行熔铸后回收再利用，因此对外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 | | **121,811.65** | **99.86** | 46,442.41 | 95.18 | 22,047.74 | 86.62 |
| 其中 | 电池盒箱体 | **105,375.81** | **86.39** | 40,588.22 | 83.18 | 18,143.89 | 71.28 |
| | 电芯外壳 | **6,305.42** | **5.17** | 1,396.47 | 2.86 | - | - |
| | 精密结构件 | **10,130.42** | **8.31** | 4,457.72 | 9.14 | 3,903.85 | 15.34 |
| 2、其他产品 | | **166.19** | **0.14** | 2,352.23 | 4.82 | 3,405.86 | 13.38 |
| **合计** | | **121,977.84** | **100.00** | **48,794.64** | **100.00** | **25,453.6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主要包括电池盒箱体、电芯外壳及精密结构件产品，相关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62%、95.18%和**99.86%，逐年上升，**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20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新能源产业的战略政策明晰，行业景气度开始逐步提升，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从而带动公司电池盒箱体销售规模扩大。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91.70%。**2022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延续高速上涨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系铝合金车厢及铝加工件产品。2020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为了把握行业机遇，公司开始聚焦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业务，相应减少了其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他产品收入占比持续降低。

**3、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境内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22 年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华南 | 110,426.62 | 90.53 | 42,600.15 | 87.30 | 21,463.54 | 84.32 |
| 华东 | 11,258.92 | 9.23 | 4,500.93 | 9.22 | 703.25 | 2.76 |
| 华北 | - | - | 990.39 | 2.03 | 533.57 | 2.10 |
| 其他 | 292.30 | 0.24 | 703.17 | 1.44 | 2,753.25 | 10.82 |
| 合计 | 121,977.84 | 100.00 | 48,794.64 | 100.00 | 25,453.60 | 100.00 |

如上表所述，公司向华东、华南区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在80%以上，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吉利汽车等国内新能源汽车知名厂商。上述客户主要位于我国华南、华东等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构成情况与主要客户分布相符。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季度 | 19,046.68 | 15.61 | 9,377.14 | 19.22 | 3,656.78 | 14.37 |
| 二季度 | 24,352.45 | 19.96 | 9,109.13 | 18.67 | 5,559.74 | 21.84 |
| 三季度 | 33,872.59 | 27.77 | 11,999.45 | 24.59 | 6,283.75 | 24.69 |
| 四季度 | 44,706.11 | 36.65 | 18,308.92 | 37.52 | 9,953.34 | 39.10 |
| 合　计 | 121,977.84 | 100.00 | 48,794.64 | 100.00 | 25,453.60 | 100.00 |

**2020 年以来，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的快速提升，公司产销情况逐步向好，公司季度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整体来看，受益于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季度收入逐步增长，公司业务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2022 年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 1、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 | 121,811.65 | 162.29 | 46,442.41 | 110.64 | 22,047.74 |

| 分类 | | 2022 年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 |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 其中 | 电池盒箱体 | **105,375.81** | **159.62** | 40,588.22 | 123.70 | 18,143.89 |
| | 电芯外壳 | **6,305.42** | **351.53** | 1,396.47 | - | - |
| | 精密结构件 | **10,130.42** | **127.26** | 4,457.72 | 14.19 | 3,903.85 |
| 2、其他产品 | | **166.19** | **-92.93** | 2,352.23 | -30.94 | 3,405.86 |
| **合计** | | **121,977.84** | **149.98** | **48,794.64** | **91.70** | **25,453.60** |

2021 年，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电池盒箱体销量快速上涨，较 2020 年提高 100.66%，进而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1.70%。**2022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延续上涨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盒箱体产销量与电池盒箱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 变动幅度 | 2021 年 | 变动幅度 | 2020 年 |
|---|---|---|---|---|---|
| 产量 | 715,022 | 147.29% | 289,146 | 92.55% | 150,168 |
| 销量 | 615,787 | 129.98% | 267,755 | 100.66% | 133,439 |
| 电池盒箱体收入 | 105,375.81 | 159.62% | 40,588.22 | 123.70% | 18,143.89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盒箱体产量、销量及主营业务相关收入均呈现快速上涨趋势，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由端板、侧板、链接件等组成，主要用于串并联及固定动力电池电芯。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3,903.85 万元、4,457.72 万元及 **10,130.42** 万元，2020 年以来随下游新能源需求增加而稳步增长。

2021 年，公司开始向下游客户批量供应电芯外壳产品，进一步拓展新能源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线，增加向下游客户的集成配套能力。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电芯外壳产品营业收入 1,396.47 万元及 **6,305.42** 万元，持续增加。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85,417.82** | **82.47** | 38,300.44 | 76.02 | 20,932.83 | 74.09 |
| 其他业务成本 | **18,159.72** | **17.53** | 12,081.84 | 23.98 | 7,319.06 | 25.91 |
| **营业成本** | **103,577.54** | **100.00** | **50,382.28** | **100.00** | **28,251.9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74.09%、76.02%和 **82.47%**，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种类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种类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 | | **85,280.13** | **99.84** | 36,499.58 | 95.30 | 18,234.00 | 87.11 |
| 其中 | 电池盒箱体 | **73,469.07** | **86.01** | 32,134.02 | 83.90 | 15,406.58 | 73.60 |
| | 电芯外壳 | **5,266.71** | **6.17** | 957.15 | 2.50 | - | - |
| | 精密结构件 | **6,544.34** | **7.66** | 3,408.40 | 8.90 | 2,827.42 | 13.51 |
| 2、其他产品 | | **137.69** | **0.16** | 1,800.86 | 4.70 | 2,698.83 | 12.89 |
| **合计** | | **85,417.82** | **100.00** | **38,300.44** | **100.00** | **20,932.83** | **100.00** |

报告期内，电池盒箱体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占比分别为 73.60%、83.90%和 **86.01%**，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63,762.76** | **74.65** | 25,958.72 | 67.78 | 12,687.44 | 60.61 |
| 直接人工 | **12,888.84** | **15.09** | 7,265.10 | 18.97 | 4,591.74 | 21.94 |
| 制造费用 | **8,766.22** | **10.26** | 5,076.62 | 13.25 | 3,653.66 | 17.45 |
| 其中：运输费 | **3,653.25** | **4.28** | 1,698.18 | 4.43 | 916.26 | 4.38 |
| **合计** | **85,417.82** | **100.00** | **38,300.44** | **100.00** | **20,932.8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0.61%、67.78%和 74.65%，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2020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低**，主要系受下游新能源行业需求减弱影响，公司电池盒产品产量**较少**，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均**较低**。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均有所增长，主要系：（1）新能源行业需求回暖，公司电池盒箱体产品需求大幅增长，产能利用率和产量均显著提高；（2）主要原材料铝棒及外购铝型材采购价格受铝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铝金属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逐步扩大自身产能，自 2019 年公司南川生产基地建成后，新建产线逐步投产，新增设备折旧导致制造费用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公司相应增加了员工人数，直接人工费用也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新能源电池箱体产品，其成本要素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54,248.36** | **73.84** | 21,550.90 | 67.07 | 8,972.59 | 58.24 |
| 直接人工 | **11,721.50** | **15.95** | 6,408.58 | 19.94 | 3,739.70 | 24.27 |
| 制造费用 | **7,499.21** | **10.21** | 4,174.54 | 12.99 | 2,694.29 | 17.49 |
| 其中：运输费 | **3,098.77** | **4.22** | 1,410.39 | 4.39 | 691.18 | 4.49 |
| **合计** | **73,469.07** | **100.00** | **32,134.02** | **100.00** | **15,406.58** | **100.0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新能源电池箱体直接材料成本占其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8.24%、67.07%和 **73.84**%，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成本要素变动一致。

## （三）毛利分析

### 1、毛利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毛利 | **36,560.02** | **94.82** | 10,494.20 | 91.69 | 4,520.77 | 92.06 |
| 其他业务毛利 | **1,998.79** | **5.18** | 950.81 | 8.31 | 389.88 | 7.94 |
| **毛利总额** | **38,558.81** | **100.00** | **11,445.01** | **100.00** | **4,910.6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4,910.65 万元、11,445.01 万元及 **38,558.81** 万元，与公司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占比分别为 92.06%、91.69%及 **94.82%**。

2021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箱体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毛利迅速增加。**2022 年度**，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延续高速上涨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进一步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 | | **36,531.53** | **99.92** | 9,942.83 | 94.75 | 3,813.74 | 84.36 |
| 其中 | 电池盒箱体 | **31,906.74** | **87.27** | 8,454.20 | 80.56 | 2,737.31 | 60.55 |
| | 电芯外壳 | **1,038.71** | **2.84** | 439.32 | 4.19 | - | - |
| | 精密结构件 | **3,586.08** | **9.81** | 1,049.32 | 10.00 | 1,076.43 | 23.81 |
| 2、其他产品 | | **28.49** | **0.08** | 551.37 | 5.25 | 707.03 | 15.64 |
| **合计** | | **36,560.02** | **100.00** | **10,494.20** | **100.00** | **4,520.7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520.77 万元、10,494.20 万元和 **36,560.0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结构保持稳定。其中，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产品销售毛利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84.36%、94.75%和 **99.92%**，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销量及销售价格均持续上升，从而主营业务毛利有所增加。

##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分类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 1、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 | | **29.99%** | **8.58%** | 21.41% | 4.11% | 17.30% |
| 其中 | 电池盒箱体 | **30.28%** | **9.45%** | 20.83% | 5.74% | 15.09% |
| | 电芯外壳 | **16.47%** | **-14.99%** | 31.46% | - | - |
| | 精密结构件 | **35.40%** | **11.86%** | 23.54% | -4.03% | 27.57% |
| 2、其他产品 | | **17.14%** | **-6.30%** | 23.44% | 2.68% | 20.76% |
| **合计** | | **29.97%** | **8.47%** | **21.51%** | **3.75%** | **17.76%** |

### 1、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盒箱体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 年份 | 单位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化 | | | | |
|---|---|---|---|---|---|
| | 销售均价 | 较上期变动 | 单位成本 | 较上期变动 | 毛利率 |
| **2022 年** | **1,711.24** | **12.89%** | **1,193.09** | **-0.59%** | **30.28%** |
| 2021 年 | 1,515.87 | 11.48% | 1,200.13 | 3.95% | 20.83% |
| 2020 年 | 1,359.71 | - | 1,154.58 | - | 15.09% |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箱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15.09%、20.83%及 **30.28%**，**持续增长**。2020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下行**导致电池盒箱体需求减少，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需求增长强劲，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公司电池箱体的需求增加，**伴随公司主要产品的升级迭代，**产品销售均价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11.48%，在单位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带动毛利率有所提升。**2022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延续高速上涨趋势，公司电池箱体产品单位售价上升 **12.89%**，导致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增长。

###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 公司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和胜股份 | **未披露** | 21.03% | 18.59% |
| 凌云股份 | **未披露** | 16.08% | 16.69% |
| 华域汽车 | **未披露** | 13.00% | 14.45% |
| 敏实集团 | **27.64%** | 29.34% | 31.40% |
| 华达科技 | **未披露** | 14.92% | 14.45% |
| 祥鑫科技 | **未披露** | 15.60% | 21.00% |
| **平均值** | **-** | **18.33%** | **19.43%** |
| **发行人** | **29.97%** | **21.51%** | **17.76%**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敏实集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敏实集团 **2022 年、**2021 年未披露主营业务毛利率，以综合毛利率代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敏实集团外，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凌云股份、华域汽车、敏实集团、华达科技、祥鑫科技均主要从事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和胜股份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还拥有一部分耐用消费品业务和其他业务。随着近年来传统燃油车市场的萎缩以及消费品市场终端用户需求减弱，相关传统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毛利率整体呈现缓慢下降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补贴驱动阶段，尚未进入市场驱动阶段，由于新能源汽车下游需求的减弱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式进入市场驱动阶段，下游需求高速上涨，渗透率提升，公司电池盒箱体产品售价提高带动公司毛利率增长，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其他以传统汽车零部件为主要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影响，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

###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费用率 | 金额 | 费用率 | 金额 | 费用率 |
| 销售费用 | **602.00** | **0.42%** | 457.14 | 0.74% | 363.02 | 1.09% |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费用率 | 金额 | 费用率 | 金额 | 费用率 |
| 管理费用 | **4,845.16** | **3.41%** | 3,511.18 | 5.68% | 2,207.64 | 6.66% |
| 研发费用 | **4,110.27** | **2.89%** | 2,431.05 | 3.93% | 1,682.83 | 5.07% |
| 财务费用 | **4,940.24** | **3.48%** | 1,200.87 | 1.94% | 593.60 | 1.79% |
| **合计** | **14,497.67** | **10.20%** | **7,600.24** | **12.29%** | **4,847.10** | **14.62%** |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4,847.10 万元、7,600.24 万元和 **14,497.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62%、12.29%和 **10.20%**，逐年下降。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407.79** | **67.74** | 262.57 | 57.44 | 215.10 | 59.25 |
| 差旅费 | **53.57** | **8.90** | 59.31 | 12.97 | 42.31 | 11.65 |
| 房租费用 | **110.44** | **18.35** | 70.95 | 15.52 | 43.07 | 11.86 |
| 业务招待费 | **13.02** | **2.16** | 40.33 | 8.82 | 33.17 | 9.14 |
| 其他 | **17.18** | **2.85** | 23.97 | 5.24 | 29.38 | 8.09 |
| **合计** | **602.00** | **100.00** | **457.14** | **100.00** | **363.02** | **100.00** |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15.10 万元、262.57 万元和 **407.79** 万元，**系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情况逐渐向好，公司相应提高了销售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所致。**

**（3）销售费用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和胜股份 | **未披露** | 0.75 | 1.03 |

| 公司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凌云股份 | **未披露** | 2.32 | 2.49 |
| 华域汽车 | **未披露** | 0.71 | 0.57 |
| 敏实集团 | **未披露** | 未披露 | 4.10 |
| 华达科技 | **未披露** | 0.85 | 0.89 |
| 祥鑫科技 | **未披露** | 1.08 | 1.15 |
| **可比公司均值** | **-** | **1.14** | **1.70** |
| **发行人** | **0.42** | **0.74** | **1.09**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敏实集团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该产品主要系根据下游客户车型及动力电池系统设计和开发。由于产品需求与产品设计、开发直接相关，产品样品在通过客户测试后即可批量供货，因此在产品销售时，除了必要的销售支出外，总体销售费用有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3,105.30** | **64.09** | 1,846.44 | 52.59 | 1,143.55 | 51.80 |
| 咨询费 | **338.68** | **6.99** | 217.36 | 6.19 | 109.63 | 4.97 |
| 折旧与摊销 | **381.08** | **7.87** | 232.44 | 6.62 | 183.82 | 8.33 |
| 租赁费 | **88.73** | **1.83** | 67.78 | 1.93 | 124.72 | 5.65 |
| 办公费 | **215.33** | **4.44** | 120.02 | 3.42 | 95.85 | 4.34 |
| 车辆使用费 | **128.63** | **2.65** | 96.47 | 2.75 | 66.91 | 3.03 |
| 服务费 | **125.80** | **2.60** | 114.22 | 3.25 | 79.05 | 3.58 |
| 差旅费 | **143.73** | **2.97** | 74.70 | 2.13 | 47.55 | 2.15 |
| 业务招待费 | **47.60** | **0.98** | 49.96 | 1.42 | 26.17 | 1.19 |
| 其他费用 | **154.11** | **3.18** | 48.36 | 1.38 | 22.13 | 1.00 |
| 股份支付 | **116.16** | **2.40** | 643.44 | 18.33 | 308.28 | 13.96 |
| **合计** | **4,845.16** | **100.00** | **3,511.18** | **100.00** | **2,207.64**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07.64 万元、3,511.18 万元和 **4,845.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6%、5.68%和 **3.41%**，逐年下降。主要为职工薪酬、服务费、折旧与摊销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143.55 万元、1,846.44 万元及 **3,105.3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公司相应提高了员工的薪酬福利待遇所致。

**（3）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费主要为支付的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109.63 万元、217.36 万元和 **338.68** 万元。

**（4）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 6 月，何峰、润峰铝分别出资 1,500 万元、615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2017 年 8 月，润峰铝出资 90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考虑到何峰、润峰铝上述增资前后外部机构股东入股价格为 6.6 元/注册资本，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及后续合伙份额变动均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由于员工持有的润峰铝合伙份额预计可行权期为上市后三年，公司对上述非实际控制人确认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分期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因上述事项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08.28 万元、643.44 万元和 **116.16** 万元。

**（5）管理费用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和胜股份 | **未披露** | 4.57 | 4.96 |
| 凌云股份 | **未披露** | 4.55 | 4.38 |
| 华域汽车 | **未披露** | 5.50 | 6.18 |
| 敏实集团 | **7.47** | 8.89 | 6.95 |
| 华达科技 | **未披露** | 2.75 | 2.80 |
| 祥鑫科技 | **未披露** | 6.87 | 6.08 |

| 公司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可比公司均值 | - | 5.52 | 5.22 |
| 发行人 | 3.41 | 5.68 | 6.66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敏实集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敏实集团外，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数据**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略高，主要是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小。2021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电池盒箱体产品产销两旺，带动公司营收规模快速增长，而公司管理费用增速小于营业收入增速，管理费用率因此有所下降。

整体来看，**除敏实集团外**，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直接材料 | 2,095.82 | 1,064.46 | 767.91 |
| 职工薪酬 | 1,543.59 | 904.90 | 604.38 |
| 折旧与摊销 | 396.40 | 408.14 | 292.34 |
| 其他 | 74.46 | 53.55 | 18.20 |
| 合计 | 4,110.27 | 2,431.05 | 1,682.83 |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82.83 万元、2,431.05 万元和 4,110.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7%、3.93%和 2.89%。2021 年，随着行业需求向好，公司以技术、工艺的研发为核心，从材料开发、工艺提升、产品升级三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促进产品的更新升级。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支出金额和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合计 | 预算 | 项目进展 |
| --- | --- | --- | --- | --- | --- | --- | --- |
| 1 | 电池盒箱体液冷集成一体化项目 | 1,325.91 | 169.06 | 2.76 | 1,497.73 | 3,968 | 在研 |
| 2 | 高强度铝合金综合应用研究 | 357.83 | 180.67 | 174.24 | 712.75 | 1,122 | 在研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合计 | 预算 | 项目进展 |
|---|---|---|---|---|---|---|---|
| 3 | 增程式混动电池盒箱体平台开发项目 | **340.53** | 251.51 | - | **592.04** | **983** | 在研 |
| 4 |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平台化开发项目 | **443.17** | 237.55 | 201.10 | **881.82** | **1,514** | 在研 |
| 5 | 电池盒箱体的超薄复杂型腔铝合金型材挤压成形研究 | **267.02** | 59.43 | 74.69 | **401.14** | **930** | 在研 |
| 6 | 高强度铝合金结构件在电池 PACK 的应用研究 | **165.61** | 68.49 | 49.47 | **283.57** | **653** | 在研 |
| 7 | 电池盒箱体高强度铝合金焊接性能研究 | **233.19** | 92.70 | 23.18 | **349.07** | **2,100** | 在研 |
| 8 | CMT 焊接技术在新一代电池盒箱体应用项目 | **230.25** | - | - | **230.25** | **1,055** | 在研 |
| 9 | PHEV 电池盒箱体平台开发项目 | **74.93** | 101.88 | - | **176.81** | 308 | 在研 |
| 10 | 超薄电芯铝壳项目 | **67.90** | 497.76 | - | **565.66** | 1,049 | 在研 |
| 11 | 新一代集成电池盒箱体开发项目 | **147.89** | - | - | **147.89** | 500 | 在研 |
| 12 | 锰合金防锈铝电芯铝壳的开发 | **129.21** | - | - | **129.21** | 300 | 在研 |
| 13 | 电池盒超轻量化双层结构高强度铝合材料应用项目 | **99.04** | 120.04 | 1.06 | **220.15** | **478** | 在研 |
| 14 | 高强度铝合金在工程车辆应用的研究 | **0.63** | 7.39 | 153.15 | **161.16** | 510 | 结项 |
| 15 | 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在商用车的轻量化应用研究 | **-** | 569.67 | 533.45 | **1,103.12** | 1,790 | 结项 |
| 16 | 电池盒箱体高强度铝合金折弯性能研究 | **-** | - | 72.76 | **72.76** | 662 | 结项 |
| 17 | 电动轻卡全铝合金电池盒箱体开发项目 | **-** | 18.54 | 4.03 | **22.57** | 285 | 结项 |
| 18 | 高强度铝合金与耐磨钢板复合应用研究 | **-** | 13.58 | 357.00 | **370.58** | 480 | 结项 |
| 19 | 电动大巴专用平台化电池盒箱体项目 | **-** | 31.69 | 27.97 | **59.66** | 995 | 结项 |
| 20 | 新能源电动汽车边框蜂窝结构开发项目 | **-** | 1.58 | - | **1.58** | 170 | 结项 |
| 21 | 其他 | **227.16** | 9.51 | 7.94 | **244.61** | **-** | - |
| **总计** | | **4,110.27** | **2,431.05** | **1,682.83** | **8,224.15** | **21,401.81**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和胜股份 | **未披露** | 4.20 | 4.41 |
| 凌云股份 | **未披露** | 3.45 | 3.75 |
| 华域汽车 | **未披露** | 4.54 | 4.17 |
| 敏实集团 | **6.77** | 6.76 | 6.01 |
| 华达科技 | **未披露** | 3.58 | 3.82 |
| 祥鑫科技 | **未披露** | 4.03 | 4.14 |

| 公司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可比公司均值 | - | 4.43 | 4.38 |
| 发行人 | 2.89 | 3.93 | 5.07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敏实集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敏实集团外，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研发活动持续提升工艺技术水平，**除敏实集团外，**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利息费用 | 5,030.20 | 1,243.04 | 638.12 |
|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87.57 | 91.62 | - |
| 减：利息收入 | 58.71 | 4.69 | 13.41 |
| 汇兑损益 | - | - | - |
| 手续费 | 104.52 | 5.11 | 5.90 |
| 其他 | -135.76 | -42.60 | -37.00 |
| 合计 | 4,940.24 | 1,200.87 | 593.60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 593.60 万元、1,200.87 万元和 **4,940.2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9%、1.94%和 **3.48%**，金额较小。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利息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及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保理贴息费用增加**所致。

**（六）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经常性损益。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142,136.35 | 61,827.29 | 33,162.55 |
| 营业成本 | 103,577.54 | 50,382.28 | 28,251.90 |
| 营业利润 | 20,179.20 | 3,133.33 | -236.49 |
| 利润总额 | 19,346.24 | 3,067.28 | -256.09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6,537.61** | 2,675.09 | -228.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6,763.98** | 3,013.40 | -194.59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62.55 万元、61,827.29 万元和 **142,136.35**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94.59 万元、3,013.40 万元和 **16,763.98** 万元，逐年增长。其中，2021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盒箱体实现产销两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快速增长。**2022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延续高速上涨趋势，公司在主营业务毛利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其他各项费用相对稳定，因此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进一步增长。

### （七）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因素分析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 171.33 万元、312.25 万元和 **213.92**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212.00** | 311.45 | 170.37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 **1.92** | 0.80 | 0.96 |
| **合计** | **213.92** | **312.25** | **171.33** |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补助 | **42.23** | 42.22 | 42.23 |
|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补助资金 | **23.25** | 23.25 | 15.28 |
| 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补助 | **5.00** | 5.00 | 5.00 |
| **合计** | **70.48** | **70.47** | **62.51**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 --- |
| **人才补助及稳岗补贴** | **27.08** |
| **企业上市奖励** | **30.00** |
| **2022 年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 **20.00** |
| **“专精特新”项目专项资金** | **10.00** |
| **重大新产品补助** | **37.75** |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10.00** |
|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2021 新入规企业奖励** | **6.00** |
| **发明专利补助** | **0.69** |
| **合计** | **141.52** |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 --- |
| 人才补助及稳岗补贴 | 1.80 |
| 重大新产品补助 | 158.00 |
| 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30.00 |
| 创新驱动项目补助 | 20.00 |
| 高新企业政府补助 | 18.00 |
| 发明专利补助 | 2.40 |
| 科技成果转化补助 | 5.00 |
| 2020 年新增四上企业奖励金（政府性奖励经费） | 4.00 |
| 2020 年度研发投入补贴 | 1.64 |
| 其他 | 0.14 |
| **合计** | **240.98** |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 --- |
| 人才补助及稳岗补贴 | 7.92 |
| 发明专利补助 | 1.00 |
| 2017-2018 创新驱动战略项目补助 | 38.00 |
|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手机零部件生产项目产业发展资金 | 35.97 |
| 租金返还 | 18.97 |

| 项目 | 金额 |
| --- | --- |
| 其他 | 6.00 |
| **合计** | **107.86**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40.63 万元、**0 万元及 0.28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少量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相关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3.63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03** | - | 137.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0.24** | - | - |
| **合计** | **0.28** | - | **140.63** |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3.24** | -34.96 | 20.51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730.11** | 409.34 | 165.80 |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1,466.87** | 133.78 | 13.1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04** | -0.57 | 3.83 |
| **合计** | **2,201.26** | **507.58** | **203.25**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203.25 万元、507.58 万元和 **2,201.26**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的坏账损失。2020 年四季度开始，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回暖，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有所增加，因此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相应有所增加。

**2021 年，**公司应收票据坏账损失为负数，主要系 2021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有所减少，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及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情况参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主要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3、应收账款”和“5、其他应收款”。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1,137.47** | 125.89 | 158.86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0.10** | 0.10 | - |
| **合计** | **1,137.37** | **125.99** | **158.86**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58.86 万元、125.99 万元和 **1,137.37**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2022 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大幅度增长，主要系**铝合金车厢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针对库龄较长以及预计售价降低的铝合金车厢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5、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2 万元、0 万元和 **4.08** 万元，金额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722.42** | 2.58 | - |
| 滞纳金等支出 | **39.55** | 31.50 | 17.67 |
| 罚款等其他 | **75.07** | 31.97 | 1.95 |
| **合计** | **837.04** | **66.05** | **19.62** |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62 万元、66.05 万元和 **837.04** 万元，主要为滞纳金、罚款、**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支出。**其中，2020 年及 2021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22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新增较多，主要系考**

**虑到下游铝合金车厢需求不及预期，公司决定停止铝合金车厢生产和业务开拓，因此将部分未来不再使用的车厢生产专用设备报废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公司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6、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265.34** | 320.47 | 166.65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99.04** | -189.47 | -395.48 |
| **合计** | **1,966.31** | **131.00** | **-228.83** |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28.83 万元、131.00 万元和 **1,966.31** 万元。**2020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低，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相对较小，前期未弥补亏损抵扣当期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所致。2021 年以来，公司整体盈利情况良好，利润总额显著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八）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期初未交数** | **1,087.98** | **631.94** | **60.92** |
| **本期应交数** | **3,981.17** | **1,593.58** | **1,087.64** |
| **本期已交数** | **4,229.56** | **1,137.54** | **533.83** |
| **期末未交数** | **839.59** | **1,087.98** | **614.73** |

**2、企业所得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期初未交数** | **332.07** | **209.01** | **15.19** |

| | | | |
|---|---|---|---|
| **本期应交数** | **2,506.89** | **319.99** | **-125.61** |
| **本期已交数** | **831.54** | **196.93** | **-318.92** |
| **期末未交数** | **2,007.42** | **332.07** | **208.50** |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31.01** | 109.84 | 74.95 |
| 教育费附加 | **165.01** | 78.45 | 53.54 |
| 印花税 | **175.45** | 49.67 | 28.56 |
| 房产税 | **79.77** | 60.07 | 35.91 |
| 土地使用税 | **106.19** | 91.71 | 56.89 |
| 其他 | **0.57** | 0.33 | 0.22 |
| **合计** | **758.00** | **390.07** | **250.06** |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50.06 万元、390.07 万元和 **758.00** 万元。2020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减少，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相应减少。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大幅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税金及附加相应增长。

**4、税收优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节“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之“（二）税收优惠及相关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 | **1,510.23** | 219.61 | 111.10 |
| 利润总额 | **19,346.24** | 3,067.28 | -256.09 |
|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 **7.81%** | **7.16%** | **-43.38%**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以及西部大开发政策而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始终重视研发投入，预计发行人未来可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铝器时代、铝器精工、久固模具均系设立在重庆市的鼓励类产业企业，预计 2030 年以

前可持续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上述税收优惠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11.10 万元、219.61 万元和 **1,510.2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43.38%、7.16%和 **7.81%**。其中，2020 年度，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绝对值相对较高，主要系受到下游需求减弱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尚未释放所致**。2021 年**及 2022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利润总额快速提升，税收优惠占比显著降低。

整体来看，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十、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8,272.99** | **74.56** | 42,030.83 | 56.36 | 25,915.72 | 46.9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0,592.22** | **25.44** | 32,545.86 | 43.64 | 29,292.71 | 53.06 |
| **资产总计** | **198,865.21** | **100.00** | **74,576.69** | **100.00** | **55,208.44** | **100.00** |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期末资产总额进一步增加，主要系新能源行业整体向好，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应收款项、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 （二）主要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6,610.32** | **4.46** | 694.25 | 1.65 | 377.99 | 1.4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36** | **0.02**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145.97** | **0.10** | 378.23 | 0.90 | 1,786.75 | 6.89 |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收账款 | **22,533.51** | **15.20** | 9,616.33 | 22.88 | 5,711.40 | 22.04 |
| 应收款项融资 | **80,895.55** | **54.56** | 11,554.78 | 27.49 | 4,879.51 | 18.83 |
| 预付款项 | **436.97** | **0.29** | 603.95 | 1.44 | 213.66 | 0.82 |
| 其他应收款 | **44.36** | **0.03** | 57.79 | 0.14 | 34.25 | 0.13 |
| 存货 | **35,211.06** | **23.75** | 17,950.81 | 42.71 | 11,782.81 | 45.47 |
| 合同资产 | **-** | **-** | 4.90 | 0.01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64.89** | **1.59** | 1,169.79 | 2.78 | 1,129.35 | 4.36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8,272.99** | **100.00** | **42,030.83** | **100** | **25,915.72** | **100**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银行存款 | **1,025.42** | 568.89 | 210.88 |
| 其他货币资金 | **5,584.90** | 125.37 | 167.11 |
| **合计** | **6,610.32** | **694.25** | **377.99** |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7.99 万元、694.25 万元和 **6,610.3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6%、1.65%和 **4.46%**。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与 2020 年末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5,916.07** 万元，主要系：（1）2022 年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公司资金情况有所改善；（2）随着产销规模快速扩大，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规模，通过票据结算比例有所提升，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应增加。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项目 |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应收票据 | 银行承兑汇票 | **122.99** | 334.03 | 132.54 |
| | 商业承兑汇票 | **27.12** | 45.10 | 1,687.96 |
| | 扣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4.14** | 0.90 | 33.76 |
| | **小计** | **145.97** | **378.23** | **1,786.75** |
| 应收款项融资 | 银行承兑汇票 | **1,706.79** | 4,242.63 | 4,237.01 |
| |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迪链”） | **80,804.86** | 7,461.38 | 655.61 |
| | 扣减: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坏账准备 | **1,616.10** | 149.23 | 13.11 |
| | **小计** | **80,895.55** | **11,554.78** | **4,879.51** |
| **合计** | | **81,041.52** | **11,933.01** | **6,666.25** |

注 1：报告期各期末，由于由非大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高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工商银行、平安银行等 15 家大型商业银行及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故公司将由非大型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未予以终止确认，同时在“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或“短期借款-应收票据贴现”中列报。

注 2：“迪链”全称为“迪链凭证”，是比亚迪及其成员企业根据负责运营比亚迪及其成员企业指定的供应商货款结算的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即迪链平台业务办理规则签发的、显示基础合同项下付款人与基础合同交易对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记录凭证（电子债权凭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6,666.25 万元、11,933.01 万元和 **81,041.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72%、28.39%和 **54.6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迪链”债权凭证后，管理层会考虑整体资金情况，管理迪链凭证的收款模式优先考虑保理贴现融资或背书转让，其次持有至到期。由于迪链背书协议中附带无追索权条款，但保理协议中附带追索权条款，故公司将已背书未到期的“迪链”凭证终止确认，将已保理贴现但未到期的“迪链”凭证未终止确认，同时在“应收款项融资”和“短期借款-应收票据贴现”中列报。

按照合同条款，公司将“迪链”贴现后通常不会被追索，但也存在被追索的可能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已贴现保理但尚未到期的“迪链”债权凭证不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考虑到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公司与比亚迪通过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迪链”）结算规模快速扩大，通过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相应下降。考虑到

比亚迪资金实力相对雄厚，且资信良好，公司将迪链凭证主要用于背书转让或保理贴现，即公司对“迪链”凭证采取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的进行管理，因此，公司将“迪链”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并**对期末未到期的“迪链”凭证**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迪链”债权凭证已保理贴现且未终止确认的金额 78,536.2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应收票据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 **122.99** | **6.72** | 334.03 | 7.30 | 132.54 | 3.03 |
| 其中：已质押 | **-** | **-** | - | - | - | - |
| 2、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 **1,706.79** | **93.28** | 4,242.63 | 92.70 | 4,237.01 | 96.97 |
| 其中：已质押 | **-** | **-** | - | - | 500.00 | 11.44 |

**（3）期末已经贴现或背书转让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已经贴现或背书转让且未终止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1,179.31 万元、263.27 万元和 **150.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项目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万元）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万元）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银行承兑汇票 | **122.99** | **6,955.83** |
| | 商业承兑汇票 | **27.12**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银行承兑汇票 | 218.17 | 20,817.46 |
| | 商业承兑汇票 | 45.10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银行承兑汇票 | 122.54 | 11,512.02 |
| | 商业承兑汇票 | 1,056.76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票据的情况。

**（4）期末已经贴现但尚未终止确认的“迪链”债权凭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迪链”债权凭证已保理贴现且未终止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655.61 万元、5,850.69 万元和 **78,536.28** 万元，占期末应收款

项融资中“迪链”债权凭证的比例分别为 100.00%、78.41%及 **97.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接受的债权凭证（迪链）出票人及承兑人为均为比亚迪，其经营情况及信用资质均较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等情况，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11.40 万元、9,616.33 万元和 **22,533.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4%、22.88%和 **15.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2022 年度 | 2021.12.31/ 2021 年度 | 2020.12.31/ 2020 年度 |
|---|---|---|---|
| 应收账款 | **22,533.51** | 9,616.33 | 5,711.40 |
| 营业收入 | **142,136.35** | 61,827.29 | 33,162.55 |
|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15.85%** | **15.55%** | **17.22%** |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下游需求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规模均同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1）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盒产品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吉利汽车等新能源产业下游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合作时长、销售规模、历史回款情况等综合评定，一般会给予 60-90 天不等的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公司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 比亚迪 | 18,948.14 | 1 年以内 | 79.10% |
| 吉利汽车 | 3,359.20 | 1 年以内 | 14.02% |
|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64.08 | 3-4 年 | 1.52% |

| | | | |
|---|---|---|---|
| **中国重汽集团绵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278.55** | **1-2 年/2-3 年** | **1.16%** |
| **贵州航天乌江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176.89** | **1 年以内/1-2 年** | **0.74%** |
| **合计** | **23,126.86** | **-** | **96.54%**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公司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 比亚迪 | 6,657.22 | 1 年以内 | 64.55% |
| 吉利汽车 | 1,350.03 | 1 年以内 | 13.09% |
|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64.08 | 2-3 年 | 3.53% |
| 中国重汽集团绵阳专用车有限公司 | 278.55 | 1 年以内/1-2 年 | 2.70% |
| 重庆犇腾铝业有限公司 | 203.61 | 1 年以内/1-2 年 | 1.97% |
| **合计** | **8,853.49** | **-** | **85.85%**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公司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 比亚迪 | 3,925.57 | 1 年以内 | 65.57% |
|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94.08 | 1-2 年 | 6.58% |
| 欣旺达 | 294.64 | 1 年以内 | 4.92% |
| 北汽福田 | 290.63 | 1 年以内 | 4.85% |
| 贵州航天乌江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217.34 | 1 年以内 | 3.63% |
| **合计** | **5,122.27** | **-** | **85.5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风险特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771.69** | **3.22** | **771.69** | **100.00**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771.69** | **3.22** | **771.69** | **100.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3,184.14** | **96.78** | **650.63** | **2.81** | **22,533.51** |
| **合计** | **23,955.84** | **100.00** | **1,422.32** | **5.94** | **22,533.51**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0,312.51 | 100.00 | 696.18 | 6.75 | 9,616.33 |
| **合计** | **10,312.51** | **100.00** | **696.18** | **6.75** | **9,616.33**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987.17 | 100.00 | 275.77 | 4.61 | 5,711.40 |
| **合计** | **5,987.17** | **100.00** | **275.77** | **4.61** | **5,711.40** |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2 年末，公司存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2022.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64.08 | 364.08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重庆恒可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29.06 | 129.06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中国重汽集团绵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278.55 | 278.55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合计 | 771.69 | 771.69 | 100.00 | |

**如上表所述，2022 年末，公司针对部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1.69 万元。其中，1）公司与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恒可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纠纷案件已审结,且胜诉后超过 1 年仍未能收回货款，因此公司认为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2）公司与中国重汽集团绵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就相关货款存在纠纷，经公司多次沟通该单位仍不具备偿还意愿，预计无法收回相关货款。**

**考虑到对上述单位预计无法收回相关款项，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针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 **2022.12.31** | | | | | |
| **1年以内** | **22,837.33** | **98.50%** | **456.75** | **2** | **22,380.58** |
| **1至2年** | **189.61** | **0.82%** | **37.92** | **20** | **151.69** |
| **2至3年** | **6.23** | **0.03%** | **4.98** | **80** | **1.25** |
| **3年以上** | **150.98** | **0.65%** | **150.98** | **100** | **-** |
| **合计** | **23,184.14** | **100.00%** | **650.63** | **-** | **22,533.51** |
| **2021.12.31** | | | | | |
| 1年以内 | 9,400.09 | 91.15% | 188.00 | 2 | 9,212.09 |
| 1至2年 | 393.40 | 3.81% | 78.68 | 20 | 314.72 |
| 2至3年 | 447.61 | 4.34% | 358.09 | 80 | 89.52 |
| 3年以上 | 71.41 | 0.69% | 71.41 | 100 | - |
| **合计** | **10,312.51** | **100.00%** | **696.18** | **-** | **9,616.33** |
| **2020.12.31** | | | | | |
| 1年以内 | 5,380.28 | 89.86% | 107.61 | 2 | 5,272.67 |
| 1至2年 | 531.68 | 8.88% | 106.34 | 20 | 425.34 |
| 2至3年 | 66.92 | 1.12% | 53.53 | 80 | 13.38 |
| 3年以上 | 8.29 | 0.14% | 8.29 | 100 | - |
| **合计** | **5,987.17** | **100.00%** | **275.77** | **-** | **5,711.4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新能源产业下游企业，如比亚迪、吉利汽车等，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 | 1年内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
| 和胜股份 | 2.00% | 20.00% | 80.00% | 100.00% |
| 凌云股份 | 0.11% | 24.23% | 59.01% | 100.00% |
| 华域汽车 | 0.64% | 30.68% | 45.02% | 99.60% |
| 敏实集团 | / | / | / | / |
| 华达科技 | 5.00% | 10.00% | 30.00% | 100.00% |
| 祥鑫科技 | 5.00% | 20.00% | 50.00% | 100.00% |
| **本公司** | **2.00%** | **20.00%** | **80.00%** | **100.00%** |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敏实集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未按照账龄划分

从上表可见，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应收账款余额 | 23,955.84 | 10,312.51 | 5,987.17 |
| 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回款 | 22,350.74 | 9,421.85 | 5,469.92 |
| 回款比例 | 93.30% | 91.36% | 91.36% |

**注：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方式主要包括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整体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公司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客户使用承兑汇票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货款时，将应收账款相应转为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213.66万元、603.95万元和**436.9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82%、1.44%和**0.29%**，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款，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391.50 | 89.60 | 534.42 | 88.49 | 155.10 | 72.59 |
| 1至2年 | 7.77 | 1.78 | 18.41 | 3.05 | 55.95 | 26.18 |
| 2至3年 | 2.98 | 0.68 | 49.58 | 8.21 | 2.32 | 1.09 |
| 3年以上 | 34.71 | 7.94 | 1.55 | 0.25 | 0.29 | 0.14 |
| 合计 | 436.97 | 100 | 603.95 | 100 | 213.66 | 1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金额 | 款项性质 | 账龄 | 占期末预付款项比例 |
|---|---|---|---|---|
| **2022.12.31** | | | | |
| **广西协美铝业有限公司** | **103.25** | **预付货款** | **1年以内** | **23.63** |
| **平果富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95.00** | **预付货款** | **1年以内** | **21.74** |
| **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 | **48.68** | **预付能源费** | **1年以内** | **11.14** |
| **武汉蓝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30.00** | **预付服务款** | **3年以上** | **6.87** |
| **重庆重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5.36** | **预付服务款** | **1年以内** | **3.52** |
| **合计** | **292.28** | **-** | **-** | **66.90** |
| **2021.12.31** | | | | |
| 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 166.01 | 预付货款 | 1年以内 | 27.49 |
|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 124.30 | 预付货款 | 1年以内 | 20.58 |
| 平果富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91.22 | 预付货款 | 1年以内 | 15.10 |
| 武汉蓝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30.00 | 预付服务款 | 2-3年 | 4.97 |
| 重庆飞思明珠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24.35 | 预付服务款 | 1年以内 | 4.03 |
| **合计** | **435.88** | - | - | **72.17** |
| **2020.12.31** | | | | |
| 平果鉴烽铝材有限公司 | 38.67 | 预付货款 | 1年以内 | 18.10 |
| 武汉蓝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30.00 | 预付服务款 | 1-2年 | 14.04 |
| 重庆飞思明珠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21.91 | 预付服务款 | 1-2年 | 10.25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 | 13.78 | 预付能源费 | 1年以内 | 6.45 |
| 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 | 10.74 | 预付能源费 | 1年以内 | 5.03 |
| **合计** | **115.10** | - | - | **53.8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34.25万元、57.79万元和**44.36**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余额 | 账龄 |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比例 | 坏账准备 |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余额 | 账龄 |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比例 | 坏账准备 |
|---|---|---|---|---|---|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0.11 | 1-2 年 | 18.74 | 2.02 |
| 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6.87 | 1 年以内 | 12.72 | 0.14 |
| 秦洁 | 备用金 | 6.58 | 1 年以内 | 12.20 | 0.13 |
| 重庆全悦翔滤清器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5.00 | 3 年以上 | 9.27 | 5.00 |
| 重庆园业实业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4.21 | 1 年以内 | 7.81 | 0.08 |
| 合计 | | 32.77 | | 60.74 | 7.38 |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 原材料 | 1,772.27 | 5.03% | 1,581.77 | 8.81% | 1,188.08 | 10.08% |
| 半成品 | 8,082.77 | 22.96% | 5,276.35 | 29.39% | 3,851.28 | 32.69% |
| 产成品 | 6,464.55 | 18.36% | 2,851.03 | 15.88% | 2,219.51 | 18.84% |
| 发出商品 | 17,747.98 | 50.40% | 8,157.57 | 45.44% | 4,451.69 | 37.78% |
| 委托加工物资 | 1,143.50 | 3.25% | 84.09 | 0.47% | 72.25 | 0.61% |
| 合计 | 35,211.06 | 100.00% | 17,950.81 | 100.00% | 11,782.81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82.81 万元、17,950.81 万元和 35,211.0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47%、42.71%和 23.7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971.77 | 199.50 | 1,772.27 |
| 半成品 | 8,209.28 | 126.51 | 8,082.77 |
| 产成品 | 7,170.66 | 706.11 | 6,464.55 |
| 发出商品 | 17,858.41 | 110.43 | 17,747.98 |
| 委托加工物资 | 1,143.50 | - | 1,143.50 |
| 合计 | 36,353.62 | 1,142.55 | 35,211.06 |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581.77 | - | 1,581.77 |
| 半成品 | 5,276.35 | - | 5,276.35 |
| 产成品 | 3,244.85 | 393.82 | 2,851.03 |
| 发出商品 | 8,302.88 | 145.31 | 8,157.57 |
| 委托加工物资 | 84.09 | - | 84.09 |
| 合计 | 18,489.93 | 539.12 | 17,950.81 |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188.08 | - | 1,188.08 |
| 半成品 | 3,851.28 | - | 3,851.28 |
| 产成品 | 2,571.02 | 351.51 | 2,219.51 |
| 发出商品 | 4,513.42 | 61.72 | 4,451.69 |
| 委托加工物资 | 72.25 | - | 72.25 |
| 合计 | 12,196.05 | 413.24 | 11,782.81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13.24 万元、539.12 万元和 1,142.55 万元，占各期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3.39%、2.92%和 3.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销 | 2022.12.31 |
|---|---|---|---|---|
| 原材料 | - | 199.50 | - | 199.50 |
| 半成品 | - | 138.91 | 12.39 | 126.51 |
| 产成品 | 393.82 | 812.69 | 500.40 | 706.11 |

| | | | | |
|---|---|---|---|---|
| 发出商品 | **145.31** | **-** | **34.87** | **110.43**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
| **合计** | **539.12** | **1,151.10** | **547.67** | **1,142.55** |
| **项目** | **2020.12.31**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销** | **2021.12.31** |
| 原材料 | - | - | - | - |
| 半成品 | - | - | - | - |
| 产成品 | 351.51 | 42.30 | - | 393.82 |
| 发出商品 | 61.72 | 83.58 | - | 145.31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
| **合计** | **413.24** | **125.89** | **-** | **539.12** |
| **项目** | **2019.12.31**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销** | **2020.12.31** |
| 原材料 | - | - | - | - |
| 半成品 | - | - | - | - |
| 产成品 | 191.71 | 159.80 | - | 351.51 |
| 发出商品 | 62.67 | - | 0.94 | 61.72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
| **合计** | **254.38** | **159.80** | **0.94** | **413.24** |

2020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的影响，新能源汽车下游需求放缓，公司对部分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及精密结构件产品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9.80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5.89 万元和 1,151.10 万元，主要为因铝合金车厢产品订单减少，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公司针对车厢产品及相关原材料、半成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此外，2022 年对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547.67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电池盒箱体及铝合金车厢产品进行处置所产生。**

**（3）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1 年以内 | 占比 | 1 年以上 | 占比 |
|---|---|---|---|---|---|
| 原材料 | 1,971.77 | 1,707.54 | 86.60% | 264.23 | 13.40% |
| 半成品 | 8,209.28 | 7,639.26 | 93.06% | 570.02 | 6.94% |
| 产成品 | 7,170.66 | 5,335.51 | 74.41% | 1,835.15 | 25.59% |
| 委托加工物资 | 1,143.50 | 1,143.45 | 100.00% | 0.05 | 0.00% |

| 项目 | 2022.12.31 | 1年以内 | 占比 | 1年以上 | 占比 |
|---|---|---|---|---|---|
| 发出商品 | 17,858.41 | 17,748.86 | 99.39% | 109.55 | 0.61% |
| 合计 | 36,353.62 | 33,574.62 | 92.36% | 2,779.00 | 7.64% |
| 项目 | 2021.12.31 | 1年以内 | 占比 | 1年以上 | 占比 |
| 原材料 | 1,581.77 | 1,485.73 | 93.93% | 96.04 | 6.07% |
| 半成品 | 5,276.35 | 5,229.58 | 99.11% | 46.77 | 0.89% |
| 产成品 | 3,244.85 | 2,484.60 | 76.57% | 760.25 | 23.43% |
| 委托加工物资 | 84.09 | 59.83 | 71.15% | 24.26 | 28.85% |
| 发出商品 | 8,302.88 | 8,017.70 | 96.57% | 285.18 | 3.43% |
| 合计 | 18,489.93 | 17,277.44 | 93.44% | 1,212.49 | 6.56% |
| 项目 | 2020.12.31 | 1年以内 | 占比 | 1年以上 | 占比 |
| 原材料 | 1,188.08 | 1,047.20 | 88.14% | 140.88 | 11.86% |
| 半成品 | 3,851.28 | 3,832.70 | 99.52% | 18.58 | 0.48% |
| 产成品 | 2,571.02 | 2,028.41 | 78.90% | 542.61 | 21.10% |
| 委托加工物资 | 72.25 | 72.25 | 100.00% | - | - |
| 发出商品 | 4,513.42 | 4,437.00 | 98.31% | 76.42 | 1.69% |
| 合计 | 12,196.05 | 11,417.56 | 93.62% | 778.48 | 6.3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均在 90%以上。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产成品中的铝合金车厢产品以及少量电池盒箱体老产品，上述产品由于下游需求变化而销售可实现性下降，公司按照铝制品回收价格预计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29.35 万元、1,169.79 万元和 2,364.8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6%、2.78%和 1.59%。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应收退货成本 | 316.07 | 213.93 | 257.64 |
| 工装模具 | 459.78 | 362.26 | 266.71 |
| 预缴所得税 | 246.28 | - | -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1,295.59 | 593.59 | 605.00 |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 --- | --- | --- |
| 预付中介机构服务款 | 47.17 | - | - |
| 合计 | 2,364.89 | 1,169.79 | 1,129.35 |

如上表所述，各期末余额主要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工装模具、应收退货成本以及内部往来抵销税差。其中，“应收退货成本”系公司自 2020 年起根据新收入准则计提的预计退货的相关成本。

### （三）主要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固定资产 | 32,041.51 | 63.33 | 25,182.19 | 77.37 | 21,131.63 | 72.14 |
| 在建工程 | 7,333.09 | 14.49 | 854.20 | 2.62 | 3,845.50 | 13.13 |
| 使用权资产 | 1,647.39 | 3.26 | 1,926.92 | 5.92 | - | - |
| 无形资产 | 4,859.91 | 9.61 | 2,839.49 | 8.72 | 2,722.77 | 9.30 |
| 商誉 | 7.24 | 0.01 | 7.24 | 0.02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7.81 | 0.07 | 65.52 | 0.20 | 59.71 | 0.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00.25 | 3.76 | 921.65 | 2.83 | 736.92 | 2.5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65.00 | 5.47 | 748.66 | 2.30 | 796.19 | 2.7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0,592.22 | 100 | 32,545.86 | 100 | 29,292.71 | 100 |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1,131.63 万元、25,182.19 万元和 32,041.51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及生产用工器具。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8,287.91** | **761.72** | **-** | **7,526.20** | **90.81%** |
| 机械设备 | **28,588.20** | **6,364.21** | **-** | **22,223.99** | **77.74%** |
| 生产用工器具 | **3,435.06** | **1,505.23** | **-** | **1,929.83** | **56.18%** |
| 运输工具 | **237.26** | **96.03** | **-** | **141.23** | **59.53%** |
| 办公设备 | **416.49** | **196.22** | **-** | **220.27** | **52.89%** |
| **合计** | **40,964.92** | **8,923.40** | **-** | **32,041.51** | **78.22%** |
| **类别**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房屋及建筑物 | 8,220.40 | 495.98 | - | 7,724.42 | 93.97% |
| 机械设备 | 20,319.49 | 4,728.64 | - | 15,590.85 | 76.73% |
| 生产用工器具 | 2,505.97 | 987.19 | - | 1,518.79 | 60.61% |
| 运输工具 | 224.07 | 66.37 | - | 157.70 | 70.38% |
| 办公设备 | 322.01 | 131.57 | - | 190.43 | 59.14% |
| **合计** | **31,591.94** | **6,409.75** | **-** | **25,182.19** | **79.71%** |
| **类别**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房屋及建筑物 | 4,831.12 | 308.77 | - | 4,522.36 | 93.61% |
| 机械设备 | 18,117.16 | 3,185.12 | - | 14,932.04 | 82.42% |
| 生产用工器具 | 2,046.24 | 567.78 | - | 1,478.46 | 72.25% |
| 运输工具 | 144.45 | 47.92 | - | 96.54 | 66.83% |
| 办公设备 | 174.75 | 72.51 | - | 102.24 | 58.51% |
| **合计** | **25,313.72** | **4,182.09** | **-** | **21,131.63** | **83.48%** |

**（2）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与各期主要产品产能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与主要产品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40,964.92** | 31,591.94 | 25,313.72 |
| 电池盒箱体年产能（套） | **838,318** | 362,464 | 259,492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产能均持续增加，产能增长趋势与固定资产原值增长趋势保持一致。**2022 年**，公司电池盒箱体产能为 **83.83 万套**，较 2021 年产能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增加了龙门加工中心等部分核心设备所致；同时，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升了部分设备的生产效率，因此电池盒箱体产能相应增加。

**（3）公司各类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5-30 | 5 | 3.17-19.00 |
| 机械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2 | 5 | 7.92-19.00 |
| 生产用工器具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00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00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8 | 5 | 11.88 |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 类别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械设备 | 生产用工器具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 | 折旧方法 |
|---|---|---|---|---|---|---|
| 和胜股份 | 20-35 | 5-10 | - | 4-5 | 3-5 | 年限平均法 |
| 凌云股份 | 20-40 | 10-15 | 5-6 | 5-6 | 3 | |
| 华域汽车 | 5-50 | 3-15 | - | 2-12 | 3-10 | |
| 敏实集团 | 20-40 | 3-15 | - | 5 | 5-10 | |
| 华达科技 | 20 | 5-10 | - | 5 | 5 | |
| 祥鑫科技 | 25 | 5-10 | - | 5-10 | 5 | |
| **发行人** | **5-30** | **5-12** | **5** | **8** | **5** | |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敏实集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3,845.50 万元、854.20 万元和 **7,333.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3%、2.62%以及 **14.4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在建工程 | **7,333.09** | 764.93 | 3,744.12 |
| 工程物资 | **-** | 89.27 | 101.38 |
| **合计** | **7,333.09** | **854.20** | **3,845.50** |

**（1）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均按照计划正常开展，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工程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 期末余额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 号厂房 B 区** | **-** | **2,022.17** | **-** | **2,022.17** |
| **3 号厂房** | **-** | **984.68** | **-** | **984.68** |
| **二期工程** | **-** | **30.04** | **-** | **30.04** |
| **污水处理站** | **165.35** | **30.48** | **-** | **195.83** |
| **托盘生产线** | **-** | **589.47** | **-** | **589.47** |
| **1100T 挤压生产线 2** | **61.11** | **215.04** | **276.16** | **-** |
| **工装及待安装设备** | **538.47** | **10,528.91** | **7,701.20** | **3,366.17** |
| **其他** | **-** | **175.86** | **31.13** | **144.73** |
| **合计** | **764.93** | **14,576.65** | **8,008.49** | **7,333.09**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联合厂房 | 2,123.52 | 11.70 | 2,135.22 | - |
| 辅房工程 | 866.30 | 195.80 | 1,062.10 | - |
| 污水处理站 | 91.63 | 73.72 | - | 165.35 |
| 1100T 挤压生产线 1 | 279.44 | - | 279.44 | - |
| 1100T 挤压生产线 2 | 55.75 | 5.37 | - | 61.11 |
| 工装及待安装设备 | 230.81 | 1,788.59 | 1,480.93 | 538.47 |
| 其他 | 96.67 | 95.29 | 191.96 | - |
| **合计** | **3,744.12** | **2,170.46** | **5,149.65** | **764.93**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联合厂房 | 682.91 | 1,440.61 | - | 2,123.52 |
| 辅房工程 | 619.81 | 246.49 | - | 866.30 |
| 厂区公路 | 182.13 | 71.95 | 254.09 | - |
| 厂区围墙 | 11.21 | 210.42 | 221.62 | - |
| 污水处理站 | 80.39 | 11.24 | - | 91.63 |
| 车厢生产线 | 110.58 | 218.28 | 328.86 | - |
| 托盘生产线 | 510.67 | 54.70 | 565.37 | - |
| 1100T 挤压生产线 1 | 277.09 | 2.35 | - | 279.44 |
| 1100T 挤压生产线 2 | 55.75 | - | - | 55.75 |
| 工装及待安装设备 | 1,794.65 | 1,268.61 | 2,832.44 | 230.81 |
| 其他 | 24.50 | 120.96 | 48.79 | 96.67 |
| **合计** | **4,349.69** | **3,645.60** | **4,251.17** | **3,744.12** |

（2）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金额分别为 3,744.12 万元、764.93 万元和 7,333.09 万元，按照项目划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期末余额 |
| --- |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南川区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2 号厂房 B 区 | 2,022.17 |
| | 3 号厂房 | 984.68 |
| | 二期工程 | 30.04 |
| | 污水处理站 | 195.83 |
| | 托盘生产线 | 589.47 |
| | 工装及待安装设备 | 992.96 |
| | 其他 | 3.44 |
| | 小计 | 4,818.59 |
| 涪陵生产基地产能提升项目 | 工装及待安装设备 | 2,373.21 |
| | 其他 | 141.29 |
| | 小计 | 2,514.50 |
| 合计 | | 7,333.09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南川区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污水处理站 | 165.35 |
| | 1100T 挤压生产线 2 | 61.11 |
| | 工装及待安装设备 | 532.27 |
| | 小计 | 758.73 |
| 涪陵生产基地产能提升项目 | 工装及待安装设备 | 6.20 |
| 合计 | | 764.93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南川区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2#联合厂房 | 2,123.52 |
| | 辅房工程 | 866.30 |
| | 污水处理站 | 91.63 |
| | 1100T 挤压生产线 1 | 279.44 |
| | 1100T 挤压生产线 2 | 55.75 |
| | 工装及待安装设备 | 230.81 |
| | 小计 | 3,647.45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期末余额 |
| --- | --- | --- |
| 涪陵生产基地产能提升项目 | 其他 | 96.67 |
| 合计 | | 3,744.12 |

**注：“涪陵生产基地产能提升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南川区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的项目周期、建设内容、预计投资金额及预计完工时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工程名称 | 建设内容 | 项目周期 | 总预算 | 已投入金额 | 预计完工时间 |
| --- | --- | --- | --- | --- | --- |
| 南川区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 | 厂房及配套建筑、各生产线等 | 2018 年底-2024 年 | 26,000 | 22,304.66 | 2024 年 |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在建工程严格按照验收转固程序进行转固，不存在在建工程延迟转固的情形。**

3、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作为承租人，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厂房产生，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6.92 万元和 **1,647.3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2%和 **3.26%**。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之“（3）租赁房产”的相关内容。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2,722.77 万元、2,839.49 万元和 **4,859.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0%、8.72%和 **9.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账面价值 |
| 土地使用权 | **4,823.84** | **323.48** | **4,500.37** |
| 专利 | **182.40** | **39.52** | **142.88** |
| 软件 | **245.28** | **28.62** | **216.67** |
| **合计** | **5,251.53** | **391.61** | **4,859.91** |
| **类别**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账面价值** |
| 土地使用权 | 2,913.19 | 252.22 | 2,660.97 |
| 专利 | 182.40 | 3.88 | 178.52 |
| **合计** | **3,095.59** | **256.10** | **2,839.49** |
| **类别**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账面价值** |
| 土地使用权 | 2,913.19 | 190.43 | 2,722.77 |
| **合计** | **2,913.19** | **190.43** | **2,722.77** |

2021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久固模具 60%的股权，在收购时对其持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评估增值 182.40 万元。**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2,020.42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南川区建设用地（权证编号：渝（2022）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155020 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资产减值准备 | **629.21** | 209.11 | 111.12 |
| 递延收益 | **229.29** | 216.61 | 227.18 |
| 可抵扣亏损 | **395.28** | 327.67 | 342.56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591.11** | 131.64 | 12.46 |
| 预计负债 | **55.36** | 36.62 | 43.60 |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 --- | --- | --- |
| 合计 | 1,900.25 | 921.65 | 736.9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736.92 万元、921.65 万元和 1,900.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2%、2.83%和 3.76%，金额及占比较低。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96.19 万元、748.66 万元和 **2,765.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2%、2.30%和 5.47%，占比较低。其中，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预付的设备及工程等长期资产采购款；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土地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8.84 | 8.07 | 8.34 |
| 存货周转率（次） | 3.90 | 3.39 | 2.85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1.04 | 0.95 | 0.67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4 次、8.07 次和 8.84 次，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5 次、3.39 次和 3.90 次。其中，2020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随着当年四季度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回暖，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增加了备货所致；2021 年以来，随着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7 次、0.95 次和 1.04 次。其中，2020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存货备货增加以及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21 年以

来，随着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4、与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比较分析**

| 指标 | 公司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和胜股份 | **未披露** | 3.68 | 3.58 |
| | 凌云股份 | **未披露** | 5.40 | 5.55 |
| | 华域汽车 | **未披露** | 5.19 | 5.58 |
| | 敏实集团 | **4.41** | 4.28 | 3.82 |
| | 华达科技 | **未披露** | 5.26 | 4.95 |
| | 祥鑫科技 | **未披露** | 3.89 | 3.70 |
| | **可比公司均值** | **-** | **4.62** | **4.53** |
| | **发行人** | **8.84** | **8.07** | **8.34** |
| 存货周转率 | 和胜股份 | **未披露** | 7.21 | 5.81 |
| | 凌云股份 | **未披露** | 6.55 | 5.94 |
| | 华域汽车 | **未披露** | 6.11 | 7.56 |
| | 敏实集团 | **3.80** | 3.68 | 3.74 |
| | 华达科技 | **未披露** | 3.30 | 3.50 |
| | 祥鑫科技 | **未披露** | 2.99 | 3.30 |
| | **可比公司均值** | **-** | **4.97** | **4.98** |
| | **发行人** | **3.90** | **3.39** | **2.85** |
| 总资产周转率 | 和胜股份 | **未披露** | 1.27 | 1.00 |
| | 凌云股份 | **未披露** | 0.96 | 0.90 |
| | 华域汽车 | **未披露** | 0.92 | 0.92 |
| | 敏实集团 | **0.56** | 0.49 | 0.49 |
| | 华达科技 | **未披露** | 0.88 | 0.85 |
| | 祥鑫科技 | **未披露** | 0.66 | 0.65 |
| | **可比公司均值** | **-** | **0.86** | **0.80** |
| | **发行人** | **1.04** | **0.95** | **0.67**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万得资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敏实集团外，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产品需求主要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影响较大；而凌云股份、华域汽车、敏实集团、华达汽车、祥鑫科技等同行业上市公司以传统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为主，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相关产品收

入占比较低，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影响相对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同行业上市公司和胜股份除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业务外，其消费电子业务占比较高，因此与发行人客户结构及信用政策亦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通常给予客户 60 天-90 天的付款周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给予客户付款周期一致，具备较好的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以寄售模式销售为主，期末存货发出商品较多所致。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增长，公司存货周转逐渐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同一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135,924.80** | **93.87** | 30,438.36 | 80.51 | 20,505.23 | 91.75 |
| 非流动负债 | **8,876.84** | **6.13** | 7,370.86 | 19.49 | 1,843.83 | 8.25 |
| **负债合计** | **144,801.65** | **100.00** | **37,809.22** | **100.00** | **22,349.0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5%、80.51%和 **93.87%**。

#### 1、主要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100,900.76** | **74.23** | 17,620.81 | 57.89 | 10,309.57 | 50.28 |
| 应付票据 | **3,408.00** | **2.51** | 1,080.49 | 3.55 | 635.88 | 3.10 |
| 应付账款 | **21,558.74** | **15.86** | 7,318.54 | 24.04 | 5,715.58 | 27.87 |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合同负债 | 413.58 | 0.30 | 264.14 | 0.87 | 244.76 | 1.19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85.17 | 1.90 | 1,396.65 | 4.59 | 1,063.26 | 5.19 |
| 应交税费 | 3,102.41 | 2.28 | 1,644.94 | 5.40 | 943.93 | 4.60 |
| 其他应付款 | 125.74 | 0.09 | 334.51 | 1.10 | 661.13 | 3.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26.53 | 2.67 | 500.68 | 1.64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03.88 | 0.15 | 277.61 | 0.91 | 931.13 | 4.54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5,924.80** | **100.00** | **30,438.36** | **100.00** | **20,505.23**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0,309.57 万元、17,620.81 万元和 100,900.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28%、57.89%和 74.2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短期借款随之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质押借款 | - | - | - |
| 抵押借款 | 17,078.48 | 9,850.12 | 9,373.96 |
| 保证借款 | 5,286.00 | 1,900.00 | - |
| 票据贴现及债权凭证保理 | 78,536.28 | 5,870.69 | 935.61 |
| **合计** | **100,900.76** | **17,620.81** | **10,309.57** |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短期借款增长较快主要系营业规模快速增长，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提高应收票据及债权凭证（“迪链”）贴现及保理业务比例。其中，公司对于期末已保理贴现尚未到期的迪链凭证不终止确认，同时在“短期借款”科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635.88 万元、1,080.49 万元和

**3,408.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0%、3.55%和 **2.51%**，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工程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3,330.53** | 100.00 | 635.88 |
| 商业承兑汇票 | **77.47** | 980.49 | - |
| **合计** | **3,408.00** | **1,080.49** | **635.88** |

2021 年，公司开始与中信银行合作开通了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因此期末存在部分应付商业承兑汇票。**2022 年**，随着整体经营规模和下游订单需求的快速增长，为了保障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公司通过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原材料货款，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715.58 万元、7,318.54 万元和 **21,558.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87%、24.04%和 **15.86%**。报告期内，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相应扩大了原料采购及生产经营规模，应付账款规模持续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应付货款及费用款 | **19,049.19** | 6,241.69 | 4,633.96 |
| 应付长期资产款 | **2,509.55** | 1,076.85 | 1,081.62 |
| **合计** | **21,558.74** | **7,318.54** | **5,715.5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如下：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公司名称 | 余额（万元） | 款项内容 | 占比 |
| **豫新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 **1,609.20** | **货款** | **7.46%** |
| **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 | **1,492.24** | **货款** | **6.92%** |
| **深圳市优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 **1,211.03** | **货款** | **5.62%** |
|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4.73** | **货款** | **5.12%** |

| | | | |
|---|---|---|---|
| **重庆众川物流有限公司** | **850.94** | **物流服务款** | **3.95%** |
| **合计** | **6,268.13** | **-** | **29.07%**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公司名称** | **余额（万元）** | **款项内容** | **占比** |
| 深圳市优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 538.99 | 货款 | 7.36% |
| 江苏普拉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 372.05 | 设备款 | 5.08% |
|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365.76 | 货款 | 5.00% |
| 东莞市捷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346.28 | 货款 | 4.73% |
| 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 | 285.16 | 货款 | 3.90% |
| **合计** | **1,908.25** | **-** | **26.07%**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公司名称** | **余额（万元）** | **款项内容** | **占比** |
| 重庆威斯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44.17 | 加工费 | 6.02% |
| 重庆久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291.84 | 货款 | 5.11% |
| 重庆金兰铝制品有限公司 | 280.28 | 货款 | 4.90% |
| 佛山市南海万格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24.35 | 设备款 | 3.93% |
| 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 | 206.36 | 货款 | 3.61% |
| **合计** | **1,347.00** | **-** | **23.5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44.76 万元、264.14 万元和 **413.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9%、0.87%和 **0.30%**，均为向下游客户预收的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063.26 万元、1,396.65 万元和 **2,585.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9%、4.59%和 **1.90%**，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期末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和奖金。**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主要系下游新能源产业需求回暖，公司经营情况逐渐向好，公司相应提高了职工薪酬待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短期薪酬 | 2,569.74 | 1,348.90 | 1,027.32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43 | 42.25 | 35.94 |
| 辞退福利 | - | 5.50 | - |
| 合计 | 2,585.17 | 1,396.65 | 1,063.26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943.93 万元、1,644.94 万元和 3,102.4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60%、5.40%和 2.28%，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与应交企业所得税。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加从而期末应交税费相应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税费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增值税 | 839.59 | 1,087.98 | 614.73 |
| 企业所得税 | 2,007.42 | 332.07 | 208.50 |
| 个人所得税 | 61.61 | 36.38 | 11.8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8.37 | 77.45 | 44.90 |
| 教育费附加 | 34.55 | 39.08 | 32.41 |
| 房产税 | 37.15 | 46.79 | 19.80 |
| 土地使用税 | 11.60 | 8.64 | 8.64 |
| 印花税等其他 | 62.11 | 16.56 | 3.11 |
| 合计 | 3,102.41 | 1,644.94 | 943.93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61.13 万元、334.51 万元和 125.7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22%、1.10%和 0.0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其他应付款项 | 125.74 | 334.51 | 661.13 |

| | | | |
|---|---|---|---|
|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 **84.00** | 180.15 | 80.15 |
| 已收产品定金 | **-** | - | 565.79 |
| 股权转让款 | **-** | 99.80 | - |
| 其他 | **41.74** | 54.56 | 15.20 |
| **合计** | **125.74** | **334.51** | **661.13** |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计划退回的铝合金车厢订金，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归还该笔款项。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500.68 万元和 **3,626.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1.64%和 **2.6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100.00**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526.53** | 500.68 | - |
| **合计** | **3,626.53** | **500.68**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之“（1）银行借款”之“2）长期借款”。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931.13 万元、277.61 万元和 **203.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54%、0.91%和 **0.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 **150.11** | 243.27 | 899.31 |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 --- | --- | --- |
| 待转销项税 | **53.77** | 34.34 | 31.82 |
| **合计** | **203.88** | **277.61** | **931.1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非大型银行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能终止确认，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应确认其他流动负债。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借款 | **4,970.00** | **55.99** | 4,100.00 | 55.62 | - | - |
| 租赁负债 | **1,268.45** | **14.29** | 1,521.54 | 20.64 | - | - |
| 预计负债 | **369.10** | **4.16** | 244.11 | 3.31 | 290.64 | 15.76 |
| 递延收益 | **1,528.59** | **17.22** | 1,444.07 | 19.59 | 1,514.54 | 82.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40.71** | **8.34** | 61.15 | 0.83 | 38.65 | 2.10 |
| **合计** | **8,876.84** | **100** | **7,370.86** | **100** | **1,843.83** | **100** |

**（1）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之“（1）银行借款”之“2）长期借款”。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521.54 万元和 **1,268.4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20.64%和 **14.29%**。租赁负债主要系公司厂房租赁产生的未来应付租赁费。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经营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公司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之“（3）租赁房产”的相关内容。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历史退换货率预计销售退回金额，并相应计提预计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290.64 万元、244.11 万元和 **369.1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76%、3.31%和 **4.1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预计负债余额相应变化。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514.54 万元、1,444.07 万元和 **1,528.5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2.14%、19.59%和 **17.22%**。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2 年** | | | | | |
|---|---|---|---|---|---|
| **项目** | **2021.12.31**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 **2022.12.31**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补助** | **316.72** | **-** | **42.23** | **274.49** | **与资产相关** |
|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补助资金** | **1,092.76** | **-** | **23.25** | **1,069.51** | **与资产相关** |
| **财政局数字化车间专项补助** | **34.58** | **-** | **5.00** | **29.58** | **与资产相关** |
| **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项目** | **-** | **155.00** | **-** | **155.00**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1,444.07** | **155.00** | **70.48** | **1,528.59** | |
| **2021 年** | | | | | |
| **项目** | **2020.12.31**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 **2021.12.31**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补助 | 358.95 | - | 42.23 | 316.72 | 与资产相关 |
|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补助资金 | 1,116.01 | - | 23.25 | 1,092.76 | 与资产相关 |
| 财政局数字化车间专项补助 | 39.58 | - | 5.00 | 34.58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1,514.54** | **-** | **70.48** | **1,444.07** | |
| **2020 年** | | | | | |
| **项目** | **2019.12.31** | **本期新增** | **本期计入当** | **2020.12.31** | **与资产相关/** |

| | | 补助金额 | 期损益金额 | | 与收益相关 |
|---|---|---|---|---|---|
| 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补助 | 401.18 | - | 42.23 | 358.95 | 与资产相关 |
|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补助资金 | 553.19 | 578.10 | 15.28 | 1,116.01 | 与资产相关 |
| 财政局数字化车间专项补助 | 44.58 | - | 5.00 | 39.58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998.95** | **578.10** | **62.51** | **1,514.54** | |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债务融资明细如下：

（1）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银行 | 原币借款金额（万元） | 币种 | 本币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 借款利率 |
|---|---|---|---|---|---|---|---|
| | | | | | 借款日 | 约定还款日 | |
| 1、银行借款 | | | | | |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 2,400.00 | 人民币 | 2,400.00 | 2022/10/13 | 2023/11/10 | 3.55% |
| （2） | | 2,600.00 | 人民币 | 2,600.00 | 2022/9/16 | 2023/10/13 | 3.55% |
| （3） | | 4,000.00 | 人民币 | 4,000.00 | 2022/6/2 | 2023/6/30 | 3.55% |
| （4） | | 400 | 人民币 | 400.00 | 2022/6/14 | 2023/6/9 | 3.55% |
| （5） | | 600 | 人民币 | 600.00 | 2022/6/10 | 2023/7/7 | 3.55% |
| （6） |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 3,142.00 | 人民币 | 3,142.00 | 2022/8/27 | 2023/8/26 | 2.50% |
| （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 3,925.12 | 人民币 | 3,925.12 | 2022/5/11 | 2023/5/10 | 4.50% |
| （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 1,000.00 | 人民币 | 1,000.00 | 2022/5/19 | 2023/5/9 | 3.50% |
| （9） | 浦发银行重庆涪陵支行 | 4,286.00 | 人民币 | 4,286.00 | 2022/3/17 | 2023/3/16 | 2.70% |
| 银行借款小计 | | | | 22,353.12 | - | - | - |

| 序号 | 借款银行 | 原币借款金额（万元） | 币种 | 本币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 借款利率 |
|---|---|---|---|---|---|---|---|
| | | | | | 借款日 | 约定还款日 | |
| 2、已计提借款利息 | | | | 11.36 | - | - | - |
| 银行借款合计 | | | | 22,364.48 | - | - | - |

2）长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 贷款利率 | 计入科目 |
|---|---|---|---|---|---|---|
| | | | 起始日 | 还款日 | | |
| 1、长期借款 | | | | | | |
| （1） | 兴业银行 | 1,144.00 | 2022/10/27 | 2025/10/26 | 2.90% | 长期借款 |
| （2） | | 1,214.00 | 2022/12/5 | 2025/12/4 | 2.90% | |
| （3） | | 2,612.00 | 2022/12/28 | 2025/12/27 | 2.90% | |
| 长期借款小计 | | 4,970.00 | - | - | - | |
|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4） | 光大银行 | 1,500.00 | 2021/11/25 | 2023/2/25 | 4.6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 | 中信银行 | 200.00 | 2021/9/14 | 2023/3/14 | 4.30% | |
| （6） | | 1,400.00 | 2021/9/14 | 2023/9/1 | 4.3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小计 | | 3,100.00 | - | - | - | |

（2）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

（3）合同承诺债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承诺债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

（4）或有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2、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负债和利息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负债和利息情况参见本节“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主要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 项目 | 2022.12.31/ 2022 年度 | 2021.12.31/ 2021 年度 | 2020.12.31/ 2020 年度 |
|---|---|---|---|
| 流动比率（次） | **1.09** | 1.38 | 1.26 |
| 速动比率（次） | **0.83** | 0.79 | 0.69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72.81%** | 50.70% | 40.4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6.00%** | 46.84% | 34.38%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7,809.38** | 7,024.39 | 2,192.22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53** | 5.65 | 3.44 |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债率均有所提升，主要系为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和债权凭证保理贴现来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所致。**其中，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最近一期较高主要系公司较多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保理贴现后未终止确认所致。剔除上述影响，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约 55.07%，较往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随着公司经营情况向好，存货及应收款项较 2020 年有所增长，虽然流动负债规模亦有所增加，但流动资产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负债，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小幅提升。2022 年，除公司对债权凭证保理贴现不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应收款项融资及短期借款同步增长外，在公司业务规模快提升的背景下，公司亦增加了银行借款和原材料备货采购支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短期银行借款规模显著增长，由此导致流动资产增长小于流动负债增长幅度，因此公司流动比率较 2021 年略有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加，**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导致公司利润总额持续增加所致。

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健康水平，流动资产的短期变现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 指标 | 公司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速动比率（次） | 和胜股份 | 未披露 | 1.13 | 1.19 |
| | 凌云股份 | 未披露 | 0.91 | 0.96 |
| | 华域汽车 | 未披露 | 0.84 | 0.89 |
| | 敏实集团 | 0.93 | 1.28 | 1.31 |
| | 华达科技 | 未披露 | 0.96 | 1.06 |
| | 祥鑫科技 | 未披露 | 1.53 | 2.30 |
| | **可比公司均值** | - | **1.11** | **1.28** |
| | **发行人** | 0.83 | **0.79** | **0.69** |
| 流动比率（次） | 和胜股份 | 未披露 | 1.48 | 1.56 |
| | 凌云股份 | 未披露 | 1.17 | 1.19 |
| | 华域汽车 | 未披露 | 1.08 | 1.11 |
| | 敏实集团 | 1.20 | 1.60 | 1.56 |
| | 华达科技 | 未披露 | 1.56 | 1.54 |
| | 祥鑫科技 | 未披露 | 2.14 | 2.87 |
| | **可比公司均值** | - | **1.50** | **1.64** |
| | **发行人** | 1.09 | **1.38** | **1.26** |
| 资产负债率（%） | 和胜股份 | 未披露 | 48.93 | 39.16 |
| | 凌云股份 | 未披露 | 59.97 | 57.35 |
| | 华域汽车 | 未披露 | 65.11 | 61.32 |
| | 敏实集团 | 46.81 | 44.15 | 43.71 |
| | 华达科技 | 未披露 | 42.62 | 42.18 |
| | 祥鑫科技 | 未披露 | 51.08 | 43.19 |
| | **可比公司均值** | - | **51.98** | **47.82** |
| | **发行人** | 72.81 | **50.70** | **40.48**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万得咨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敏实集团外，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数据**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同一水平。

**2019 年，公司暂收 10,000 万元股东国同红马投资往来款项。**2020 年，**国同红马**相关增资事宜完成，该股权投资款由流动负债转入权益科目，流动负债大幅下降，导致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低。**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债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2022 年度，**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快速扩大，期末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规模有所增长，为了保障公司

日常经营周转，公司增加了保理贴现业务，由于期末尚未到期且已贴现的该部分债权凭证未终止确认，因此导致期末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

整体来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不存在明显差异。

###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事项。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103.16** | 39,508.35 | 20,990.8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3,386.37** | 48,595.45 | 28,670.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283.21** | **-9,087.10** | **-7,680.0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55** | - | 7,496.2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778.12** | 2,580.44 | 9,706.4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759.58** | **-2,580.44** | **-2,210.1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9,600.77** | 22,778.18 | 17,511.9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101.46** | 10,752.63 | 7,495.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499.32** | **12,025.55** | **10,016.61**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732.85** | 39,124.14 | 19,558.2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0** | 0.00 | 633.1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0.31** | 384.21 | 799.4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103.16** | 39,508.35 | 20,990.8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5,974.62** | 34,689.93 | 20,326.92 |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9,872.32** | 11,107.20 | 6,877.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819.44** | 1,646.87 | 424.4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19.98** | 1,151.45 | 1,042.4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3,386.37** | 48,595.45 | 28,670.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283.21** | **-9,087.10** | **-7,680.04**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且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金额增长，主要系公司客户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票据向公司支付较多所致。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将应收债权凭证及票据用于保理贴现获取的现金流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列示，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报告期各期，在考虑通过保理贴现获得的现金流入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283.21** | -9,087.10 | -7,680.04 |
| 债权凭证保理及票据贴现 | **90,933.74** | 6,795.29 | 2,486.16 |
| **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0,650.54** | **-2,291.81** | **-5,193.88** |

从上表可见，在考虑公司从比亚迪获取“迪链”凭证并进行保理获得的现金流后，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整体逐步改善。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23,103.16** | 39,508.35 | 20,990.84 |
| 加：债权凭证保理及票据贴现 | **90,933.74** | 6,795.29 | 2,486.16 |
| 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114,036.90** | 46,303.64 | 23,477.00 |
| 营业收入 | **142,136.35** | 61,827.29 | 33,162.55 |
| **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营业收入** | **80.23%** | **74.89%** | **70.79%** |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逐步提升，将列支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中的债权凭证保理及票据贴现款还原至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稳步提升。**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283.21** | -9,087.10 | -7,680.04 |
| 加：债权凭证保理及票据贴现 | **90,933.74** | 6,795.29 | 2,486.16 |
| 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0,650.54** | -2,291.81 | -5,193.8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6,537.61** | 2,675.09 | -228.65 |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净利润水平逐渐升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净利润水平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17,379.93** | 2,936.28 | -27.26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2,197.30** | 507.58 | 203.25 |
| 资产减值准备 | **603.33** | 125.99 | 158.86 |
| 固定资产折旧 | **2,733.55** | 2,143.04 | 1,702.47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426.18** | 420.08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135.51** | 65.68 | 53.6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37.70** | 85.27 | 54.1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51** | 0.05 | -0.1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22.42** | 2.58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4,966.11** | 775.09 | 410.1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28** | - | -140.6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78.60** | -184.73 | -434.1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679.56** | 22.50 | 38.65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7,863.69** | -6,293.88 | -3,911.32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7,843.83** | -12,175.05 | -8,920.1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6,305.94** | 1,838.99 | 2,824.26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其他 | **116.16** | 643.44 | 308.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283.21** | **-9,087.10** | **-7,680.04** |
| 加：债权凭证保理及票据贴现 | **90,933.74** | 6,795.29 | 2,486.16 |
| **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0,650.54** | **-2,291.81** | **-5,193.88**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具体原因分析如下：1）2020 年前三季度，由于下游新能源汽车整体景气度下行，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规模相对较小；2）2020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公司产能逐步提升，下游需求回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原材料采购及存货备货亦相应有所增加，导致期末经营性资金占用持续增加。

从销售端来看，随着新能源汽车下游需求增加，公司客户订单量逐渐增大，公司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规模持续扩大，但由于客户回款具有一定的信用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等应收项目逐年增长，销售利润无法及时转换为经营性现金流；从采购端来看，公司主要供应商为铝棒及铝型材生产企业，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上述生产企业一般采用先款后货方式支付。

因此，受上下游供应商付款周期和客户结算周期不匹配的影响，公司采购端和销售端均需要占用大量的运营资金，导致公司在 2020 年四季度至 2021 年度的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过程中，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2 年，随着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已由负转正**。整体来看，2020 年-2022 年，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5,193.88 万元、-2,291.81 万元以及 **10,650.5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显著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与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和上下游行业特点相符，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5** | - | 7,336.8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145.27 |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4.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55 | - | 7,496.2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0,629.69 | 2,188.35 | 3,069.6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8.43 | - | 6,636.8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92.1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778.12 | 2,580.44 | 9,706.4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759.58** | **-2,580.44** | **-2,210.18**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10.18 万元、-2,580.44 万元及**-20,759.58**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的建设支出。**其中，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净流出较高，主要系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增加了设备购置，主要产品产能由 2021 年的 36.25 万套快速提升至 76.24 万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1 年亦显著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4,025.77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8,667.03 | 15,982.89 | 11,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933.74 | 6,795.29 | 2,486.1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9,600.77 | 22,778.18 | 17,511.9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400.00 | 9,500.00 | 6,98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82.62 | 396.35 | 501.3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18.84 | 856.28 | 14.0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101.46 | 10,752.63 | 7,495.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499.32** | **12,025.55** | **10,016.61**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16.61 万元、12,025.55 万元和 **101,499.3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银行借款以及支付借款利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票据贴现及应收债权凭证保理贴现所致，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收到资金拆借款 | - | - | - |
| 票据贴现款 | - | - | 1,849.63 |
| 债权凭证保理融资款 | **90,933.74** | 6,795.29 | 636.53 |
| **合计** | **90,933.74** | **6,795.29** | **2,486.16** |

如上表所述，2020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回暖，整体需求大幅增长，公司下游客户自 2020 年起采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增多，为了保障公司自身资金使用效率和日常经营周转，公司将上述债权凭证进行保理融资，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资本性支出计划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相关项目支出的决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对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上述资本性支出计划具有可实现性。

### （六）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发行人的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公司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与各大银行的合作与联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 （七）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依靠卓越的研发设计实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和及时的产品交付能力，公司目前已成为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第一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步开拓了吉利汽车、金康能源、欣旺达、国轩高科等新能源产业下游整车厂商和动力电池厂商。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带动了上下游产业链的快速增长，作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电池盒箱体是实现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和电池集成技术进步的重要一环，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市场空间。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自主创新，不断促进技术、产品的升级，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有效提升，有利于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稳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并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的增长，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募集资金投入初期，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存在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的风险。项目实际建成后，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情况也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致使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进而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结论

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策略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各要素进行了审慎评估，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管理层认为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市场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自身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069.68万元、2,188.35万元和**20,629.69**万元，合计**25,887.71**万元。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为公司厂房建设支出以及购置设备设施的支出。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计划

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800,000套项目支出。上述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公司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股权收购合并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 （五）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 十五、审计报告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七、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措施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2,397.36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虽然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项目建设仍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397.36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则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 （二）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的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2、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新经济下产业发展浪潮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4、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项目备案文号 | 环评批复文号 |
|---|---|---|---|---|
| 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 | 80,058.31 | 80,000.00 | 2204-500119-04-01-644652 | 渝（南川）环准（2022）54 号 |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 - |
| **合计** | **100,058.31** | **100,000.00** | - | - |

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补充；如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照发行申请

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能规模，在行业需求持续增加的背景下，有利于公司把握下游行业规模增长所带来的机遇，提升市场地位及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新一代自动化新能源电池盒箱体生产线，体现了公司最新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水平，能够更高效地满足客户应用需求，有力推动公司的发展壮大，为公司不断提升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支撑。

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开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一）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增长带动电池盒箱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以匹配下游客户快速增加的配套需求**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新能源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营业收入持续提升。2020 年-2022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162.55 万元、61,827.29 万元和 142,136.35 万元，持续快速增长。随着下游需求持续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均在 80%以上，维持较高水平。**

**目前，公司下游主要比亚迪、吉利汽车等均在持续扩大产能，以匹配新能源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根据统计，我国 2021 年、2022 年及未来新能源汽车销量及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 项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5 年 E | 2030 年 E | 2021-2030 年复合增长率 |
|---|---|---|---|---|---|
| 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 352.1 | 688.7 | 1,300.0 | 2,000.0 | 21.29% |

从上表可见，到 2025 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就将达到 1,300 万辆，2030 年预计就将达到 2,000 万辆，较 2021 年末增增长 468.02%。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电池盒箱体产能为 83.83 万套/年，本次募投项目为“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合计产能将超过 160 万套/年。

因此，为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避免未来因产能不足而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失去强化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机会。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以匹配下游需求的增长。

（二）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已启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项目的资金支出逐步扩大。同时，近年来，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也对公司的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产能扩大、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公司本次拟通过募集资金补充部分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 （一）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战略需要

在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大背景下，《巴黎协定》提出在本世纪下半叶实现全球温室气体的“净零排放”，目前全球已有超过 120 个国家及地区提出“碳中和”目标。随着“净零排放”和“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全球各主要经济体相应推出了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规划，逐步降低燃油车市场占比。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

销售总量的 20%左右。2020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各大厂商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加速投放，新能源汽车已经全面从早期的补贴驱动跨越至市场驱动。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体产销量分别为**705.8 万辆**和**688.7 万辆**，同比增长**96.9%**和**93.4%**，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25.6%**。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增长带动新能源汽车电池盒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从而更好地服务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有利于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共同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政策鼓励，具有可行性。

**（二）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并掌握了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工艺装备水平、产品研发能力、质量控制以及产品交付能力等均处在行业领先水平，先后被认定为“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涪陵区创新型十强”、“重庆市数字化车间”、“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创新创业示范团队”等。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品质和生产效率保障。

**（三）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自 2015 年成立以来，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高品质的生产能力、高效的研发和供应体系、优异的产品品质，公司吸引了众多高端优质客户。作为国内最早向比亚迪批量供应通过铝合金挤压工艺及 FSW 等新型工艺制造的电池盒箱体生产企业，公司已成为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第一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步开拓了吉利汽车、金康能源、欣旺达、国轩高科等新能源产业下游整车厂商和动力电池厂商。上述客户均为信誉良好、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知名企业，成为其供应商需要满足一系列严格的条件，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公司核心客户优质稳定，且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 （四）公司拥有突出的人才优势

公司创始人何峰深耕铝合金行业超过 40 年，为国内从事铝合金材料及应用的资深行业专家，对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理解，能够基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驱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从事铝合金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时间超过 30 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技术和管理经验，能够深入了解客户诉求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革新方向，通过持续优化工艺、升级产品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拥有独立自主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核心团队为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铝器时代实施，本项目设计新增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产能。

#### 2、项目投资概算

| 序号 | 类别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 --- | --- | --- |
| 1 | 建筑工程费 | 20,100.00 |
| 2 | 设备购置费 | 47,904.18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4,159.14 |
| 4 | 预备费 | 2,109.25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5,785.74 |
| 合　计 | | **80,058.31** |

####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包括初步设计及审批、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阶段。项目预计于 2023 年启动建设，于 2026 年建设完成。

#### 4、项目履行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4-500119-04-01-644652），并且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渝（南川）环准（2022）54 号）。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少量的污染物，如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项目土地取得的情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龙江大道，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权证（渝（2022）重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155020 号）。

###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线主要依靠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形成，资金支出较大。随着公司产能扩大、业务不断增长，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公司本次拟通过募集资金补充部分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项目”项目将有利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以匹配下游需求的增长。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能够充分发挥公司核心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金状况，有力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拓与发展，也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并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从而促进主营业务的增长。**

## 五、未来发展与规划

### （一）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政策，响应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战略。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中的电池盒箱体这一细分领域内具有优势地位的先进企业，公司将持续巩固和强化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细分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致力于推

动汽车零部件向“模块化、平台化、轻量化”方向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质量至上的原则，确保市场份额、产能和技术领先优势。保持优质和反应迅捷的上游供应体系，实现公司持续降本增效，达到产业链上下游的互生共赢；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精益管理、装备升级、工艺提升和产品创新等方式，不断吸引更多下游优质客户。

**（二）实施效果与未来措施**

**1、提升产能并有效匹配下游客户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行业的高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池盒行业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在下游客户产能快速扩张的同时，使公司产能能够与下游客户增长的需求相匹配，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动能。

**2、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着力于工艺技术的不断优化，保持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将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以及行业发展的趋势，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生产线将成为公司的研发平台之一并应用公司最新的研发成果，从而确保公司技术优势与产品竞争力的可持续性。

**3、培养与引进专业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外部优秀人才引进与完善内部人才的培训机制，并相应配套市场化的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合理利用资本市场增强公司融资能力**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顺利完成，发行人资本结构将有所优化，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将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目标，根据不同阶段的资本结构、资金需求和投资计划，适时、择机利用资本市场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完善公司在行业内的资源布局和产能提升，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能力，从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5、完善和优化管理体系**

随着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各项管理工作都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全面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科学、规范、合理、高效的企业运作模式，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

#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评价报告基准日至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54 号）**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2020 年，为满足商业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控制要求及满足企业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发行人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存在受托支付后资金转回情形，即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贷款银行根据公司委托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收款方（供应商），收款方将款项转回的情况（以下简称“转贷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主体 | 借款银行 | 供应商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新铝时代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 | - | - | 600.00 |
| **合计** | | | **-** | **-** | **600.00**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转贷行为仅发生在 2020 年，公司发生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周转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所需。该等转贷行为形成的银行借款已到期归还，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且2020年4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公司上述转贷行为已进行整改规范，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并支付利息，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与银行之间无任何纠纷，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系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且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主观恶意。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贷款诈骗罪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其与贷款行合同的约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违约情形，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上述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罪。发行人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与相关银行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妤已作出承诺，就公司及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存在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其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

**2、相关监管部门及贷款银行的说明**

2022年1月19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出具《证明》，“截至2022年1月19日，重庆新铝公司按借款合同1、借款合同2约定履行了还款义务，借款合同1、借款合同2项下贷款已经结清，我行与重庆新铝公司不存在关于借款合同1、借款合同2的争议纠纷，我行亦未发现重庆新铝公司在借款合同1、借款合同2项下贷款业务中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2021年12月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涪陵监管分局出具《证明》，“该行为主要为满足贷款行受托支付的要求，未实际侵犯金融机构权益，未危害金融安全，也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情形不属于严重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金融监管法律法规的

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3 条规定的贷款诈骗罪、第 175 条之一规定的骗取贷款罪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分局不会就此对向新铝时代提供贷款的相关银行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惩戒措施。”

（3）公司整改措施

为杜绝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

1）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银行贷款的取得、使用，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等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

2）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杜绝发生违规转及票据融资行为。

综上，公司通过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 2020 年 4 月以来未再发生转贷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上述转贷行为未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内部控制执行的重大缺陷。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铝时代行政处罚情况

**1、2021 年 8 月 25 日，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应急罚〔2021〕22 号），对公司处以 20 万元罚款**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应急罚〔2021〕22 号），对公司处以 20 万元罚款。

根据《处罚决定书》，本次处罚的具体原因系：（1）一区拉丝工序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等任一种控爆措施；（2）技术改造过程中未进行动火审批开展动火作业，动火作业人员无焊工证；（3）抽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发现培训评价、验证情况未填写，员工签到表属同一张复印件；（4）未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隐患排查治理未如实进行记录；（5）未对新上岗作业人员进行三级教育培训；（6）氧气、乙炔气瓶多瓶混合存放。

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后已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根据 2021 年 12 月 28 日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就上述处罚出具的《证明》，“以上处罚涉及违法违规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均未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导致社会不良影响等后果，新铝时代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完毕”。

**2、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新铝时代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单位 | 违法违规行为 | 行政处罚内容 |
|---|---|---|---|---|---|
| 1 | 2020.02.13 | （涪工贸）应急罚〔2020〕1 号 | 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 | 焊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罚款 0.6 万元 |
| 2 | 2020.05.11 | （涪龙桥园区）应急罚当〔2020〕2 号 | 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 | 车间一在用氧气瓶压力表损坏，乙炔瓶无回火防止器，气管未绑扎固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罚款 0.1 万元 |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发行人已经及时缴纳相关罚款并完成整改。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已经就上述处罚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铝器时代行政处罚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8 日，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向铝器时代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川环罚字〔2021〕92 号），对铝器时代处以 10 万元罚款**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向铝器时代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川环罚字〔2021〕92 号），对公司处以 10 万元罚款。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本次处罚的具体原因系铝器时代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排放污染物，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认为，“本案处罚依据《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处罚：（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后果的’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 2022 年 8 月 23 日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鉴于铝器时代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我局对其从轻处罚，2021 年 12 月 28 日做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南川环罚字〔2021〕92 号）的行政处罚。铝器时代前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目前，该公司积极整改，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2、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铝器时代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单位 | 违法违规行为 | 行政处罚内容 |
|---|---|---|---|---|---|
| 1 | 2021.10.13 | （南川）应急罚当〔2021〕19 号 | 重庆市南川区应急管理局 | 铝粉尘打磨区域一名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要求佩戴防尘口罩 | 罚款 0.09 万元 |
| 2 | 2021.10.13 | （南川）应急罚当〔2021〕20 号 | 重庆市南川区应急管理局 | 打磨区域醒目部位未张贴粉尘清扫制度 | 罚款 0.09 万元 |
| 3 | 2020.12.21 | 渝南川市监处字（2020）135 号 | 重庆市南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发行人网站披露信息有误 | 责令改正及罚款 1 万元 |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发行人已经及时缴纳相关罚款并完成整改。重庆市南川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南川区税务局以及重庆市南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就上述处罚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铝器精工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铝器精工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单位 |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内容 |
|---|---|---|---|---|---|
| 1 | 2020.1.14 | （简易）南川税一所简罚[2020]11 号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南川区税务局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事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 | 限期申报，无罚款 |

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罚款，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南川区税务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铝器精工不涉及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处罚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均不构

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与公司股东资产之间界限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未与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内部由财务部制订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通过预算、审计等措施，对各个部门进行管理。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部门，明确了各部门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的运作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峰、何妤，除发行人外，何峰、何妤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控制关系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1 | 妤萍百货 | 何峰持有 67.30%股份 | 未开展实际经营 |
| 2 | 润峰铝 | 何妤持有 39.10%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润峰铝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妤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国萍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新铝时代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新铝时代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二、如果新铝时代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从

事了对新铝时代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新铝时代。

三、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新铝时代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新铝时代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新铝时代，新铝时代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权。

四、若新铝时代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新铝时代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新铝时代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五、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新铝时代或新铝时代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新铝时代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新铝时代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止。”

##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何峰、何好，其为父女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峰直接持有公司 44.9246%的股份，何好通过润峰铝间接控制发行人 601.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3564%；同时，何峰的配偶、何好的母亲

胡国萍为其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2.2803%的股份。何峰、何妤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国萍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合计 55.5613%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成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分别为何峰、何妤及王文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与前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前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子公司**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铝器时代 | 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铝器精工 |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铝器时代间接持有 60%股权 |
| 久固模具 | 公司直接持有其 60%股权 |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国同红马 |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096%的股份 |
| 2 | 润峰铝 | 直接持有发行人 8.3564%的股份 |
| 3 | 龙门一号 | 直接持有发行人 3.9130%的股份；受王文博控制，其合计控制 6.9100%的股份 |
| 4 | 大壹三号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22%的股份；受王文博控制，其合计控制 6.9100%的股份 |
| 5 | 大一资管 | 直接持有发行人 0.6608%的股份；受王文博控制，其合计控制 6.9100%的股份 |
| 6 | 平行一号 | 直接持有发行人 0.6320%的股份；受王文博控制，其合计控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制 6.9100%的股份 |
| 7 | 平行二号 | 直接持有发行人 0.6320%的股份；受王文博控制，其合计控制 6.9100%的股份 |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

**7、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重庆市妤萍百货销售有限公司 | 何峰持股 67.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 | 重庆白云铝业精饰材料有限公司 | 何峰配偶的姐姐的配偶张智灵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3 | 深圳大一平行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王文博持有 90%的财产份额，大一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4 | 深圳凤鸣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王文博持有 69.1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5 | 深圳一鸣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王文博持有 23.3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6 |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王文博直接持股 42%，并担任董事长 |
| 7 | 广州大一金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王文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8 | 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王文博担任董事 |
| 9 | 广州大一金迪清洁能源与燃料电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0 | 佛山市南海大一创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大一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1 | 汕头市睿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大一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2 | 珠海横琴泽粼天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大一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3 | 北京雷玛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王文博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14 | 深圳前海岱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王文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5 | 苏州工业园区君珏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王文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6 | 深圳诚朴勇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王文博持股 10.87%，并担任董事 |
| 17 | 广州品营广告有限公司 | 王文博持股 10%；王文博配偶陈维琼持股 90% |
| 18 | 深圳万可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王文博持股 8%，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19 | 杨凌万可森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王文博担任执行董事 |
| 20 | 北京百年爱贝科技有限公司 | 王文博担任副董事长 |
| 21 | 石家庄云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王文博担任董事长 |
| 22 | 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王文博儿子王浩诚持股 60%；王文博配偶陈维琼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23** | **深圳申万大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王文博担任董事长** |
| 24 | 珠海横琴大一鑫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5 | 珠海横琴大一鑫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6 | 珠海横琴大一龙门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7 | 珠海横琴大一龙门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8 | 北京盛世祺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王文博弟弟王小军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29 | 北京博纳中天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王文博弟弟王小军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30 | 重庆机电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 康庄担任董事 |
| **31** | **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康庄担任董事** |
| 32 | 广元美福商贸有限公司 | 陈世远配偶的弟弟张艺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33 | 绵阳市涪城区盛达箍筋加工部 | 陈世远配偶的弟弟张艺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34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建材经营部 | 陈世远配偶的弟弟张艺严的配偶陈婷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35 | 广元成钢商贸有限公司 | 陈世远配偶的弟弟张艺严的配偶陈婷丽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 |
| 36 | 全南县茶辽崇晓英种养家庭农场 | 陈世远姐姐的配偶何春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37** | **成都天辰塑料有限公司** | **周子彦配偶的父亲瞿扬持股 40%** |
| 38 | 柳州市鼎香粮油食业有限责任公司 | 牛红滨弟弟牛红跃持股 33.3334%，并担任执行董事 |
| 39 | 湖南山河华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曾烽担任董事 |
| **40** | **重庆花冠全能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剑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41** | **致铭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剑学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 |

##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 （1）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台州市鸿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持股 35% |
| 2 | 苏州工业园区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大一资管曾持股 60%；王文博曾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注销 |
| 3 | 苏州工业园区泉至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苏州工业园区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6 月注销 |
| 4 | 广州鸿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王文博配偶陈维琼曾持股 100%，2021 年 7 月注销 |
| 5 | 珠海横琴博纳中天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王文博弟弟王小军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8 月吊销 |
| 6 | 珠海横琴博海影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王文博弟弟王小军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8 月吊销 |
| 7 | 新铝时代（诸城）汽车厢体有限公司 | 陈世远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8 月 6 日注销 |
| 8 | 全南县源溪蔬菜专业合作社 | 陈世远的哥哥陈世荣曾持股 20%，2019 年 10 月注销 |
| **9** | **重庆芳芷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周子彦的配偶瞿唯为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9 月注销** |
| **10** | **成都乌江之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周子彦的配偶瞿唯为曾持股 30%，发行人董事周子彦配偶的父亲瞿扬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8 月注销** |
| **11** | **重庆方圆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周子彦配偶的父亲瞿扬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3 月注销** |
| **12** | **重庆乌江之子教育咨询事务所** | **周子彦配偶的父亲瞿扬曾持股 100%，于 2016 年 6 月被吊销** |
| **13** | **重庆海平智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剑学曾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2020 年 7 月注销** |
| 14 | 上海有色金属工业技术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丁翔曾担任董事，2019 年 5 月卸任 |
| **15** | **北京洪泰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丁翔担任董事** |
| **16** | **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俞鹂担任董事** |
| **17** |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俞鹂担任董事** |
| 18 | 中政影业文化（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俞鹂曾担任副董事长，2021 年 8 月卸任 |
| 19 | 北京增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 俞鹂曾担任董事长，2007 年 1 月吊销 |
| 20 | 成都华铝科贸有限公司 | 俞鹂曾持股 40%，2021 年 11 月退出 |
| 21 |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 易屏华曾任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5 月离职（2021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 22 | 广西能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牛红滨曾持股 20%，于 2020 年 6 月退出；并担任董事，2017 年 3 月卸任 |
| 23 | 重庆嘉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程耕持有 44.2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24 | 重庆市利安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程耕持股 50% |
| 25 | 重庆广建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程耕曾任董事，2020 年 9 月卸任 |
| 26 | 重庆天彩铝业有限公司 |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文伟曾担任董事，2020 年 3 月卸任；刘元鑫曾担任经理，2021 年 10 月卸任 |
| 27 | 重庆渝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文伟担任董事;刘元鑫曾担任董事，2019 年 11 月卸任 |
| 28 | 重庆依莱丝铂家居有限公司 |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文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29 | 重庆市金沃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刘元鑫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11 月注销 |
| 30 | 重庆市涪陵太安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刘元鑫担任董事长 |
| 31 | 广州美标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存在交易，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

**（2）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刘元鑫 | 曾担任公司外部董事，于 2019 年 3 月卸任 |
| 2 | 文伟 | 曾担任公司外部董事，于 2019 年 3 月卸任 |
| 3 | 李军 | 曾担任公司外部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
| 4 | 郭辉 | 曾担任公司外部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
| 5 | 段大鹏 | 曾担任公司外部董事，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
| 6 | 常光敏 | 曾担任公司外部董事，于 2019 年 4 月卸任 |
| 7 | 刘建琴 |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4 月卸任 |
| **8** | **丁翔** | **曾担任公司外部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
| **9** | **何则济** |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
| **10** | **俞鹂** |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
| 11 | 梁超 |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
| 12 | 赵永利 |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离任 |
| 13 | 高勇 |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于 2020 年 7 月卸任 |
| 14 | 史久全 |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 |
| 15 | 程耕 | 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
| 16 | 郭毅 | 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型 | 交易对方 | 交易内容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经常性关联交易 | 胡国萍 | 房屋租赁 | **20.70** | 16.61 | 19.64 |
| | 广州美标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采购认证咨询服务 | - | 10.80 | - |
| | 关键管理人员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741.54** | 512.78 | 261.41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 何峰、胡国萍 | 关联担保 | 参见本节“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5、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 | |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胡国萍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胡国萍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况，因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南川区，远离重庆核心商业区，与机场、火车站等交通枢纽距离较远，为提升公司在重庆当地及周边区域的销售覆盖能力，公司租赁了关联方胡国萍个人房产作为销售中心办公用房使用。该办公用房位于重庆核心商业区内，交通便利，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胡国萍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况具体如下：

1）在原租赁准则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确认的租赁费用 |
|---|---|---|
| | | 2020 年度 |
| 胡国萍 | 房屋建筑物 | 19.64 |

2）在新租赁准则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期间 | 支付的租金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
| 胡国萍 | 房屋建筑物 | **2022 年度** | **19.64** | **1.06** |
| | | 2021 年度 | 14.73 | 1.88 |

如上表所述，公司向胡国萍租赁办公场所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和经营成

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向广州美标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采购认证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郭毅控制的企业广州美标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美标”）采购认证咨询服务的情况。因下游整车厂通常要求其零部件供应商取得 IATF 16949 认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有相应资质认证的咨询需求。广州美标成立于 2005 年，具有多年从事综合性认证咨询服务的专业经验，公司向其采购认证咨询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美标采购认证咨询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向广州美标采购认证咨询服务 | - | 10.80 | -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741.54 | 512.78 | 261.41 |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5、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妤以及何峰妻子胡国萍存在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备注 |
|---|---|---|---|---|---|
| 何峰、胡国萍 | 1,000.00 | 2019/7/16 | 2020/7/15 | 是 | - |
| 何峰 | 2,600.00 | 2019/8/28 | 2020/8/27 | 是 | - |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备注 |
|---|---|---|---|---|---|
| 何峰 | 380.00 | 2019/8/27 | 2020/7/9 | 是 | - |
| 何峰、胡国萍 | 1,500.00 | 2019/10/25 | 2020/5/20 | 是 | - |
| 何峰、胡国萍 | 1,500.00 | 2020/3/4 | 2020/6/8 | 是 | - |
| 何峰、胡国萍 | 1,500.00 | 2020/5/21 | 2021/5/20 | 是 | - |
| 何峰、胡国萍 | 1,500.00 | 2020/6/8 | 2021/6/5 | 是 | - |
| 何峰 | 1,500.00 | 2020/8/4 | 2021/7/30 | 是 | - |
| 何峰 | 2,600.00 | 2020/9/17 | 2021/9/16 | 是 | - |
| 何峰 | 2,400.00 | 2020/9/17 | 2021/10/8 | 是 | - |
| 何峰、胡国萍 | 1,000.00 | 2021/12/20 | 2022/5/10 | 是 | - |
| 何峰、胡国萍 | 1,000.00 | 2021/12/23 | 2022/6/17 | 是 | - |
| 何峰、胡国萍 | 3,000.00 | 2021/6/11 | 2022/5/10 | 是 | - |
| 何峰、胡国萍 | 4,000.00 | 2022/5/11 | 2023/5/10 | 否 | 注 1 |
| 何峰、胡国萍 | 1,000.00 | 2022/5/19 | 2023/5/10 | 否 | |
| 何峰、胡国萍 | 500.00 | 2021/12/13 | 2022/6/14 | 是 | - |
| 何峰、胡国萍 | 1,000.00 | 2021/12/13 | 2022/6/15 | 是 | - |
| 何峰、胡国萍 | 1,000.00 | 2022/6/29 | 2022/12/12 | 是 | - |
| 何峰、胡国萍 | 500.00 | 2022/6/27 | 2022/12/12 | 是 | - |
| 何峰、何妤、胡国萍 | 1,400.00 | 2021/9/14 | 2023/9/1 | 否 | 注 2 |
| 何峰、何妤、胡国萍 | 200.00 | 2021/9/14 | 2022/3/14 | 是 | - |
| 何峰、何妤、胡国萍 | 200.00 | 2021/9/14 | 2023/3/14 | 否 | 注 2 |
| 何峰、何妤、胡国萍 | 200.00 | 2021/9/14 | 2022/9/14 | 是 | - |
| 何峰 | 2,500.00 | 2021/11/25 | 2023/2/25 | 否 | 注 3 |
| 何峰 | 2,600.00 | 2021/9/15 | 2022/9/15 | 是 | - |
| 何峰 | 2,400.00 | 2021/10/8 | 2022/10/12 | 是 | - |
| 何峰 | 4,000.00 | 2022/5/31 | 2025/5/30 | 否 | 注 4 |
| 何峰 | 600.00 | 2022/5/31 | 2025/5/30 | 否 | |
| 何峰 | 400.00 | 2022/5/31 | 2025/5/30 | 否 | |
| 何峰、胡国萍 | 3,000.00 | 2022/3/14 | 2025/3/14 | 否 | 注 5 |
| 何峰 | 2,600.00 | 2022/9/16 | 2023/9/15 | 否 | 注 6 |
| 何峰 | 2,400.00 | 2022/10/12 | 2023/10/12 | 否 | |
| 何峰、何妤、胡国萍 | 3,142.00 | 2022/9/30 | 2023/9/29 | 否 | 注 7 |
| 何峰、胡国萍 | 1,144.00 | 2022/10/27 | 2025/10/26 | 否 | 注 8 |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备注 |
|---|---|---|---|---|---|
| 何峰、胡国萍 | 1,214.00 | 2022/12/5 | 2025/12/4 | 否 | |
| 何峰、胡国萍 | 2,612.00 | 2022/12/28 | 2025/12/27 | 否 | |

注 1：2021 年 6 月 7 日，何峰、胡国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兴渝涪（新铝）保字 2021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为新铝时代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注 2：2021 年 9 月 2 日，何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2021 信渝银保字第 401009 号”《保证合同》，何妤、胡国萍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2021 信渝银抵第 401009-1 号”和“2021 信渝银抵第 401009-2 号”的《抵押合同》，为该行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为新铝时代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注 3：2021 年 11 月 22 日，何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涪 2103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为新铝时代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注 4：2021 年 5 月 31 日，何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签订编号为“EDJKBZ2022-0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为新铝时代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注 5：2021 年 3 月 14 日，何峰、胡国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2B8308202200000018”《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为新铝时代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注 6：2021 年 9 月 15 日，何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签订编号为“EDJKBZ2021-0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债务人新铝时代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注 7：2022 年 8 月 10 日，何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 信渝银保字第 401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何妤、胡国萍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 信渝银抵第 401012-1 号”和“2022 信渝银抵第 401012-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行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为新铝时代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注 8：2022 年 10 月 21 日，何峰、胡国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兴渝涪（新铝）保字 2022003-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为新铝时代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妤以及何峰妻子胡国萍为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及抵押担保所获得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51,500.00** 万元，已使用的额度为 **31,912.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的账面余额如下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预付款项 | 胡国萍 | - | - | 4.91 |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租赁负债 | 胡国萍 | - | 9.67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4.59 | 23.51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的余额较小，对公司未构成重大影响。

**7、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完整、独立，在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均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尽量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制度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2022 年下半年，公司未发生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

**3、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约定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需结合具体情况，充分考虑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除按照下列第 4 条中规定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

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前述所称“重大资金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分红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要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订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事项的，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约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具体分配规划**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上市后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3、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或项目扩建、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股权、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 四、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安排、未盈利企业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以及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签订日期 | 执行进度 |
|---|---|---|---|---|---|
| 1 | 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 电池盒箱体及配套零部件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0.3.4 | 正在履行 |
| 2 | 中国重汽集团绵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铝合金车厢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0.4.11 | 履行完毕 |
| 3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电池盒箱体及配套零部件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0.9.3 | 正在履行 |
| 4 | 深圳市擎天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自卸式半挂车 | 566.37 万元 | 2021.1.19 | 履行完毕 |
| 5 | 重庆西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废铝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1.11.4 | 正在履行 |
| 6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电池盒箱体 | 2,441.32 万元 | 2021.12.20 | 正在履行 |
| 7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销售分公司 | 铝合金车厢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1.3.24 | 履行完毕 |
| 8 | 北京福田智蓝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铝合金车厢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1.4.15 | 正在履行 |
| 9 | 重庆绿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废铝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1.5.1 | 正在履行 |
| 10 |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 电池盒箱体及配套零部件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2.3.1 | 正在履行 |
| 11 |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废铝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2.1.12 | 正在履行 |

###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合同**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签订日期 | 执行进度 |
|---|---|---|---|---|---|
| 1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铝棒 | 以订单为准 | 2020.12.31 | 履行完毕 |
| 2 | 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 铝棒 | 以订单为准 | 2020.2.11 | 履行完毕 |
| 3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铝棒 | 以订单为准 | 2020.5.12 | 履行完毕 |
| 4 |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 铝基合金 | 以订单为准 | 2020.4.8 | 履行完毕 |
| 5 | 重庆綦远远成铝业有限公司 | 铝棒 | 以订单为准 | 2020.7.31 | 履行完毕 |
| 6 | 重庆金兰铝制品有限公司 | 铝棒 | 以订单为准 | 2020.9.10 | 履行完毕 |
| 7 |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铝棒 | 以订单为准 | 2021.1.25 | 正在履行 |
| 8 | 重庆金兰铝制品有限公司 | 铝棒 | 以订单为准 | 2022.2.10 | 正在履行 |
| 9 | 重庆精炼铝业有限公司 | 铝棒 | 以订单为准 | 2022.3.15 | 正在履行 |
| **10** | **广西协美铝业有限公司** | **铝型材** | **以订单为准** | **2022.10.13** | **正在履行** |
| **11** |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 **铝板** | **以订单为准** | **2022.11.18** | **正在履行** |
| **12** | **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 | **铝型材** | **979.28 万元** | **2022.11.25** | **履行完毕** |
| **13** | **平果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 **铝型材** | **以订单为准** | **2022.12.22** | **正在履行** |
| **14** | **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 | **铝型材** | **1,286.61 万元** | **2022.12.25** | **履行完毕** |

**2、设备采购合同**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签订日期 | 执行进度 |
|---|---|---|---|---|---|
| 1 | 佛山市南海万格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加工设备 | 1,600.00 万元 | 2021.12.18 | 正在履行 |
| 2 | 北京世佳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加工机床 | 1,032.00 万元 | 2022.1.12 | 正在履行 |
| 3 | 江苏普拉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 加工设备 | 504.00 万元 | 2022.1.4 | 履行完毕 |
| 4 | 江苏普拉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 加工设备 | 630.00 万元 | 2022.10.11 | 正在履行 |
| 5 | 江苏普拉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 加工设备 | 1,123.20 万元 | 2022.10.5 | 正在履行 |
| 6 | 重庆开元融创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焊接机器人 | 946.00 万元 | 2022.10.5 | 正在履行 |
| 7 |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 | 850.00 万元 | 2022.4.28 | 正在履行 |
| 8 | 重庆开元融创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焊接机器人 | 581.34 万元 | 2022.8.11 | 正在履行 |
| 9 | 江苏普拉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 加工设备 | 882.00 万元 | 2022.8.12 | 正在履行 |
| 10 |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 挤压机 | 920.00 万元 | 2022.9.2 | 正在履行 |
| 11 | 北京世佳博科技集团 | 加工机床 | 688.00 万元 | 2022.9.3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签订日期 | 执行进度 |
|---|---|---|---|---|---|
| | 有限公司 | | | | |
| **12** | **北京世佳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加工机床** | **1,032.00 万元** | **2022.11.15** | **正在履行** |

（三）借款及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借款主体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合同履行期间 | 是否履行完毕 |
|---|---|---|---|---|---|---|---|
|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 建 EDJK2020-001 | 新铝时代 | 建设银行重庆涪陵分行 | 5,000 | 2020.9.17 | 2020.9.17-2020.12.31 | 是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兴渝涪（新铝）贷字 2021001 号 | 新铝时代 |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 3,000 | 2021.6.11 | 2021.6.11-2022.6.10 | 是 |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2021 银（信渝贷）字/第（401009）号 | 新铝时代 |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 2,000 | 2021.9.2 | 2021.9.2-2023.9.1 | 否 |
|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 建 EDJK2021-001 | 新铝时代公司 | 建设银行重庆涪陵分行 | 5,000 | 2021.9.15 | 2021.9.15-2021.12.31 | 是 |
|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涪 2103101 | 新铝时代 |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 2,500 | 2021.11.25 | 2021.11.25-2023.2.25 | 否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兴渝涪（新铝）贷字 2022001 号 | 新铝时代 |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 4,000 | 2022.5.11 | 2022.5.11-2023.5.10 | 否 |
|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 建 EDJK2022-001 | 新铝时代 | 建设银行重庆涪陵分行 | 10,000 | 2022.5.31 | 2022.5.31-2023.5.30 | 否 |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兴渝涪（新铝）固贷字 2022005 号** | **新铝时代** |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 **2,612** | **2022.12.28** | **2022.12.28-2025.12.27** | **否** |

**2、授信合同**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授信主体 | 授信银行 | 借款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授信有效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
| 《综合授信协议》 | 涪 20027 | 新铝时代 |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 2,500 | 2020.7.21 | 2020.7.21-2021.7.21 | 是 |
| 《综合授信协议》 | 涪 21031 | 新铝时代 |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 2,500 | 2021.11.22 | 2021.11.22-2024.11.22 | 否 |
| 《授信协议》 | 2021 渝涪字第 9120210 号 | 新铝时代 |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 5,000 | 2021.12.3 | 2021.12.13-2022.12.12 | **是** |
| 《融资额度协议》 | BC2022022800001035 | 新铝时代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3,000 | 2022.3.14 | 2022.3.14-2025.3.14 | 否 |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授信主体 | 授信银行 | 借款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授信有效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重庆分行 | | | | |

**3、“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

2022 年 6 月 2 日，铝器时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签订编号为“RZBH5003100002022N000G300092520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铝器时代通过“e 信通”平台将其对核心企业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由该行为铝器时代提供保理预付款、信用风险担保等网络供应链服务。其中保理预付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保理预付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2 日；信用风险担保责任额度上限为 10,00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抵押担保合同**

（1）2020 年 7 月 21 日，铝器时代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涪 2002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铝器时代将其有权处分的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该行与新铝时代签订的编号为“涪 20027”的《综合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用之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20 年 9 月 17 日，铝器时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签订编号为“EDJKDY2020-001”的《抵押合同》，铝器时代将其有权处分的“渝（2020）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737403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为该行与新铝时代签订的编号为“建 EDJK2020-001”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2020 年 9 月 17 日，新铝时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签订编号为“EDJKDY2020-002”的《抵押合同》，铝器时代将其有权处分的

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为该行与新铝时代签订的编号为“建 EDJK2020-001”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2021 年 6 月 7 日，新铝时代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兴渝涪（新铝）抵字 2021001-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新铝时代将其有权处分的“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184677、001183463、001184267、001184425、001184875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该行与新铝时代签订的编号为“兴渝涪（新铝）贷字 2021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用之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5）2021 年 9 月 15 日，新铝时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签订编号为“EDJKDY2021-001”的《抵押合同》，新铝时代将其有权处分的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为该行与新铝时代签订的编号为“建 EDJK2021-001”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6）2021 年 10 月 11 日，铝器时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签订编号为“EDJKDY2021-002”的《抵押合同》，铝器时代将其有权处分的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为该行与新铝时代签订的编号为“建 EDJK2021-001”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7）2021 年 11 月 22 日，新铝时代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涪 2103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新铝时代将其有权处分的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该行与新铝时代签订的编号为“涪 21031”的《综合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用之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8）2022 年 5 月 31 日，新铝时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

分行签订编号为“EDJKZGEDY2022-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新铝时代将其有权处分的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为该行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为新铝时代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用之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2、保证担保合同**

2022 年 3 月 14 日，铝器时代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2B8308202200000019”《最高额保证合同》，铝器时代为该行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为新铝时代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用之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2022 年 11 月 8 日，新铝时代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DGSX2022104049 保 1”《最高额保证合同》，新铝时代为该行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为新铝时代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用之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3、质押担保合同**

（1）2022 年 3 月 16 日，新铝时代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YZ8308202228004901”的《保证金质押合同》，新铝时代缴存金额为 1,286.00 万元的保证金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该行与新铝时代签订的编号为“83082022280049”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2）2022 年 4 月 7 日，新铝时代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兴渝涪（新铝）保字 2022002 号”的《保证金协议》，新铝时代缴存金额为 1,000.00 万元的保证金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该行与新铝时代签订的编号为“LD2112175354”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不存在**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 （一）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号 | 案由 | 标的金额（万元） | 案件进展 |
|---|---|---|---|---|---|---|
| 1 | 新铝时代 |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1）鄂 0322 民初 844 号<br>（2021）鄂 0322 执 947 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402.17 | 终本案件 |
| 2 | 新铝时代 | 重庆恒可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2021）渝 0102 民初 7110 号<br>（2022）渝 0102 执 75 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129.06 | 终本案件（注） |

注：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渝 0102 执恢 734 号），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2）渝 0102 执恢 734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刑事诉讼。

# 第十一节 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 峰　　王文博　　何 妤

陈世远　　周子彦　　康 庄

崔 坚　　娄 燕　　韩剑学

全体监事签名：

孟庆国　　杨维晏　　曾 烽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易屏华　　牛红滨　　李 勇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4 月 17 日

# 第十一节 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何 峰 | 王文博 | 何 妤 |
| 陈世远 | 周子彦 | 康 庄 |
| 崔 坚 | 娄 燕 | 韩剑学 |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孟庆国 | 杨维晏 | 曾 烽 |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易屏华 | 牛红滨 | 李 勇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何峰　　何妤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　　王珺珑

项目协办人：

邓畅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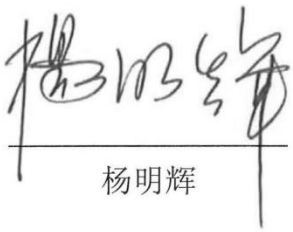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程劲松　　汤士永　　耿佳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3年4月17日

## 七、审计机构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金华

王一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17 日

## 八、评估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颜 丹

高怀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颜丹离职的说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本机构出具的《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9】622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颜丹、高怀蛟。其中签字资产评估师颜丹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签字资产评估师颜丹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

#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更名的说明

本单位曾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9】622 号《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2 年 12 月 2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我单位名称由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 九、验资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金华

王二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17 日

# 第十二节 附件

## 一、本次发行相关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该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相关信息如下：

| | |
|---|---|
|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 证券事务部 |
| **董事会秘书及联系人** | 周子彦 |
| **联系地址** |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镇龙港大道 468 号 |
| **联系电话** | 023-71462254 |
| **传真** | 023-71462254 |
| **公司网址** | www.alnera.cn |
| **电子邮箱** | ir@alnera.cn |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内容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股东大会；3）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4）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将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主动、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使用互联网提高互动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也将积极创造条件，培养或引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加深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了解和重视程度，提高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分红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要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订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事项的，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上述期间公司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胡国萍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上述期间公司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终止。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承诺**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妤控制的公司股东润峰铝承诺：

（1）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上述期间公司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而终止。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王文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世远，董事康庄，高级管理人员易屏华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

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上述期间公司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孟庆国、杨维晏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6、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同红马及均受王文博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龙门一号、大壹三号、平行一号、大一资管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公司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7、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承诺**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三仪众象、和达兴然、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承诺：

（1）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分次取得股份的，则自每次取得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算股份锁定时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

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8、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大一创投、国投创盈、国鑫瑞盈、航空航天基金承诺：

（1）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曲艳平、舒梓萌、段瑞福、周立坚、陈明文承诺：

（1）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

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披露的相关内容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本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若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③ 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公司将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本公司将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计算。

④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

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公司有权责令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本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⑤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本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或召开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妤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履行增持公司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胡国萍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

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履行增持公司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承诺**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妤控制的公司股东润峰铝承诺：

（1）本企业将根据新铝时代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在新铝时代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企业将根据新铝时代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履行增持新铝时代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5、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履行增持公司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三）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

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妤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有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人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胡国萍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

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人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承诺**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妤控制的公司股东润峰铝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企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企业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新铝时代的承诺**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 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 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3、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妤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国萍的承诺

“1、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公司在召开相关会议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

的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2）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新经济下产业发展浪潮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4）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妤就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

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的承诺**

**1、公司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妤承诺如下：

（1）本人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胡国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承诺**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妤控制的公司股东润峰铝承诺：

（1）本企业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企业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等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妤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敦促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铝时代《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胡国萍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敦促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铝时代《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妤控制的公司股东润峰铝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

业将敦促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铝时代《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

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妤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国萍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新铝时代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新铝时代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二、如果新铝时代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从事了对新铝时代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新铝时代。

三、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新铝时代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新铝时代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新铝时代，新铝时代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权。

四、若新铝时代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新铝时代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新铝时代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五、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新铝时代或新铝时代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新铝时代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新铝时代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止。”

## （九）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妤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胡国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

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承诺**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妤控制的公司股东润峰铝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王文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世远，董事康庄，高级管理人员易屏华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孟庆国、杨维晏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同红马及均受王文博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龙门一号、大壹三号、平行一号、大一资管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

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十）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 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 发行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⑤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②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妤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胡国萍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妤控制的公司股东润峰铝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同红马及均受王文博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的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龙门一号、大壹三号、平行一号、平行二号、大一资管承诺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

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 1、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申报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规定，对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出具专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本公司股东不存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

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综上，公司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要求，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自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自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自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

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公司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崔坚、娄燕、韩剑学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韩剑学为会计专业人士，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范围、任免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022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周子彦为董事会秘书。

自任职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有着重要作用。

##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何峰、何妤、崔坚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何峰为委员会主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韩剑学、何峰、娄燕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韩剑学为委员会主任；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娄燕、何峰、崔坚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娄燕为委员会主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崔坚、何峰、韩剑学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崔坚为委员会主任。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项目备案文号 | 环评批复文号 |
|---|---|---|---|---|
| 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 | 80,058.31 | 80,000.00 | 2204-500119-04-01-644652 | 渝（南川）环准（2022）54 号 |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 - |
| 合计 | 100,058.31 | 100,000.00 | - | - |

**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补充；如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1、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铝器时代实施，本项目设计新增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产能。

（2）项目投资概算

| 序号 | 类别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 --- | --- | --- |
| 1 | 建筑工程费 | 20,100.00 |
| 2 | 设备购置费 | 47,904.18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4,159.14 |
| 4 | 预备费 | 2,109.25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5,785.74 |
| 合 计 | | 80,058.31 |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包括初步设计及审批、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阶段。项目预计于 2023 年启动建设，于 2026 年建设完成。

（4）项目履行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4-500119-04-01-644652），并且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渝（南川）环准（2022）54 号）。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少量的污染物，如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项目土地取得的情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龙江大道，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权证（渝（2022）重庆市不动产权第001155020号）。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线主要依靠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形成，资金支出较大。随着公司产能扩大、业务不断增长，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公司本次拟通过募集资金补充部分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三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铝器时代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19MA5YXCAF6D |
| 法定代表人 | 何峰 |
| 住所 | 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龙江大道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0万元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新铝时代持股100% |
| 成立时间 | 2018年05月23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

| | |
|---|---|
| |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装箱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型建材、铝合金新材料研发；铝合金产品相关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铝材、铝合金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电池盒箱体的生产及销售 |

铝器时代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2 年度/2022.12.31 |
|---|---|
| 总资产 | 67,027.43 |
| 净资产 | 27,881.22 |
| 营业收入 | 110,421.45 |
| 净利润 | 12,083.61 |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久固模具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久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19MA60CTE1X7 |
| 法定代表人 | 蒋灿东 |
| 住所 |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流金路6号（生产厂房） |
| 注册资本 | 6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600万元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新铝时代持股60%，杨进洪持股20.33%，蒋更平持股19.67% |
| 成立时间 | 2019年5月14日 |
| 经营范围 | 模具、五金件、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 发行人生产所需工装模具的生产主体 |

久固模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2 年度/2022.12.31 |
|---|---|
| 总资产 | 4,090.19 |
| 净资产 | 1,293.09 |

| 财务指标 | 2022 年度/2022.12.31 |
| --- | --- |
| 营业收入 | 3,178.33 |
| 净利润 | 583.69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铝器精工

| 公司名称 | 重庆铝器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19MA60487735 |
| 法定代表人 | 何峰 |
| 住所 | 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迪康大道1号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铝器时代持股60%，杨百新持股20%，龙海英持股10%，龙江林持股10% |
| 成立时间 | 2018年10月15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型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铝合金新材料研发；铝合金产品相关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铝材、铝合金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 发行人机加工工序的生产主体 |

铝器精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2 年度/2022.12.31 |
| --- | --- |
| 总资产 | 4,896.83 |
| 净资产 | 3,426.05 |
| 营业收入 | 4,636.32 |
| 净利润 | 2,098.78 |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